

國立臺灣大學文學院歷史學系

碩士論文

Department of History
College of Liberal Arts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Master Thesis

宜蘭水難的環境背景與「拜駁」(pài-poh)

儀式的形成

The Environmental Impact of Flooding and the
Development of Flood-related Rituals in Yilan, Taiwan

陳育麒

Chen, Yu-chi

指導教授：周婉窈 博士

Advisor: Wan-yao Chou, Ph.D.

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January 2014

謝辭

初入臺大史研所時，我的研究興趣並不特別鎖定在臺灣史，在一次因緣際會下，我選修了周婉窈老師開設的「臺灣史史料選讀與專題討論」，自此開啟了探索臺灣歷史之門。縱然我從小便相當喜愛臺灣史、臺灣傳統文化與臺灣民間信仰祭儀等，但從不覺得這些是可以研究的領域，而講到「歷史」，好像又非得從中國的三皇五帝開始講起不可，對於故鄉臺灣的歷史，雖然感覺得到她的存在，卻不曾真正放心於其上。直到選修了周婉窈老師的臺灣史課程，從荷蘭時代的文獻資料讀起，接著選讀鄭氏治臺時期的史料、清治時期的史料、日治時期的史料，直到戰後的史料，這一連串對臺灣歷史的認識，在我來說也是一連串的衝擊與啟蒙的過程，正是因為如此，我才決心以臺灣史為碩士論文的研究領域。

感謝我的指導教授周婉窈老師，她對臺灣的熱情與關懷，提供我們這些學生學習的榜樣。我就讀臺大史研所的這幾年，不單是歷史學、臺灣史等專業領域受老師的指導，還包括了對公共事務的關心和參與，為人處世力求的公正客觀，以及對事物不失溫情的關懷等，都受教於老師許多。同時，老師強調自由自主與獨立思考的精神，這從我的論文主題的選擇，甚至到人生志向的發展，都受到如此的啟發。在寫作論文的過程中，幾度因為研究或是生活而感到困頓，老師總不吝伸出援手相助，這讓我思考起指導教授與學生之間的關係，老師像指引路途的燈火，目的在於協助學生勉力走過這段摸索的路，這段路縱然黑暗，縱然可能走得踉蹌，但總是要學生自己走過的。走到終點並回過頭來看，才會明白這樣的過程是相當具有意義的。

這本論文的完成還要感謝康豹老師與林美容老師，在臺灣民間信仰研究這門專業的領域中，有幸跟隨二位資深的學者學習。在課堂上，二位老師莫不傾囊相授，甚至在課後，老師們也不吝花心思給予導引。林美容老師給了我關於人類學與民俗學的啟發，這是在歷史學門中較不容易遇見的。而跟隨康豹老師聽課一年的過程中，則是最具系統性學習臺灣民間信仰的美好經驗。此外，還要感謝陳偉智與李家愷二位學長，他們都在論文的初始時期給予寶貴的建議。感謝黃雯娟老師在百忙之中擔任我的口試委員並給予關鍵的修改建議。

在臺大的這幾年，除了研究所的課業與論文之外，還花了不少時間擔任研究助理、課程助教。感謝林純瑜、衣若蘭、許雅惠、顏杏如、陳翠蓮幾位老師，她們給我機會，讓我在就學期間可以嘗試學術、教學相關的工作，除了賺取生活費用之外，還可以跟在老師身旁學習做研究的方法、教學的訣竅。特別要感謝衣若蘭老師，我在她所開設的通識課「臺灣女性人物群像」擔任過三次助教，得過三次傑出助教獎，這是前所未有的肯定，也是我在臺大印象最深的經驗之一。在擔任這門課的助教時，我深刻體會到教學相長的感動，於此，我也要感謝所有在這門課程與我相遇的大學部同學們。

到宜蘭進行田野調查是本論文不可或缺的一部分，田野調查的工作有苦有樂，研究者付出的辛勞可能與所收集到的資料不成正比，但我仍然樂在其中。我們都說歷史學是研究過去某一個時空的人群活動，所以問題核心在於人，田野調查的重點也在與人互動。宜蘭的幾位鄉親，對於我這個外地來的研究生極為慷慨，盡可能地回答我的問題，並且提供必要的協助，若沒有他們，這本論文不可能完成。感謝楊晉平、林秀華、李春榮、曾青松、黃鑑池、謝阿牛、趙深廉、陳天鐘、吳敏顯、陳坤等先生女士以及七賢村張公法主廟的廟公。

本研究每一次前往宜蘭的田野調查工作都是相當繁忙的，初期必須走訪宜蘭各地的相關廟宇，特別是一些祭祀無主孤魂的廟，觀察此地的民間信仰狀況，體察當地的生活脈動；中期開始沿著河道兩岸考察，哪裡有堤防往哪裡去，不論晴雨、不管荒僻；後期密集與耆老、儀式專家訪談，事前的準備、見面時的訪談引導以及事後的訪談稿整理，都相當耗費精神。我要感謝幾位曾陪我一起到宜蘭進行田調的朋友，有你們的陪伴，讓我每一次的田調工作都有值得回憶的故事。感謝懷彤、香菇、阿煌、光中、佑羽、杰輝及昇達。除了田野調查工作之外，還有一群朋友，當我苦於論文進度時，不吝提供一臂之力：感謝簡瑛欣、溫宗翰、賴淑玲、周定邦、佳穎、凱宏、彥甫、承堯、兆岐、筱庭、以凡、凱琦、靜慧、承叡、鴻誼、瑞歌，因為有你們，或開啟我的研究視野，或協助語言文字的訂正，或研究資料的取得，或文言日文的解析，或協助編輯整理、提供建議，你們不求回報的協助，才讓我的研究工作如此順利。

研究生的生活雖不比大學生多元有趣，但總有一群朋友可以偶而碰面談心，互相分享生活以及傾吐壓力。雯倩、崇哲、黃魚以及佩玲，謝謝你們總是當我的心情回收桶；還有高中、大學時期的幾位好友，臺大歷史系的學長姐、學弟妹，每當研究或是生活感到疲乏時，還有你們可以為伴。獨自在外賃居，有緣相遇的室友，就如同在外的家人，朝夕相處、互相扶持，明甫、哲雅、岱騰和暉舜，能夠和你們當室友，是我碩士階段最難忘的回憶，謝謝你們。

當然，最要感謝的是支持我的家人，我在內湖的外婆及親人們，以及遠在安平的双親。相較於許多同學的父母質疑讀歷史無用，我的母親卻從不過問他兒子為何執意讀歷史，對於我的選擇她都表示尊重，這讓我無後顧之憂地完成學業。每當我新寫出一篇文章，不論任何主題，她總是急著跟我索討一份，看不看得懂或感不感興趣，從來都不是索討的主要原因，她會這麼做，只因為這是兒子寫作的文章。天下不會再有比此更為捧場的事了，感謝我的母親。

曾有人問我寫作碩論的目的是什麼，喜歡歷史及取得碩士學位無疑是最直接的答案，那麼，還有其他的嗎？碩士論文礙於篇幅與侷限，說實話，很難有大的學術貢獻，但是我想到了那些曾幫助過我的宜蘭鄉親，他們基於對鄉土的愛，很可能會想看看我如何寫下他們的故事，也就是這個原因，讓我這個外地人一年多來往返宜蘭田調十數次不以為苦，寫作到倦怠時，還知道這份研究為何而做。

謹將這份論文獻給懷有鄉土愛的臺灣人。

摘要

宜蘭在臺灣東北，兩面夾山，一面向海，形勢獨立，地勢西高東低，由宜蘭濁水溪（今蘭陽溪）貫穿中間，溪水所沖刷出的沖積扇與三角洲便成為宜蘭平原最主要的地形。宜蘭多雨，無論是夏季的颱風雨，或是冬季東北季風所帶來的季風雨，都帶來豐沛的水量。每當降雨量強度暴增，蘭陽溪就可能發生洪水，造成中下游的河川改道，使得低窪地區盡成水國。

宜蘭平原最初的原住民是噶瑪蘭人，他們有極強的親水性，散居於多水的宜蘭平原，漁獵與行船貿易等生活皆依水而生。清嘉慶元年（1796）漢人開始進入宜蘭平原開墾，漢人農耕定居的生活型態與噶瑪蘭人迥異，優勢的農耕技術使得漢人逐漸成為平原的強勢族群。漢人的村落隨著開墾路線逐漸開展，但每當暴雨來臨，洪水爆發，就可能發生水沖沙壓的水難事件，造成生命財產的重大損失。本文首先分析論述宜蘭地區易患水難的自然與人文背景，著重人群與地理環境關係的討論。

水難對宜蘭地區造成的衝擊極大，自清代開始即有洪水記錄，但因技術能力的限制，清代對於宜蘭洪水的防治相當消極。日治時期，臺灣殖民當局以近代化的政府力量興建宜蘭濁水溪堤防工事，自此沿河兩岸的居民才能減免水難之苦。然而宜蘭平原的地形與氣候因素，堤防無法完全使洪水匿跡，沿河兩岸的居民仍對洪水懷有恐懼。宜蘭民間稱洪水來犯為「做大水」，而做大水的歷史記憶長存於居民心中，我們可以從回憶錄、文學創作與口述歷史中發現。本文的第二個討論重點，在於宜蘭人如何利用民間信仰的祭儀應對水難事件。本文以蘭陽溪北岸的深溝地區為例，從漢人的水信仰切入討論，進入深溝地區進行田野調查，利用口述訪談與記錄拜馭（pài-poh）的儀式，分析厲鬼信仰與水難祭儀對於地方受難的意義。

宜蘭人居於深受水患所苦的不穩定的環境中，所發展出的開發與建設，無一不與大水的環境因素互相依存。本文考察宜蘭相關的水難祭儀，可以看見宜蘭庶民身為自然環境中的一部分，在最原初的民間信仰模式中，以最直接的獻供、祭祀，企圖化解水難帶給地方的威脅與恐懼，並試圖以此達到與自然環境的平衡。

關鍵字：宜蘭、蘭陽溪、洪水、水災、水鬼、堤防、民間信仰

Abstract

Yilan, located at the northeast of Taiwan, is nestled right between the mountains and the sea. It is isolated, and its terrain goes from high in the west to low in the east. The Yilan Chuoshui River (now Lanyang River) that runs through the middle, along with the alluvial fan and delta that the river flows through forms the principle topography of the Yilan Plain. Yilan is prone to rain, regardless if it is from summer typhoons, or the rains brought by the northeast monsoons of winter. They all bring about large amounts of water to the region. Whenever the rainfall suddenly intensifies the Lanyang River has the potential to flood, leading to diversions of the downstream rivers and causing low-lying areas to nearly turn into a postdiluvian world.

The earliest aborigines to inhabit the Yilan Plain were the Kavalans, who had an extremely strong affinity for water. Living scattered over the watery Yilan Plains, the fishing, hunting, sailing and trade that made up their livelihoods all arose from a direct dependency on the water. In the first year of the Emperor Jiaqing of the Ch'ing dynasty's reign (1796), Han Chinese began to settle and cultivate land in the Yilan Plains. The agricultural lifestyle of Han Chinese settlers was completely different from that of the Kavalans, and with their superior agricultural skills, the Han Chinese gradually became the more powerful ethnic group of the plains. Han Chinese hamlets developed along the areas under cultivation; however, when torrential rain approached, floods broke out bringing a large amount of sand, completely burying entire areas. This caused great loss of life and property in many Han Chinese hamlets. This paper first analyzes and discusses the natural and cultural background behind the ease of Yilan to suffer from flooding, with emphasis placed on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the people and their geographical surroundings.

The effects on Yilan brought by flooding were great, and records of flooding began from the Ch'ing dynasty. However, due to limitations in technological ability, there was quite a lack of Ch'ing era flooding prevention in Yilan. Through the modernization brought by the power of the colonial government during the Japanese colonial period, colonial authorities in Taiwan began to construct levees along the Yilan Chuoshui River. Since then, residents along the banks of the river have been able to reduce the hardship brought by floods. Yet, due to the topography and climate of the Yilan Plains, the levees are unable to completely eradicate flooding. As a result, residents along the banks of the river still harbor a fear of flooding. Among Yilan residents, they refer to the flooding invading their land as "tsò-tuā-tsuí" ("invading floods"). Moreover, the historical memory of "tsò-tuā-tsuí" exists forever within the hearts and minds of the residents, which we can discover from memoirs, literary works, and oral history. The second focal point of discussion in this paper looks at

how the people of Yilan made use of rituals in their popular religion to respond to flooding. This paper takes the Shengou area on the north bank of the Lanyang River as an example, entering the discussion from Han Chinese water beliefs. By going into the Shengou area to conduct field research, and making use of oral interviews and recorded “pài-poh” (ceremonies involving praying on the levees), this paper aims to analyze the significance behind the belief in malicious spirits and flood rituals in local areas that suffer from floods.

The people of Yilan live in an unstable environment brought about in no small measure by the hardships of flooding. The development and construction of this area is interdependent with the flooding situation of the area. This paper observes and studies flood related rituals, and we can see that the people of Yilan themselves are a part of nature. Through the earliest popular religion of making sacrificial offering to the gods, they attempted to dispel the menace and fear brought about by flooding to the area, while at the same time sought to reach a balance with nature.

Keywords: Yilan, Lanyang River, Floods, Water Disaster, Water Spirits, Levee, Popular Religion

目次

謝辭.....	i
摘要.....	iii
Abstract.....	v
目次.....	vii
圖目次.....	viii
表目次.....	viii
第一章 緒論.....	1
第一節 研究動機：從臺灣的水難故事談起.....	1
第二節 研究回顧.....	3
第三節 章節安排與研究方法.....	10
第二章 宜蘭「做大水」的自然、人文環境背景.....	13
第一節 宜蘭的地形、氣候與水文.....	13
第二節 與水共存：宜蘭的開發史與族群互動.....	20
第三節 宜蘭的環境與水災的關係.....	31
第三章 水難對宜蘭地區的衝擊.....	33
第一節 宜蘭人的水難記載與應對.....	33
第二節 「做大水」的歷史記憶.....	44
第三節 水難造成的人文地景變遷：深溝、七賢.....	53
第四章 戰後宜蘭人對於水難的祈禳.....	59
第一節 傳統漢人的水信仰與宜蘭的例示.....	59
第二節 潰堤、水難與人鬼之約.....	65
第三節 厲鬼信仰與水難祭儀對於地方受難的意義.....	74
第五章 結論.....	79
徵引書目.....	81
附錄一、噶瑪蘭村落行政區劃沿革.....	89
附錄二、清代文獻記載中的宜蘭水難紀錄.....	92
附錄三、《臺灣日日新報》中以「水災」、「水害」、「水禍」、「氾濫」、「洪水」、「流失」為新聞標題的宜蘭新聞。.....	97
附錄四、癸巳年祈天護鄉薦拔三星蘭陽溪氾濫水災幽靈超渡大法會通告.....	101
附錄五、深溝村拜馭疏文：拜天公.....	103
附錄六、深溝村拜馭疏文：拜老大公.....	104
附錄七：深溝村拜馭疏文：拜水府孤魂.....	105

圖目次

圖一、蘭陽平原自然環境的空間安排	15
圖二、宜蘭河河道變遷示意圖	17
圖三、今日宜蘭河道	19
圖四、十九世紀初宜蘭平原之噶瑪蘭村落	23
圖五、宜蘭平原初期墾殖路線	26
圖六、噶瑪蘭廳水利堤堰全圖	29
圖七、清代蘭陽平原水圳分佈圖	30
圖八、〈噶瑪蘭廳水利堤堰全圖〉堤防示意圖	40
圖九、宜蘭濁水溪治水工事竣工圖	42
圖十、宜蘭縣鄉鎮分佈圖	51
圖十一、宜蘭縣員山鄉各村位置圖	54
圖十二、今日深溝村範圍圖	55
圖十三、明治時期（1898）二萬分之一臺灣堡圖，深溝庄範圍.....	55
圖十四、明治時期（1898）二萬分之一臺灣堡圖，深溝庄套疊於今日地圖.....	56
圖十五、蘭陽溪北岸各村拜馭地點、村落、公廟示意圖.....	67
圖十六、深溝村在員山堤防上拜馭示意圖	69

表目次

表一、濁水溪治水工事的堤防列表	41
表二、《臺灣日日新報》中關於宜蘭水難祭祀的新聞.....	62
表三、深溝村各鄰負責每年拜馭的分組表	70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研究動機：從臺灣的水難故事談起

「2009年8月7日深夜，莫拉克（Morakot）颱風在花蓮地區登陸，8月8日強風豪雨重創臺灣中南部及東部，短短三天強降超過一年的雨量，造成災民家園毀損，死亡、失蹤及重傷人數近730人……其中高雄甲仙鄉小林村之小林聚落（9-18鄰），8月9日清晨遭受村落上方獻肚山山崩及楠梓仙溪暴漲土石流掩埋，死亡人數計達474人，僅約50人倖免於難，山林變色幾近滅村。」¹2009年的八八風災，是近年來臺灣所遭遇到極端嚴重的災害之一，暴漲的溪水、崩塌的山頭、泥沙土石混著暴雨吞噬臺灣中南部，尤以高雄的小林村最為悲慘，山河變色，幾乎滅村。若以現代臺灣的科技發達、尚不足以避免如此重災發生，那麼在歷史上的臺灣各地，倘若有暴雨而致使水難，居民生命財產之危險則不難想見。

降雨豐沛是臺灣氣候最顯著的特徵之一，而且因為臺灣多山，致使島上的水文特色多是坡短流急，每當淫雨不斷，或遭遇風強雨驟的颱風侵襲，都可能造成洪水爆發、河川改道。²在人為開墾之前，這些自然的現象就已輪替出現，但在人類開墾聚居之後，洪水與河川改道便可能威脅沿水而居的人們，造成臺灣歷史上屢見不鮮的水沖沙壓記載，甚至是毀村滅莊的慘劇。本研究欲從臺灣的水難故事談起，所謂水難，指因為大水氾濫而使生命、財產受到威脅及損害，特別是河川氾濫、河川改道甚至是土石沖壓等災害事件。

歷來在臺灣發生的水難事件，除了記載於地方志或當時人的文章之外，許多目前仍可聽聞的傳說、俚俗，或仍可得見的宗教儀式，都將水難記憶保留下來。例如臺灣西部的濁水溪流域，因為歷史上多次氾濫、改道，造成沿河聚落的巨大威脅，使得水圳的開發與聚落的人文特色都深受其水文特色的影響。³在濁水溪流域上游的南投縣鹿谷鄉瑞田村，以及下游的彰化縣大城鄉台西村，⁴都有「拜堤防」、「拜溪王」等民間信仰儀式，村民在每年特定的時節，備妥供品、金紙、香燭，到沿河的岸邊（或堤防邊）對河祭拜，祈求不淹大水、村落平安。

而在濁水溪以南的虎尾溪流域，也有雲林縣二崙鄉深坑社區的「拜溪王」儀式；再往南邊探索，還有急水溪流域南北兩岸的「中庄仔拜溪」（今臺南市下營區甲中里）和「五間厝拜溪」（今臺南市新營區五興里）儀式，諸如以上所示，

¹ 蕭宗煌，〈館長序〉，收入鄭水萍研究團隊主編，《小林村災後口述歷史訪查計畫報告書》（臺北：國立臺灣博物館，2010），館長序。

² 曹永和，〈清代臺灣之水災與風災〉，收入氏著《臺灣早期歷史研究》（臺北：聯經出版，1979），頁399-406。

³ 張素芬，〈濁水溪的歷史難題〉，《臺灣史研究》18：4（2011，臺北），頁171。關於濁水溪的洪患與傳說信仰，可另參考張素芬，〈洪患、聚落變遷與傳說信仰：以戊戌水災為中心〉，收入陳慶芳編，《2005年彰化研究學術研討會：「濁水溪流域自然與人文研究」論文集》（彰化：彰化縣文化局，2005），頁7-27。

⁴ 鍾聖雄、許震唐，《南風》（臺北：衛城出版，2013），頁106-111。

這些普遍存在於臺灣各地的水難相關信仰儀式，皆肇因於臺灣河川環境易氾濫的特色。

臺灣歷史凡因重大水難而留有文獻記錄者所在多有，例如清同治十年（1871）七月，臺南地區易於氾濫、改道而有「青暝蛇」之稱的曾文溪暴漲，沖毀了始建於康熙五十八年（1719）鹿耳門媽祖廟，造成當地地景地貌的改變。⁵而後清道光年間，曾文溪又多次氾濫，致使當地數庄有「走大水」（躲避大水）的歷史記憶；⁶甚至在明治三十七年（1904）一次洪水之後，村民依照媽祖指示栽種「祭溪神榕」，遂成為當地水難事件與相關祭儀互動下的新產物。⁷就水難與儀式的互動關係而言，則以雲林縣口湖鄉至今仍每年舉辦的「牽水（車藏）」儀式最為盛大，其目的即是以道教科儀超度那些於清道光二十五年（1845）一場巨大洪水及海嘯而罹難的數千村民，進而祈求地方的平安。⁸

本研究選擇宜蘭作為研究對象，乃是因為宜蘭的地形、水文、氣候等自然環境條件，極易造成河川（宜蘭濁水溪，今蘭陽溪流域為主）氾濫，致使歷史上的水難傷亡事件與信仰儀式互動頻繁出現，同時也留有許多相關的文獻紀錄與含有歷史記憶的口傳故事，可以作為追索此議題的重要資訊。例如清代噶瑪蘭廳通判董正官的〈蘭防即事〉詩有「無數荒坪沙壓斷，稽今失墾又年年」⁹之句，描寫蘭地因水患，在水沖沙壓的境況下，災民連年失墾的處境。又如宜蘭俗諺「三年沒做大水、豬母就有金耳勾通戴」，¹⁰這就是民眾戲稱：若連續三年沒有水災發生，就要打製金耳環給母豬戴。經由此類文獻紀錄，或口傳諺語的流傳與記憶，指出了宜蘭常做大水的歷史現象。

那麼，宜蘭地區以何特殊的自然、人文特色，造成水難的頻繁發生？水難造成宜蘭何種衝擊？如何改變人文景觀與人們的歷史記憶？在水難之後，宜蘭人發展出怎樣的信仰儀式行為來解決恐懼與不安？而這些信仰儀式的背後蘊含怎樣的思維？本研究主要依以上的問題意識出發，研究宜蘭地區的水難環境因素與儀式的生成情形，希望能以宜蘭為例，進一步瞭解臺灣歷史上頻頻發生於各地的水難事件及其信仰祭儀的關係。

⁵ 黃文博、吳建昇、陳桂蘭，《鹿耳門志》（臺南：財團法人鹿耳門天后宮文教公益基金會，2011），頁 6。

⁶ 黃文博、吳建昇、陳桂蘭，《鹿耳門志》，頁 106-110。

⁷ 黃文博、吳建昇、陳桂蘭，《鹿耳門志》，頁 152-153。

⁸ 李豐楙，〈臺灣雲林舊金湖萬善祠及其牽（車藏）習俗——一個自然/非自然、正常/非常觀點的結構分析〉，《遺蹟崇拜與聖者崇拜：中國聖者傳記與地域史的材料》（臺北：允晨文化，2000），頁 11-55。

⁹ 董正官，〈蘭防即事〉，《噶瑪蘭廳志》，臺灣文獻叢刊第一六〇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3），頁 421-422。

¹⁰ 邱坤良等，《宜蘭縣口傳文學》下冊（宜蘭：宜蘭縣政府，2002），頁 382。

第二節 研究回顧

一、環境史、災難史的回顧

本研究以宜蘭為空間範圍，觀察分析從清代中葉到戰後歷史上的水難事件與相關的宗教祭儀。本節檢視與本研究相關的前行研究，期望能在前人的基礎上，進一步嘗試解決問題。劉翠溶於 2005 年在中國環境史學術發表會上提出：「環境史（environmental history）一詞是指歷史見證的不再只是個人生死的故事，而是關於社會與物種，及其與周遭環境的關係」。¹¹本研究範疇並非中國環境史，但其研究與觀點，或可借為本研究所用，而本文將在臺灣的洪水氾濫的自然環境背景下，探討人類如何以宗教祭儀應對水難事件，也符合環境史所關懷的問題。

臺灣史研究中，第一份以上述「環境史」定義撰述的成果，是劉翠溶〈漢人拓墾與聚落之形成：臺灣環境變遷之起始〉，¹²劉氏在餘論中提及宜蘭的居住環境問題，且再進一步說明：「更重要的是，不但要研究個別的民宅，而且要研究整個聚落的居住環境，探討人和居住環境的關係，這方面的研究則仍然很少。」¹³以宜蘭自然環境與人文互動的關係為例，2010 年陳文立的碩士學位論文〈從自然到人文空間的轉化——宜蘭員山地區的拓墾行（1802-1945）〉，即可為此領域的新研究。¹⁴

在臺灣史研究出現「環境史」的定義之前，不乏前輩學者已對臺灣的自然環境從事歷史研究。曹永和於 1960 年，應臺灣銀行季刊「臺灣八七水災特輯」邀稿，寫了〈臺灣水災史：清代臺灣之水災與風災〉，¹⁵即是關於臺灣自然災害史的早期成果，曹氏再利用清代政府公文書、方志、時人文章蒐集摘錄並加以整理，清楚梳理了臺灣關於水災與風災的文獻，在宜蘭方面收錄了關於堤岸防洪工程損壞、洪水氾濫、河川改道造成土地荒廢、水災之後的疫癘流行等史料，¹⁶為本研究重要的研究基礎。

關於臺灣天災的史料整理，徐泓的《清代臺灣天然災害史料彙編》，¹⁷以及接

¹¹ 劉翠溶，〈中國環境研究史芻議〉，《南開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2（2006，天津），頁 14。本文原是劉翠溶於 2005 年，在中國天津南開大學主辦的「中國歷史上的環境與社會國際學術研討會」的主題報告，後刊登於《南開學報》2006 年第 2 期。

¹² 劉翠溶，〈漢人拓墾與聚落之形成：臺灣環境變遷之起始〉，收入劉翠溶、伊懋可主編，《積漸所至：中國環境史論文集》（臺北：中央研究院經濟研究所，1995），頁 295-347。

¹³ 劉翠溶，〈漢人拓墾與聚落之形成：臺灣環境變遷之起始〉，頁 340。

¹⁴ 陳文立，〈從自然到人文空間的轉化——宜蘭員山地區的拓墾行（1802-1945）〉，（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臺灣史研究所碩士論文，2010）。陳氏於論文的摘要中即說明了：「本研究的嘗試與企圖：即在釐清研究區域拓墾歷程、地區特質的基礎上，理解自然環境轉化為人文空間的歷程」。

¹⁵ 曹永和，〈臺灣水災史：清代臺灣之水災與風災〉，《臺灣銀行季刊》11：2「八七水災特輯」（1960，臺北），頁 154-193。曹氏後來將此文改標題為〈清代臺灣之水災與風災〉，收入氏著《臺灣早期歷史研究》（臺北：聯經出版，1979），頁 399-476。

¹⁶ 曹永和，〈清代臺灣之水災與風災〉，頁 428-438。

¹⁷ 徐泓，《清代臺灣天然災害史料彙編》（臺北：國立臺灣大學歷史學系，1993）。

續其後的〈清代臺灣天然災害史料補證〉，¹⁸為臺灣災害史料整理之重要成果。

《清代臺灣天然災害史料彙編》的史料彙編工作蒐集了前人關於臺灣天災的著作，¹⁹再增補當時難尋的檔案編整而成。而〈清代臺灣天然災害史料補證〉則就該文與前人研究不同、增補之處，加以考證說明。²⁰在以上史料梳理、敘述的成果之上，林玉茹〈清代臺灣的洪水災害〉²¹進一步分析論述水災的成因、損失、救災重建與影響。

本研究關注於歷史時間中，自然環境的大水如何改變人類的生活；人類如何面對、處理大水與水難；又是如何形成人與自然的互動關係，以及如何理解如此的人與自然的互動關係。張素玢的〈洪患、聚落變遷與傳說信仰：以戊戌水災為中心〉²²討論臺灣西部平原的濁水溪在明治三十一年（1898，歲次戊戌）的氾濫，導致沿河聚落受災後的聚落變遷，以及大水難造成的相關信仰調查。白璧玲的博士論文〈明清時期華北黃泛區文化景觀之形塑與變遷——以開封府地區為主〉²³在章節安排上，先論黃河氾濫的環境背景，再論明清時期豫東黃泛區的導河、移墾與區域發展，三論明清時期開封府黃泛區之人文生態特性，其中特別以一節敘述「以防災為目的的河神信仰」。本研究討論宜蘭平原上的洪水氾濫，以及宜蘭人文景觀改變，特別是關於水難的相關祭儀，以上二者提供了一個可能的研究架構。關於水難與信仰的研究成果還有段友文、高忠嚴，〈抹不掉的集體記憶——山西祁縣昌源河洪澇災害與民俗調查〉，²⁴也可參考。

二、宜蘭的自然、人文環境及開發史回顧

地理學者施添福指出：「蘭陽平原沿山一帶有一連串大大小小的沖積扇，自沖積扇端流出無數的湧泉，涓涓細流匯成小溪，再匯成河流。……上述的自然環境塑造了蘭陽平原農村景觀、交通景觀還有聚落的特色。沖積扇的位置、湧泉的位置、和湧泉的多寡都與蘭陽平原的景觀特殊性息息相關」。²⁵本研究的空間範圍選在宜蘭，蓋因宜蘭多雨水，且地表上水道密佈，每逢大雨便易氾濫成災，且大

¹⁸ 徐泓，〈清代臺灣天然災害史料補證〉，《臺灣風物》34：2（1984，臺北），頁1-28。

¹⁹ 前人相關著作：包括金毓黻、傅樂煥，《中國地震資料年表》，（北京：科學出版社，1956）；方豪，〈臺灣地震史〉，《臺灣研究》第一輯，（1956，臺北）；方豪，〈二十世紀以前臺灣地震記錄彙考〉，《現代學苑》第一卷一、二、三期，（1964，臺北）。本文後來增修，收入氏著《方豪六十自定稿》（臺北：臺灣學生，1959），頁693-737；曹永和，〈臺灣水災史：清代臺灣之水災與風災〉，《臺灣銀行季刊》11：2「八七水災特輯」（1960，臺北），頁154-193。

²⁰ 另有：古偉瀛、黃俊傑，《嘉南平原的水災：定量與定性的分析（一八九五至一九九〇年）》（臺北：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1992）。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防災科技研究報告：80-40號。同為相關臺灣天災的歷史研究，羅列於此，以備參考。

²¹ 林玉茹，〈清代臺灣的洪水災害〉，《臺灣文獻》49：3（1998，臺北），頁83-104。

²² 張素玢，〈洪患、聚落變遷與傳說信仰：以戊戌水災為中心〉，頁7-27。

²³ 白璧玲，〈明清時期華北黃泛區文化景觀之形塑與變遷——以開封府地區為主〉，（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地理學研究所博士論文，2011）。

²⁴ 段友文、高忠嚴，〈抹不掉的集體記憶——山西祁縣昌源河洪澇災害與民俗調查〉，《民俗曲藝》143，（2004，臺北），頁163-211。

²⁵ 施添福，〈宜蘭的聚落發展及實查〉，《宜蘭文獻雜誌》22，（1996，宜蘭），頁38。

水氾濫的情形多見諸於歷史文獻。如清代《噶瑪蘭廳志》卷二（上）「水利」中的記載：「濁水溪堤岸：在廳南八里。……因溪地稍高，凡傍溪一帶田園每遇颶風、大雨，即遭淹浸沖塌……」。²⁶這類的水淹田園的記載不少，世代居於宜蘭的人皆有關於大水的歷史記憶。

關於宜蘭的自然地理研究，李鹿苹的〈宜蘭平原土地利用的地理基礎〉²⁷就宜蘭平原的位置與自然環境，包括平原的地理性質、氣候，以及墾殖進展與聚落建立、農業土地利用、聚落分布與發展等，有詳實的地理調查可資參考。論及宜蘭地理背景中的水文研究，目前也有許多研究成果，如地理學者張智欽的〈宜蘭河水文環境之研究〉，²⁸討論宜蘭河水系與流域概況、氣候概況與氣候水平衡、水患與河川治理、河川污染與生態復育。在這類基礎的水文研究上，亦有學者張政亮進一步討論到關於河川改道、河水氾濫的問題，張政亮於〈游移於蘭陽平原上的蟠龍：從平原特性談宜蘭河河道的變遷〉²⁹一文中分析宜蘭河川易於改道的原因，張氏利用地理學方法以及古地圖與文獻資料分析河道的變遷歷程，並對河川進行歷史分期，將宜蘭河改道情形清楚地梳理，對於欲瞭解宜蘭河川改道氾濫的情形很有助益。

目前可得最早於宜蘭平原上有人類活動的文字記載，是在十七世紀中葉，西班牙人以及荷蘭東印度公司對於宜蘭平原上的原住民——噶瑪蘭人的紀錄。康培德〈荷蘭時代蘭陽平原的聚落與地區性互動〉一文，³⁰嘗試進行十七世紀宜蘭平原上的噶瑪蘭村社比對以及定位，進而討論噶瑪蘭人經由水路的涉外關係，以及當時貿易交換關係下的地區性物產交換。關於噶瑪蘭人於歷史上的變遷，詹素娟〈族群、歷史與地域：噶瑪蘭人的歷史變遷（從史前到 1900 年）〉³¹提供噶瑪蘭人在傳說與地域、擴散與變遷的詳盡論述與分析。而原住民噶瑪蘭人與後來進入宜蘭平原的漢人，在面對環境有相當不同的理解與適應方法，此二研究可提供有別於漢人對地理、水文思考的視角。

清代中葉以後，漢人有計畫地進入宜蘭開墾，透過當時漢人的記載，始有較具系統、規模的文字資料流傳下來。多數討論宜蘭漢人開墾的歷史研究，皆由清

²⁶ 陳淑均，《噶瑪蘭廳志》，臺灣文獻叢刊第一六〇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3），頁 40。

²⁷ 李鹿苹，〈宜蘭平原土地利用的地理基礎〉，《臺大理學院地理學系研究報告》3，（1965，臺北），頁 28-57。

²⁸ 張智欽，〈宜蘭河水文環境之研究〉，收入黃于玲、李素月編輯《故鄉的河慢慢的流：宜蘭河生命史討論會論文集》（宜蘭：宜蘭縣文化局，2003），頁 23-55。

²⁹ 張政亮，〈游移於蘭陽平原上的蟠龍：從平原特性談宜蘭河河道的變遷〉，收入黃于玲、李素月編輯《故鄉的河慢慢的流：宜蘭河生命史討論會論文集》（宜蘭：宜蘭縣文化局，2003），頁 139-165。張氏在本文撰成之前，有另一篇關於宜蘭河到變遷的文章，可視為本文的前行研究：張政亮，〈攸攸與圖畫滄桑：從古今地圖看蘭陽平原河道的變遷〉，《宜蘭文獻雜誌》15，（1995，宜蘭），頁 20-38。

³⁰ 康培德，〈荷蘭時代蘭陽平原的聚落與地區性互動〉，《臺灣文獻》52：4（2011，臺北），頁 219-253。

³¹ 詹素娟〈族群、歷史與地域：噶瑪蘭人的歷史變遷（從史前到 1900 年）〉（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學研究所博士論文，1998）。

代嘉慶年間開始。廖風德《清代之噶瑪蘭》³²是較具規模以及綜合性的宜蘭開墾史論著，內容包括漢人在宜蘭的開拓、清政府的開墾態度、官府組織與運作、農墾活動塑造出的社會經濟發展方向、群體利益的衝突械鬥等。

施添福的《蘭陽平原的傳統聚落——理論架構與基本資料（上、下）》，³³對於瞭解漢人在宜蘭開墾的聚落發展很有幫助。全書首篇是〈蘭陽平原傳統聚落的分類及其意義〉，首先提出一套適用於蘭陽平原的聚落分類，並界定分類系統中各類目的概念定義，再說明分類系統的思想根源，接著以民壯圍為例，以歷史文獻及地圖，觀察出 1892 年一場洪水毀村滅莊、改變河道的事實，顯示地理環境的穩定性，深刻地影響人群聚落的存在。³⁴書中第二篇〈蘭陽平原傳統基層社會空間的形成及其演變〉回顧從清代到戰後，蘭陽平原街庄社的形成、演變，並發現其社會的基層空間組織在各時代都是一脈相承的。³⁵全書用來分類的資料有《日據時期戶口調查簿：現戶索引》、日治時期地籍圖、《臺灣堡圖》，相當詳盡，此書或可說是探討宜蘭的人地互動不可或缺的工具書。

臺灣歷史上，漢人在一地的開發，多以農耕作為基礎，而水利設施又是精耕稻作農業之必要，是故水利設施如埤圳的開鑿成功與否，是決定拓墾成敗的關鍵。王世慶〈從清代臺灣農田水利的開發看農村社會關係〉³⁶與〈談清代臺灣蘭陽地區之農田水利開發史料〉，³⁷是早期研究水利史的作品，其研究整理水利設施的相關史料，除了可以用以考察埤圳的營運狀況之外，埤圳遭到洪水沖毀的資訊，亦可以作為水難的旁證。

黃雯娟利用宜蘭埤圳相關史料，整理出相當具有系統的研究，她以〈清代蘭陽平原的水利開發與聚落發展〉³⁸釐清蘭陽平原上由集村到散村的過程，有次第地梳理宜蘭埤圳開發的環境背景、各埤圳開發的歷史過程，解釋蘭陽平原上漢人聚落從集村到散村，乃是依著埤圳之開發先後而開散，同時解析蘭陽平原上的人地關係。黃氏後來的《宜蘭縣水利發展史》，³⁹更詳細地使用日治時期埤圳調查，

³² 廖風德，《清代之噶瑪蘭》（臺北：正中書局，1981）。在廖風德的著作之前，關於漢人在宜蘭開墾的研究主要還有：根岸勉治，〈噶瑪蘭熟番移動與漢族之移民〉，《臺灣風物》14：4（1964，臺北），頁 7-10；許倬雲，「I-Lan in the First Half of the 19th Century」，《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集刊》33（1972，臺北），頁 51-72；何懿玲，〈日據前漢人在蘭陽地區的開發〉（臺北：國立臺灣大學歷史學研究所碩士論文，1980）。

³³ 施添福，《蘭陽平原的傳統聚落——理論架構與基本資料（上、下）》（宜蘭：宜蘭縣立文化中心，1996）。

³⁴ 施添福，《蘭陽平原的傳統聚落——理論架構與基本資料（上）》，頁 2，23-27。

³⁵ 施添福，《蘭陽平原的傳統聚落——理論架構與基本資料（上）》，頁 30，73。

³⁶ 王世慶，〈從清代臺灣農田水利的開發看農村社會關係〉，《臺灣文獻》36：2（1985，臺北），頁 107-150。此文後收入氏著《清代臺灣社會經濟》（臺北：聯經出版，1994）。

³⁷ 王世慶，〈談清代臺灣蘭陽地區之農田水利開發史料〉，《臺灣文獻》39：4（1988，臺北），頁 181-195。王氏於附記中說明，本文曾於民國 74 年（1985）9 月 14 日，在聯合報文化基金會國學文獻館主辦之「臺灣地區開闢史料學術座談會」宣讀。

³⁸ 黃雯娟，〈清代蘭陽平原的水利開發與聚落發展〉，《臺灣文獻》43：4（1992，臺北），頁 215-275。本文改寫自黃氏之碩士學位論文：黃雯娟，〈清代蘭陽平原的水利開發與聚落發展〉（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地理研究所碩士論文，1990）。

³⁹ 黃雯娟，《宜蘭縣水利發展史》（宜蘭：宜蘭縣政府，1998）。

以及相關的文字史料、圖像史料，梳理從清代到戰後的宜蘭水利事業；書中附有許多關於宜蘭河川、水道、水利事業的相關統計圖表，是目前關於宜蘭水利開發、埤圳事業最全面的研究成果。

關於日治時期在宜蘭地區的開墾與治理，與本研究最為相關者有二：第一是黃雯娟的〈日治時代宜蘭三星地區的區域發展〉。⁴⁰此文以番害嚴重、水患頻仍、環境極不穩定的三星地區為例，討論有哪些力量宰制這塊區域的發展，而此區的環境障礙如何透過國家的力量予以克服，以及透過國家、族群與環境長時間的互動發展，所形塑而成的區域特色為何。第二是張哲維的〈日治時期宜蘭濁水溪治水事業〉。⁴¹張文以宜蘭濁水溪（今蘭陽溪）為研究對象，論述傳統至近代初期宜蘭濁水溪洪災觀之演變，宜蘭濁水溪治水事業的展開以及治水的影響。該文對於前近代受宜蘭濁水溪洪災影響的漢人，如何看待洪災以及應對方式多有論述。而本研究將嘗試從漢人傳統觀念中，恐懼水難並試圖對治的部分，透過對民間信仰儀式的觀察與分析，提出更細緻的說法。不單作為宜蘭河川氾濫、水難之補充，期待更進一步對此類自然天災／人群行為，或要言為「人地關係」，做一闡釋與說明。

三、水難與民間信仰祭儀的回顧

古偉瀛、陳偉智，〈做大水的宜蘭史——天然災害、現代性與日常生活〉⁴²與本研究關注的時間、空間、議題都相當類似。該文從縣籍作家黃春明關於做大水的小說提起，進入宜蘭的天災問題，再論天災形成的地理環境，三論對於天然災害的知識生產與社會變遷，點明並討論宜蘭人地互動的基本問題。本研究可以為基礎，在這個研究的脈絡中開展宜蘭水難與相關祭儀的討論。

關於宜蘭的水難事件或是水難記憶，在《宜蘭文獻雜誌》中所刊載的耆老口述歷史、⁴³各鄉鎮公所編輯出版的口述歷史、⁴⁴宜蘭人的回憶自述，⁴⁵或是宜蘭縣

⁴⁰ 黃雯娟，〈日治時代宜蘭三星地區的區域發展〉（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地理學研究所博士論文，2004）。

⁴¹ 張哲維，〈日治時期宜蘭濁水溪治水事業〉（彰化：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歷史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13）。

⁴² 古偉瀛、陳偉智，〈做大水的宜蘭史——天然災害、現代性與日常生活〉，收入《蘭陽溪生命史——「宜蘭研究」第五屆學術研討會論文集》（宜蘭：宜蘭縣史館，2004），頁 491-524。

⁴³ 宜蘭縣多數鄉鎮的口述歷史已編輯成冊出版：臺灣省文獻委員會，《宜蘭縣鄉土史料》（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出版，2000）。另在《宜蘭文獻雜誌》中，還有其他相關的口述歷史，本研究摘錄如下：〈葫蘆堵大橋通車慶祝活動：員山、三星鄉耆老座談會記錄〉，第 62 期；〈天送埤客家耆老座談會紀錄〉，第 71、72 期；吳永華，〈東澳、大南澳耆老訪談錄：日治時期大南澳移民史的最後見證〉，第 10 期；張文義，〈劉進先生訪談錄：宜蘭庶民生活口述史料系列之三：戲班樂師〉，第 12 期；張文義，〈陳阿將、陳添先生訪談錄：宜蘭庶民生活口述史料系列之八：牽罟〉，第 20 期；張文義，〈吳金玉、潘阿雪女士訪談錄：宜蘭庶民生活口述史料系列之十：做田人〉，第 23 期。

⁴⁴ 與本研究所觀察之地域最相關的員山鄉、三星鄉口述歷史資料，出版資訊如下：黃鴻禧主編，《話說員山》（宜蘭：宜蘭縣員山鄉公所，2001）；石添泉主編，《上將之鄉：三星鄉口述歷史》（宜蘭縣三星鄉公所，2003）。

⁴⁵ 李壬癸，〈冬山河憶往〉，《宜蘭文獻雜誌》79、80，頁 232-236；范麗卿，〈天送埤之春〉（宜

籍小說家黃春明、⁴⁶吳敏顯的作品中，⁴⁷都曾經提及。這類的傷亡事件在宜蘭的歷史上屢見不鮮，從清代文獻中的沙壓水沖，日治時期埤圳調查時河川改道的紀錄，一直到現代的口述記載與回憶錄，都得見宜蘭做大水的記憶，存在於每一代宜蘭人的心中。

討論因水難而衍生的信仰之前，必先瞭解在傳統的觀念中，漢人是如何理解因水難而喪生的亡魂？李豐楙在〈臺灣民間禮俗中的生死關懷〉⁴⁸一文中，提出了「自然／非自然」、「常／非常」的概念，認為「自然的對立觀念即為『非自然』、『不自然』，如果確認自然的終極為宇宙萬物的生命律則，那麼這反自然律的自是被視為非常、反常的生命現象，就被評為不祥之死、是凶死」。⁴⁹林富士在《孤魂與鬼雄的世界：北臺灣的厲鬼信仰》⁵⁰中引用李豐楙的「非常」觀念，接著講到「無論是死後的喪葬、祭祀之事未得妥善處理的『非常』之鬼，還是在『非自然』狀態去世的鬼魂，或是『非自然』死亡又不得『正常』善後者，都有資格成為『厲鬼』」。⁵¹而厲鬼若是沒有獲得安息，往往會回到活人的世界，以威嚇和恐怖的手段，尋求供養或是復仇。⁵²

歷史上的宜蘭頻繁發生水難事件，因為擔憂水難橫死的亡魂會成為厲鬼繼續在當地帶來不幸，所以河道、水道沿緣，便成為宜蘭人敬拜鬼神的所在。關於臺灣漢人對水中厲鬼的恐懼，人類學者林美容曾在〈臺灣的海洋宗教與民俗——從媽祖信仰說起〉中指出：「由於漢民族的文化習性基本上是畏水畏海的，覺得那是凶險的所在，不安的來源、鬼魅魍魎聚集的地方」。⁵³李進億根據文獻以及地圖史料、田野調查，討論臺北淡水河下游水信仰的著作〈淡水河下游地區的「水信

蘭：宜蘭縣史館，2012）。

⁴⁶ 黃春明，《放生》（臺北：聯合文學，1999）；《青番公的故事》（臺北：皇冠出版，1987）。

⁴⁷ 吳敏顯，《宜蘭河的故事》（宜蘭：宜蘭縣立蘭陽博物館，2010）；《老宜蘭的腳印》（宜蘭：宜蘭縣文化局，2005）；《老宜蘭的版圖》（宜蘭：宜蘭縣文化局，2006）；《與河對話》（臺北：漢藝色研，1990）；《沒鼻牛》（臺北：歷史智庫出版，2006）。

⁴⁸ 李豐楙，〈臺灣民間禮俗中的生死關懷——一個中國式結構意義的考察〉，《哲學雜誌》8，（1994，臺北），頁 32-53。

⁴⁹ 李豐楙，〈臺灣民間禮俗中的生死關懷——一個中國式結構意義的考察〉，頁 35。

⁵⁰ 林富士，《孤魂與鬼雄的世界：北臺灣的厲鬼信仰》（臺北：臺北縣立文化中心，1995）。林氏此書以北臺灣為地域範圍，但其對厲鬼的討論是可以涵括臺灣的，例如在說明「厲鬼的種類」中，林氏引用《臺灣府志》（康熙 35 年（1696）年刊行）理解「古代文獻以『無後乏祀』和『橫死強死』之鬼界定『厲』的源由」。此書並回顧了許多重要的相關著作，例如美國人類學家渥爾夫（Arthur P. Wolf）在 1974 年發表的〈神、鬼與祖先〉（“發表的〈神、鬼與祖先〉”）（f 作，例如美國人類學家渥爾夫（”）；1980 年代另一位美國人類學者魏勒（Robert P. Weller）的著作 *Unities and Diversities in Chinese Religion*，並說明這些在北臺灣做的研究成果，不會只是北臺灣的特例，也是臺灣人會面臨到的問題。

⁵¹ 林富士，《孤魂與鬼雄的世界：北臺灣的厲鬼信仰》，頁 15-16。

⁵² 林富士，《孤魂與鬼雄的世界：北臺灣的厲鬼信仰》，頁 16。

⁵³ 林美容，〈臺灣的海洋宗教與民俗——從媽祖信仰說起〉，收入氏著《媽祖信仰與臺灣社會》（臺北：博揚文化，2006），頁 449。關於臺灣漢人與水邊行事，林美容亦有著述〈臺灣漢人民間習俗與信仰儀式中的水邊行事〉（未刊稿）。初稿發表於 2006 年 7 月 28 日～31 日由韓國江原道華川市政府所主辦的 2006 Hwacheon Water-World Traditional Plank Festival Scholarship Conference。

仰」——以水神及水鬼崇拜為中心》，亦可以對此類議題提供指引。⁵⁴

至於臺灣傳統漢人如何面對厲鬼？李豐楙在〈臺灣民間禮俗中的生死關懷〉中提到，民眾對於非自然死亡的厲鬼特別忌諱，民眾相當在意亡魂是否能夠回復一般正常穩定的狀態，因此會藉由特殊處理使之恢復「正常」，使不幸回復安定。⁵⁵呂理政在其著作《傳統信仰與現代社會》中，提出面對厲鬼的對治方法：「對於散遊四方而可能作祟於人的孤魂野鬼和厲鬼，自來官府與民眾都採取了兩種辦法，一是防衛和驅逐，二是懷柔祭祀的手段」。⁵⁶在防衛和驅逐厲鬼方面，呂氏的著作進一步論述關於「空間厭勝物」的使用。⁵⁷

在宜蘭的水邊，亦可以見到類似的空間厭勝物，如「鎮水石敢當」，有陳財發、陳健銘的田野調查報告可以參考。⁵⁸人類學者宋錦秀則以具儀式性的傀儡戲除煞為題，觀察宜蘭的傀儡戲如何與去除災難和不幸的連結。⁵⁹在懷柔祭祀厲鬼方面，林美容、陳緯華研究馬祖「浮屍立廟」，⁶⁰謝聰輝關於道教普渡儀式的研究，⁶¹以及李豐楙對於金湖萬善祠所做的研究，⁶²都是理解祭祀厲鬼的研究成果，特別是李氏〈臺灣雲林舊金湖萬善祠及其牽（車藏）習俗〉一文，是針對歷史上天災（水難）之後，傳統上漢人對厲鬼祭祀行為之分析，對本研究相當具有啟發性。

關於宜蘭地區的民間信仰狀況，游謙、施芳瓏的《宜蘭縣民間信仰》，⁶³翔實

⁵⁴ 李進億，〈淡水河下游地區的「水信仰」——以水神及水鬼崇拜為中心〉，《臺灣風物》58：1，（2008，臺北），頁 53-96。

⁵⁵ 李豐楙，〈臺灣民間禮俗中的生死關懷——一個中國式結構意義的考察〉，頁 42。李氏對於道教如何「解除」這種不幸的死亡狀況，另有兩篇專文論述：〈注連與解除：道教拔度儀式中的非常死亡觀〉，收入《國際道教會議論文集》（香港：香港中文大學道教研究中心，2009），頁 50-69。以及〈凶死與解除：三個臺灣地方祭典的死亡關懷〉，收入《華人學者宗教學研究論壇論文集》（香港：香港中文大學道教文化研究中心，2010）。此二篇著作皆由香港中文大學排印中。

⁵⁶ 呂理政，《傳統社會與現代社會》（臺北：稻鄉出版，1992），頁 13。

⁵⁷ 呂理政，《傳統社會與現代社會》，第三章「空間認知與宇宙意向：以臺灣的聚落、廟宇和民宅厭勝物為例」，頁 45-88。對於「厭勝」的解釋，李豐楙在〈安鎮、厭勝與辟邪求安〉（收入《驅邪納福：辟邪文物與文化圖像》（宜蘭：國立傳統藝術中心，2004），頁 10-21）中說明：「『厭』通常解為『壓』，訓為壓住、鎮壓；但其所從的『厭』字的基本語意，正是表明厭惡之而需要剋之勝之，所以具有厭服、壓服意；『勝』字則表示借由一種力量剋之治之，其結果即是顯示勝利意」。

⁵⁸ 陳財發，〈宜蘭縣石敢當信仰之調查報告〉，《宜蘭文獻雜誌》17，（1995，宜蘭），頁 51-99。陳健銘，〈陳財發先生〈宜蘭縣石敢當信仰之調查報告〉宜蘭市部分補遺〉，《宜蘭文獻雜誌》20，（1996，宜蘭），頁 146-147。

⁵⁹ 宋錦秀，《傀儡、除煞與象徵》（臺北：稻鄉出版，1994）。

⁶⁰ 林美容、陳緯華，〈馬祖列島的浮屍立廟研究：從馬港天后宮談起〉，《臺灣人類學刊》6：1（2008，臺北），頁 103-131。

⁶¹ 謝聰輝，〈道教齋醮儀式與臺灣常民生活〉，《當代》57：175（2002，臺北），頁 30-43。

⁶² 李豐楙，〈臺灣雲林舊金湖萬善祠及其牽（車藏）習俗——一個自然／非自然、正常／非常觀點的結構分析〉，《遺蹟崇拜與聖者崇拜：中國聖者傳記與地域史的材料》（臺北：允晨文化，2000），頁 11-55。

⁶³ 游謙、施芳瓏，《宜蘭縣民間信仰》（宜蘭：宜蘭縣政府，2003）。

調查宜蘭的民間信仰。許淑娟的碩士學位論文〈蘭陽平原祭祀圈的空間組織〉⁶⁴將宜蘭祭祀圈從清代到戰後的演變，以及宜蘭各地的信仰調查，繪製成詳細的主題地圖，對於理解宜蘭平原上各廟宇的祭祀關係、人地關係與信仰分佈範圍很有助益。欲瞭解宜蘭平原上原住民噶瑪蘭人的信仰狀況，陳志榮〈噶瑪蘭人的宗教變遷〉⁶⁵具有參考價值，特別是陳文第三部分「二十世紀後的發展」提及「河川改道」之於噶瑪蘭人與漢人信仰、基督教信仰之間的交互作用，值得注意。其他關於宜蘭在地的宗教信仰或是儀式的研究，尚有邱彥貴、陳進傳、溫宗翰的研究，⁶⁶以及《宜蘭文獻雜誌》所刊載的相關著作可以參考。⁶⁷

以上整理與本論文相關，以環境史、災難史、宗教社會史為主的研究成果，其中以古偉瀛、陳偉智，〈做大水的宜蘭史——天然災害、現代性與日常生活〉提供本研究在時間、空間、災難性議題方面的啟發；張素玢，〈洪患、聚落變遷與傳說信仰：以戊戌水災為中心〉提供河川氾濫與人文互動的研究模式；李豐楙，〈臺灣雲林舊金湖萬善祠及其牽（車藏）習俗——一個自然／非自然、正常／非常觀點的結構分析〉探討對於水難之後的祭儀解釋與分析，這三篇著作最直接與本研究相關。

第三節 章節安排與研究方法

本研究要探討的核心問題是，宜蘭易患水難的環境背景為何？以及戰後相關祭儀的形成及其意義。同時也將核心問題放在「人地關係」、「災害」的脈絡中，探討自然與人文的互動模式。

本研究全文共分五章，第一章為緒論，揭示本研究的研究動機、相關研究的回顧，以及使用資料的說明。

第二章探討宜蘭「做大水」的自然、人文環境背景。就宜蘭地區的自然環境背景如地形、氣候、水文等，以及與各族群在宜蘭的開發及互動狀況，探究以上各點如何成為宜蘭常犯水難的因素。

⁶⁴ 許淑娟，〈蘭陽平原祭祀圈的空間組織〉（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地理學研究所碩士論文，1991）。

⁶⁵ 陳志榮，〈噶瑪蘭人的宗教變遷〉，收入潘英海、詹素娟主編，《平埔研究論文集》（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1995），頁 75-97。

⁶⁶ 邱彥貴，《宜蘭縣重要民俗調查計畫期末報告》（宜蘭：宜蘭縣文化局，2007）；陳進傳，《「宜蘭城放水燈」民俗文化調查研究報告書》（宜蘭：宜蘭縣政府文化局，2009）；溫宗翰，〈臺灣端午競渡之信仰與儀式——以二龍村為探討中心〉，《臺灣學研究》11（2011，臺北），頁 143-164。

⁶⁷ 《宜蘭文獻雜誌》中，與本研究相關的著作整理如下：游謙、施芳瓏，〈宜蘭縣廟宇與神明傳說：一個初步的呈現與分析〉，第 5 期；游謙，〈民間信仰在宜蘭地區的發展與特色〉，第 17 期；林仁昱，〈蘭陽地區佛教發展史初探〉，第 23 期；施芳瓏，〈十種女神一種極致的臉：宜蘭縣女神信仰分析〉，第 26 期；張育銓，〈茅埔城的宗教現況〉，第 35 期；賴俊堯，〈清代宜蘭觀音寺廟的建立與發展〉，第 83、84 期；游德二等，〈宜蘭游氏剪影 1.宜蘭的游氏宗族、2.宜蘭河岸的客家莊——六結姓游仔底、3.奇武荖溪旁的游家竹園〉，第 60 期；蘇美如，〈宜蘭傳統農宅的形成與內涵：以礁溪玉田農村為範疇的人地關係探討〉，第 79、80 期。

第三章討論水難對宜蘭地區的衝擊。清朝中葉以後，漢人逐漸在宜蘭建立以定居農耕為主的社會，而定耕社會比起宜蘭平原上的原住民噶瑪蘭族，更加依賴土地，不過因為宜蘭的自然環境特色，導致水難頻仍，對居於斯土的人民來說，生命、田產面臨很大的威脅。至於歷史上發生的水難，人們如何紀錄與對治？水難對人文地景的形塑產生什麼樣的作用？宜蘭庶民對於「做大水」的歷史記憶如何被保存？將在本章探討。

第四章論述戰後宜蘭人對於水難的祈禳。在前兩個章節討論過自然環境、開發史以及水難相關的記載、治理及歷史記憶之後，本章從宗教信仰的向度切入，討論庶民對於宜蘭水難的祈禳行為。

第五章為結論。

本研究以文獻資料為主，諸如清代的方志、文集、奏摺、契約文書，日治時期的報紙、調查報告等史料，以及戰後的報紙、回憶錄、文學作品以及口述歷史等，進行各項議題的分析與論述。在儀式研究的部分，由於庶民相關的民間信仰祭儀，少見於歷史文獻的記載中，所以本研究亦進行蘭陽溪北岸深溝地區的田野調查與口述訪談，實地參與觀察當地居民的水難相關儀式。除了田野調查之外，本研究亦重視地方文獻，如道士科儀書，並藉此討論水難相關祭儀的形成、實際作法，並分析其意義。

第二章 宜蘭「做大水」的自然、人文環境背景

「做大水」是水災、水難、嚴重淹水等概念的閩南語說法，也是宜蘭當地指涉水難最常使用的詞彙。本研究援引「做大水」一詞指涉水難，旨在希望更能貼近宜蘭人對於水難事件的描述。⁶⁸本章將宜蘭的環境分做自然以及人文兩大背景討論。關於自然的背景，以第一節「宜蘭的地形、氣候與水文」說明；關於人文的背景，將以第二節「與水共存：宜蘭的開發與族群互動」闡述。最後結合宜蘭的自然環境背景，以及歷史上人群於宜蘭平原上的活動，於第三節論述宜蘭的環境與水災的關係，進一步瞭解「大水」之所以成「難」的人地關係。本章為本研究討論宜蘭水難與宗教祭儀之間的關係揭開序幕，亦提供理解水難所需的背景認識。

第一節 宜蘭的地形、氣候與水文

宜蘭舊稱噶瑪蘭，位於臺灣東北部，全縣西北以雪山山脈相隔，自北而南與新北市、桃園縣、新竹縣為鄰，西南以思源啞口與臺中市為鄰，南則以和平溪與花蓮縣遙相對望。宜蘭全境由雪山山脈以及中央山脈所夾，東臨太平洋，自西部山地到東邊的太平洋陡降，其中以蘭陽溪（舊稱濁水溪、宜蘭濁水溪）⁶⁹的沖積扇三角洲平原為主要地形，是為宜蘭平原，面積約為三百三十平方公里。⁷⁰宜蘭平原以頭城、三星、蘇澳為端點，略成等邊三角形，每邊邊長約三十公里，致使宜蘭在地理上與臺灣其他地區有明顯的區隔，形式較為獨立。

清道光年間，任噶瑪蘭通判的姚瑩，對宜蘭的地理位置就留有以下的敘述：

噶瑪蘭，本名蛤仔難，在淡水東北三貂、雞籠大山之後社番地也。三面負山，東臨大海，三貂、金面掖其左，擺芝、蘇澳、草嶺搯其右，員山、玉山枕其後。自山至海，寬廣不及四十里。自三貂溪南至烏石港三十餘里，皆山石無地。自烏石港至蘇澳山下，綿亙不及百里，然一望平疇，溪港分注，實天生沃壤也。⁷¹

藉由此份清代記載可以知道，清代對宜蘭全境的地理位置記載與理解，與今日經科學方法測量的結果相差不遠。然而，論及宜蘭平原何以常有水難發生？以自然

⁶⁸ 「做大水」一詞的使用，同時也是受古偉瀛、陳偉智，〈做大水的宜蘭史——天然災害、現代性與日常生活〉一文啟發之故。

⁶⁹ 「民國 47（1958）年 6 月（臺灣）省水利局整理全省各地河川名稱，將宜蘭濁水溪改名為蘭陽溪。」參見：〈各省各地河川名稱，水利局整理完竣〉，《臺灣新生報》，1958 年 6 月 8 日。以上轉引自：張琬鈴，〈清代宜蘭溪南地區漢人拓墾勢力與地方社會（1804-1895）〉（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碩士論文，2007），頁 3，註 8。本研究以蘭陽溪為主要使用詞彙，但因歷史資料的解讀所需，偶以宜蘭濁水溪、濁水溪為用。

⁷⁰ 臺灣省文獻委員會，《臺灣省通誌》卷一、土地志、疆域篇（臺北：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70），頁 103。

⁷¹ 姚瑩，〈噶瑪蘭原始〉，《東槎紀略》，臺灣文獻叢刊第七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57），頁 69。

環境背景而論，有何特點？以下將從地形、氣候、水文與河川改道三個面向切入討論。

一、地形

宜蘭縣的北、西、南部分別為雪山山脈、中央山脈等叢山圍繞，中間所夾之主要平原是為宜蘭平原。平原的西北方，有匹亞南 (Piyanna) 斷層自東北向西南通過，形成礁溪斷崖。斷層形成的落差，導致由北而南，沿斷層線連成合流沖積扇 (Confluent fan)，分別是：頭圍沖積扇、礁溪沖積扇、大礁溪和小礁溪合成沖積扇、宜蘭濁水溪 (蘭陽溪) 沖積扇、番社坑沖積扇、冬山沖積扇、內城沖積扇和武荖坑沖積扇等。⁷²扇端處，有出水量大小不一的湧泉，這些湧泉在等高線十五到二十公尺間，亦形成湧泉帶。自此向東，即為三角洲平原區，本區因地勢的不同，可以以等高線五公尺為界，自扇端 (約等高線二十公尺) 至等高線五公尺之間為高平原區、等高線五公尺以下是低平原區。⁷³

宜蘭平原的海岸線形狀受到海蝕的影響，呈現向西方稍微凹入的弓形海岸，唯有蘭陽溪河口的堆積作用，導致該處稍微向東突出。平原沿海地帶，除了各河流的出海口之外，南北向的沙丘地形發達，沙丘是長沙丘且與海岸線平行，高度均在二十公尺以下。沙丘帶寬八百公尺以內，其內緣 (西側) 有小河流貫，流向與沙丘平行，形成三角洲前緣特有的濕地，排水不良處易形成沼澤。宜蘭平原上的河流向東出海，但因沿海沙丘的阻隔，多不得直接朝東進入太平洋，多沿沙丘西側繞道，匯流後再於主要橫谷之頭圍河、宜蘭河、蘭陽溪、武荖坑溪處入海。⁷⁴總體而言，宜蘭平原的自然地形，自北、西、南三面向東的空間變化依序是：山地與山間河谷帶、沖積扇帶、湧泉帶、低濕帶、沼澤帶、沙丘帶和海岸帶。⁷⁵ (圖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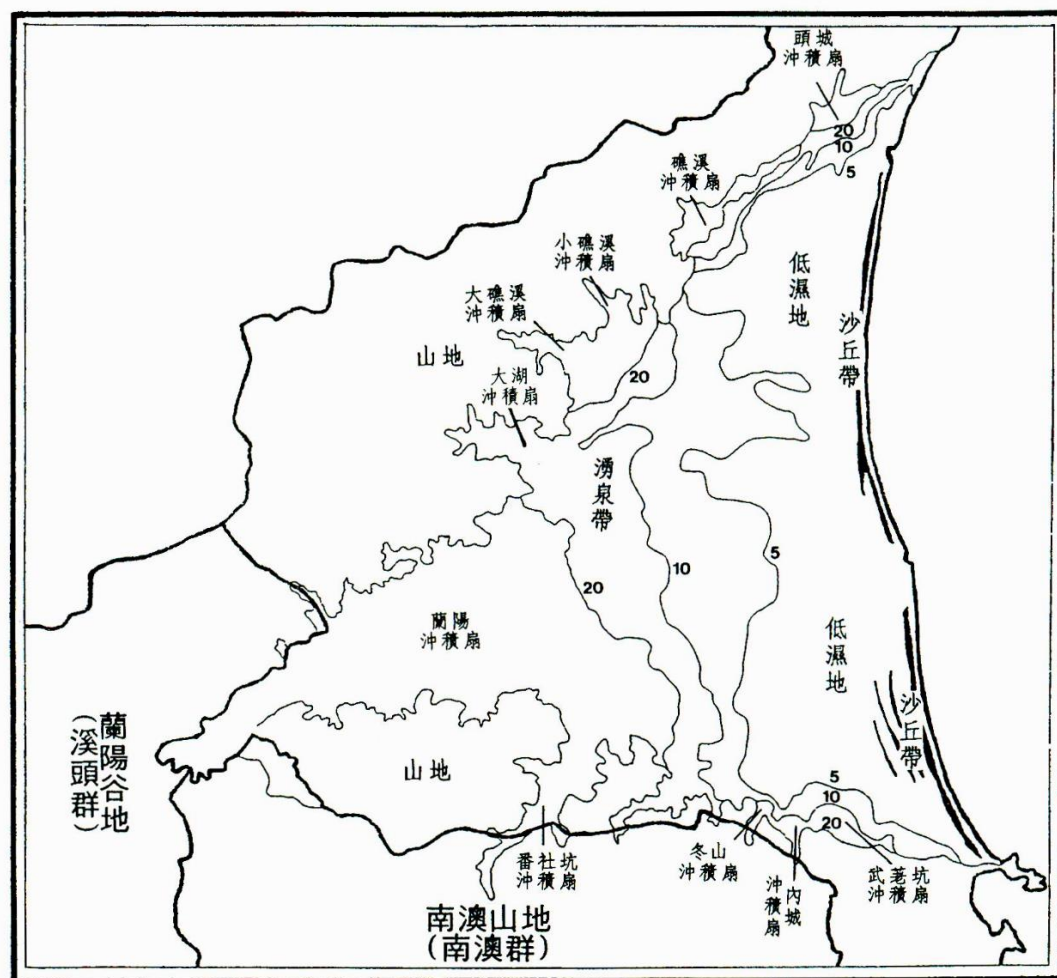
⁷² 林朝榮，《臺灣省通志稿》卷一、土地志、地理篇，第一冊：地形 (臺北：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50)，頁 328-330。

⁷³ 黃雯娟，《臺灣地名辭書 卷一 宜蘭縣》(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2000)，頁 10。

⁷⁴ 林朝榮，《臺灣省通志稿》卷一、土地志、地理篇，第一冊：地形，頁 330。

⁷⁵ 施添福，《蘭陽平原的傳統聚落——理論架構與基本資料 (上)》，頁 12。

圖一、蘭陽平原自然環境的空間安排



資料來源：(1)實測詳細地形圖：堡圖（1904）。
(2)實測詳細地形圖：二萬五千分一（1921~28）。
(3)臺灣地區像片基本圖：五千分一（1985~87）。
(4)田野調查（1992）。

資料來源：施添福，《蘭陽平原的傳統聚落——理論架構與基本資料（上）》，頁 13。

二、氣候

宜蘭位於臺灣東北部，氣候屬於副熱帶季風氣候區，冬季受到來自亞洲大陸之西伯利亞氣團、夏季受到來自太平洋上之熱帶氣團交互影響，此為週期性降雨的主因。除此二者氣團影響之外，尚受到地形起伏的影響，以及夏季熱赤道之移至本地而造成的對流性降雨。

宜蘭平原向東開口，西部又有高山為屏，當冬季濕性東北季風登陸臺灣時，

因此地形影響之故，宜蘭首當其衝，因而缺乏季風氣候特有的乾季。⁷⁶同時也因地形的限制，降雨量最多的月份並不盡然在東北風季，而以九、十、十一、十二四個月份最多，此間總雨量可超過全年降雨量一半之強。⁷⁷在清代成書的《噶瑪蘭廳志》即記載蘭地在冬日的氣候特徵：

蘭僻在東北島，地勢漸高，東臨大海，與內地遠隔重洋，距郡亦越千里。臺郡視內地氣候懸殊，而蘭與通臺氣候亦自有別。……蘭與淡水接壤，淡水冬多朔風，飛沙拔木；蘭則冬多淋雨，積潦成渠。蘭尤時常陰翳連天，密雨如線。即逢晴霽，亦潮濕異常。⁷⁸

宜蘭平原的降雨受到冬季季風影響較夏季季風為大，雖然如此，仍因為夏季地面氣溫增高，仍時常發生地區性的地形雨或對流雨，越接近夏季季風與冬季季風轉換時期越多，加上此時又屬颱風侵襲之期，所以仍有相當的雨量。⁷⁹以上主要的降雨原因，造成宜蘭平原年降雨日數超過兩百日，是臺灣兩日最長處之一，⁸⁰也因此臺灣以俗諺「竹風蘭雨」合稱新竹的多風，與宜蘭的多雨。

除季風所帶來的降水之外，在北太平洋西部生成的熱帶氣旋「颱風」，其行徑路線向西北移動時，位於臺灣東北部的宜蘭地區，常為颱風登陸的地點。⁸¹同時，因颱風的瞬間風速強、雨量強度大，短時間內帶來的強風暴雨，是宜蘭地區常見的氣候特徵之一。清代《噶瑪蘭廳志》寫道：「颱風乃天地之氣交逆，地鼓氣而海沸，天風烈而雨飄，故能沉舟而傾檣……颱風無定期，必與大雨同至；必拔木壞垣，飄瓦裂石，久而愈勁。舟雖泊澳，常至齏粉。」⁸²可見古人對於颱風的紀錄與想像。

三、水文與河川氾濫

宜蘭平原的地勢是西高東低，河川的主要流向也是多由西部高山發源之後，向東邊太平洋流去。宜蘭境內河川十餘條，由於坡短流急，每逢暴雨，流水常夾帶從上游沖刷而下的大量泥沙入海，導致河口堆積旺盛，河水難以宣洩。因此，宜蘭縣的河川特性是：上游山高谷深，多峽谷、瀑布，下游則積潦成災。⁸³宜蘭平原由西而東分別是沖積扇以及三角洲的聯合，沖積扇屬於山麓出口的堆積面，坡度陡；三角洲則是河流出海口的堆積處，坡度緩。河流在沖積扇上的特徵是多網流（braid）型態，易成為伏流與荒溪；河流在三角洲上則多呈曲流

⁷⁶ 臺灣省文獻委員會，《臺灣省通誌》卷一、土地志、氣候篇（臺北：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69），頁 63。

⁷⁷ 李鹿苹，〈宜蘭平原土地利用的地理基礎〉，頁 34。

⁷⁸ 陳淑均，《噶瑪蘭廳志》卷五、風俗、氣候，頁 200。

⁷⁹ 李鹿苹，〈宜蘭平原土地利用的地理基礎〉，頁 35。

⁸⁰ 臺灣省文獻委員會，《臺灣省通誌》卷一、土地志氣候篇，頁 63。

⁸¹ 根據《臺灣省通誌》卷一、土地志、氣候篇記載：自西元 1901 年到 1960 之間，在臺灣登陸的一一六次颱風中，就有二十五次登陸宜蘭、花蓮間，是颱風登臺頻率最高之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臺灣省通誌》卷一、土地志、氣候篇，頁 120。

⁸² 陳淑均，《噶瑪蘭廳志》卷五、風俗、風信，頁 20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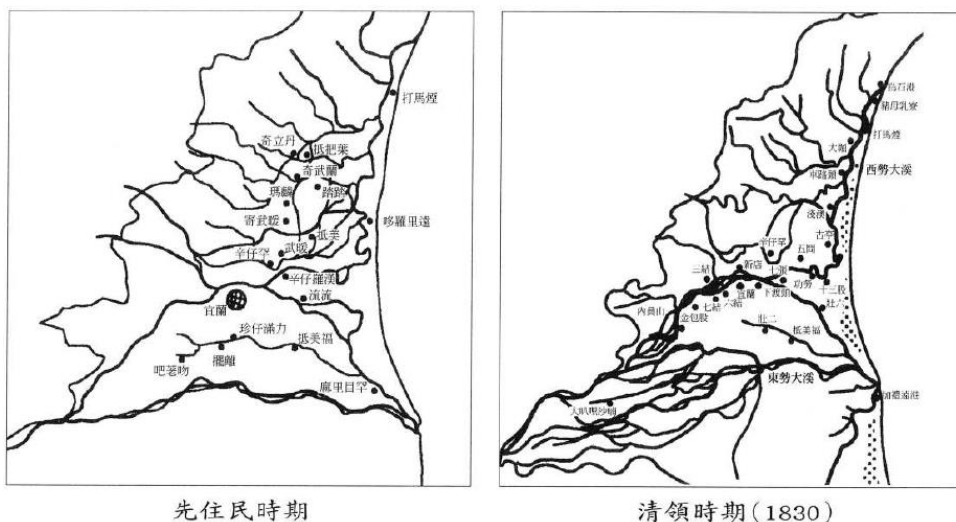
⁸³ 黃雯娟，《宜蘭縣水利發展史》，頁 18。

（meander）分流型態，導致沖積扇三角洲平原上的河道水系紊亂、分流叢生、搖擺不定。⁸⁴此外，沖積扇的扇頂和扇央的透水性均相當大，由於宜蘭雨量充沛，滲入地下的水，即隨坡流到扇端，進而受壓形成湧泉，此亦為宜蘭水文的一大特色。⁸⁵

宜蘭平原中，最主要的水系是蘭陽溪水系，蘭陽溪發源於宜蘭縣最高的南湖北山，西以雪山山脈與淡水河系相鄰，東以中央山脈北部與大南澳溪與大濁水溪相接，其上源則以匹亞南鞍部與大甲溪呈谷分水。蘭陽溪流出蘭陽平原處，形成大沖積扇，在溪谷中，與支流之匯流處也形成各支流的沖積扇，對此種溪谷沖積扇，經河蝕、地盤隆起運動，及其地質特性等，遇驟雨頻發則易連續山崩或崖崩。⁸⁶蘭陽溪在牛鬥由山地進入平原，流幅豁然展開，河床寬廣，進入宜蘭平原後即納安農溪、羅東溪，再由東港入海。主流長度約七十三公里，流域面積約九百七十八平方公里，是境內最長，也是最主要的河川。⁸⁷

另一條在宜蘭平原上值得注意的河川是宜蘭河，也就是舊稱的西勢大溪。⁸⁸ 宜蘭河位於宜蘭平原北端，上游匯集大、小礁溪、五十溪而成。早期因為宜蘭平原沖積扇的性質之故，宜蘭河常與得子口溪、蘭陽溪的水系纏繞不清，每當大雨引發河水暴漲，此數溪便可能互搶水道而改變流路，而宜蘭河與蘭陽溪上游更有併水的現象。⁸⁹關於宜蘭河歷代的改道狀況，請參見圖二。

圖二、宜蘭河河道變遷示意圖



⁸⁴ 張政亮，〈游移於蘭陽平原上的蟠龍：從平原特性談宜蘭河河道的變遷〉，頁 40。

⁸⁵ 黃雯娟，《臺灣地名辭書 卷一 宜蘭縣》，P.11。

⁸⁶ 林朝棨，《臺灣省通志稿》卷一、土地志、地理篇，第一冊：地形，頁130-1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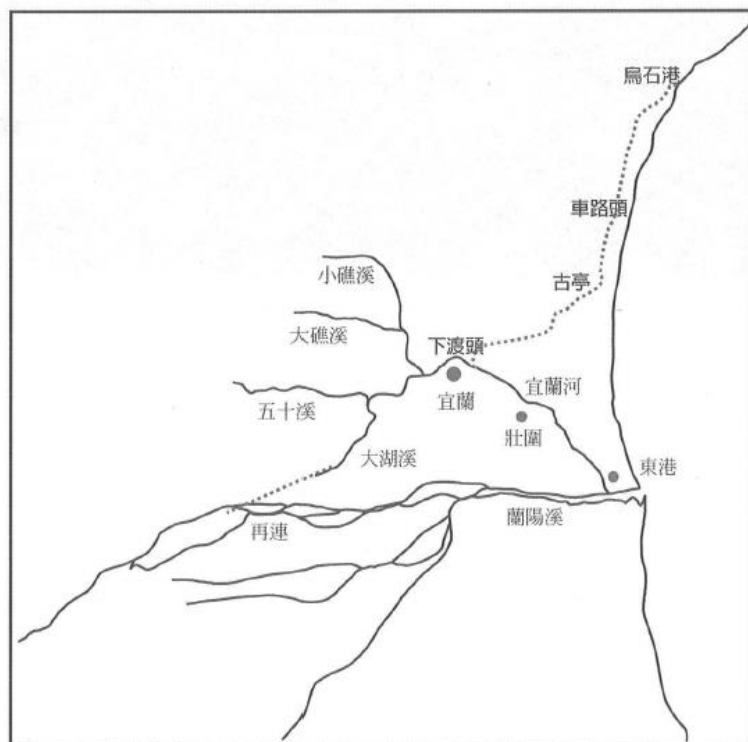
⁸⁷ 黃雯娟，《宜蘭縣水利發展史》，頁20。

⁸⁸ 舊時宜蘭平地分東勢、西勢，茲以橫切平原中央的蘭陽溪（濁水溪）為界，北岸稱為西勢，南岸稱為東勢；又，東勢亦稱為溪北，西勢亦稱為溪南。

⁸⁹ 張政亮，〈攸攸輿圖畫滄桑：從古今地圖看蘭陽平原河道的變遷〉，頁 31。

在這段記載西勢大溪、濁水溪的史料中，可以發現，這兩條河的源頭同是在玉山腳，上游的流路也都共同經過大叭哩沙喃口，直到（內）崩山才一分为二，向東北流者為西勢大溪，向東流者為濁水溪，前者由烏石港出海，後者由過嶺仔出海。歷史文獻中記載的狀況，與今日宜蘭河、蘭陽溪的現狀相差甚大，今日兩河的上游已不相連，蓋因後來的河道變遷以及興築堤坊，將河流阻斷有關。不僅如此，宜蘭河の出海口，據上述史料記載，可知在清代道光時是由烏石港出（請參見圖三），但今日宜蘭河的現況則是：「源出內城西面，初向東北流，在新城北納大、小礁溪，繞道宜蘭市北，又折向東南，至蘭陽溪口會合入海。蘭陽溪昔年一度經宜蘭川沿淇武蘭溪由頭城附近出海」。⁹¹原來一度同源而不同終點的河流，竟在這百餘年間改變為不同源而同流入海，此皆因經數次河川改道變遷所致。⁹²

圖三、今日宜蘭河道



資料來源：張文義，〈宜蘭河河道與航運的變遷初探〉，頁 6。

說明：虛線部分為舊河道。

⁹¹ 李鹿苹，〈宜蘭平原土地利用的地理基礎〉，頁 32。

⁹² 對此二條河流的因洪水氾濫而纏繞、襲奪、改道，歷來已有不少討論，可參見：張政亮，〈攸攸輿圖畫滄桑：從古今地圖看蘭陽平原河道的變遷〉；張文義，〈宜蘭河河道與航運的變遷初探〉；張政亮，〈游移於蘭陽平原上的蟠龍：從平原特性談宜蘭河河道的變遷〉；詹素娟，〈宜蘭河與原住民：從水系看噶瑪蘭人的村落與文化〉。以上按照出版時間先後排序，末二篇收錄於《故鄉的河慢慢的流：宜蘭河生命史討論會論文集》（宜蘭：宜蘭縣文化局，2003）。

上一段所引用的史料最末所載的「嘉慶己巳，正溜北徙，與清水合流。至庚午夏，清濁攸分，仍循故道」⁹³是宜蘭平原上河川改道的經典案例。嘉慶己巳是嘉慶十四年（1809），同年的此一濁水溪奪西勢大溪流路事件，在《噶瑪蘭廳志》卷五、風俗、祥異篇中也記錄到：「嘉慶十四年己巳夏六月，颶風作，濁水溪正溜北徙，與清水溪合流」。⁹⁴隔年亦有一條紀錄：「嘉慶十五年庚午夏六月己亥，火（十六夜亥初，五圍茅屋二千餘家移時淨燼，官民皆露處）。丁未，風（雷公暴也）。濁水溪仍循故道（清濁攸分，居人以為瑞）」（引文之底線由筆者所加），⁹⁵濁水溪在兩年內，兩度嚴重改道，雖記載於文獻者僅寥寥數字，但實則是平原上地景地貌的重大變遷，若人居於其上，大水危及生命財產，其恐懼不安則不難想見。

宜蘭平原因其地形西高東低，平原開口向東，首當夾帶水氣的冬季季風以及夏季颱風之衝，再加上地形坡短流急，每當大雨便易造成河川氾濫、改道。此當為宜蘭的易做大水之自然背景，也是宜蘭特殊的地方特色。日治時期臺灣總督府內務局土木課技師濱田正彥，⁹⁶歷任總督府的臺灣河川主管單位技師、主任，對臺灣河川的特性以及相關工程有深入的瞭解。他便曾指出臺灣原始河川的特色：臺灣島內的降雨強度大，加上地形險峻、急流激湍，每當豪雨帶來洪水時，夾帶砂石的泥水從山間衝下平地，或在平地上漫流流竄，或呈網流亂流，造成河岸崩毀、平原變成一片無涯的水國，同時造成沿岸部落的流亡。水退之後留下大片的沙礫之地，毀壞田園、無法耕種，總而言之，臺灣河川遠比日本內地或諸外國河川更具猛烈之破壞力，此為臺灣河川之一大特色。⁹⁷

第二節 與水共存：宜蘭的開發史與族群互動

本節的問題核心在於，歷史上的宜蘭人群，是如何在有「水」為伴的情況下進行開墾？「水」在他們的生活中，造成什麼樣的決定與影響？他們又如何看待生活環境中的「水」？另外，本研究著重探討人與自然的互動關係，故本節以人群初在宜蘭平原上聚居、墾殖為重點。進入日治時期之前，除地理、族群極不穩定的邊區之外，宜蘭平原已大致開透，故本節採原住民及漢人的發展分別論述。

一、原住民：噶瑪蘭人的親水生活

宜蘭地區境內，漢人以外的原住民族群的組成和遷居時間皆有不同。以平埔

⁹³ 陳淑均，《噶瑪蘭廳志》卷一、封域、山川，頁16。

⁹⁴ 陳淑均，《噶瑪蘭廳志》卷五、風俗、祥異，頁221。「正溜」是指河道的主流。

⁹⁵ 陳淑均，《噶瑪蘭廳志》卷五、風俗、祥異，頁222。

⁹⁶ 濱田正彥，明治二十八年（1895）出生於日本高知縣，京都第三高等學校、東京帝國大學工學部畢業。歷任大阪土木出張所、內務省技師、復興局技師等。昭和二年（1927）三月任臺灣總督府內務局土木課技師，擔任下淡水溪、宜蘭濁水溪主任。濱田正彥，《臺灣河川の特色》（臺北：臺灣經濟研究會，1933），封面內頁作者簡介。

⁹⁷ 濱田正彥，《臺灣河川の特色》，頁3-5。

族來說，距今約一千年前，噶瑪蘭人（Kavalan）最先於宜蘭平原上定居。噶瑪蘭人可能和其他南島民族從亞洲大陸東南沿海一帶渡海到臺灣中南部，後來才遷入宜蘭平原。再來是距今四百多年前，從臺北貢寮一帶定居的凱達格蘭人

（Ketagalan）的一支哆囉美遠（Trobiawan）也遷到宜蘭平原沿海。再次是距今約三百年前的猴猴人（Qauqaut）也從花蓮立霧溪逐步遷移到宜蘭地區的南澳、南方澳。⁹⁸以上是最早幾群進入宜蘭平原定居的原住民，後來在清嘉慶九年（1804），臺灣西部彰化、臺中一帶有一群原住民，為謀生路因故而遷移到宜蘭境內，此時漢人已經逐漸成為平原上的強勢族群，這群翻山而來的平埔族人，大多退到沿山荒廢之處，漢人謂之「流番」。⁹⁹

居住在山地的泰雅（Atayal）族原先居於南投縣仁愛鄉，大約在三百年前開始向北和向東擴散，泰雅族遷移到宜蘭境內的南澳鄉及大同鄉的時間，距今僅約二百五十年左右。¹⁰⁰

然而，一般來說，後世對宜蘭平原上原住民平埔族的瞭解，通常來自於清代文獻記載中的熟番「三十六社說」。¹⁰¹此一名詞從清代開始，便成為宜蘭平埔族的基本敘述單位，並進而成為族群單位。¹⁰²三十六社中，固然有其細緻的區分與不同的歷史脈絡，但從嘉慶元年（1796）以來的歷史遭遇則一，¹⁰³本研究統稱為噶瑪蘭人。

噶瑪蘭人在宜蘭平原上活動的記錄，始於十七世紀中葉荷蘭人的戶口調查記載。康培德考證不同時代的文獻記載，以讀音比對等方式，討論噶瑪蘭人在宜蘭平原上的聚落與地區性互動。其中值得本研究關注的是，十七世紀中葉人口變動最劇烈之處，是沿蘭陽溪的兩岸聚落。蓋因此沿岸地區的環境不穩定，時常有氾濫之故。¹⁰⁴若根據成書於清康熙五十五至五十六年（1716-1717）的《諸羅縣志》來看，關於宜蘭平原上的噶瑪蘭人的記載：

蛤仔難、哆囉滿等社，遠在山後。崇爻社餉附阿里山，然地最遠。越蛤仔難以南，有猴猴社；云一、二日便至其地，多生番，漢人不敢入。各社於夏、秋時，划蟒甲（船名，見「山川」註），載土產（如鹿脯、通草、水簾之類），順流出近社之旁，與漢人互市。漢人亦用蟒甲載貨以入，灘流

⁹⁸ 李壬癸，〈宜蘭縣境內的各種族群及其遷移歷史〉，收入《宜蘭研究：第一屆學術研討會論文集》（宜蘭：宜蘭縣立文化中心，1995），頁 72-73。

⁹⁹ 「嘉慶九年（1804）台灣西海岸平埔族彰化番社番首潘賢文、大乳汗毛格，因為犯法畏懼官兵追捕，乃聯合岸裏、阿里史、阿東、東螺、北投、大甲、吞霄、馬賽諸社番千餘人，越內山逃至噶瑪蘭五圍。」廖風德，《清代之噶瑪蘭》，頁 103-104。原始史料可參見姚瑩，《東槎紀略》卷三，〈噶瑪蘭入籍〉，頁 71。

¹⁰⁰ 李壬癸，〈宜蘭縣境內的各種族群及其遷移歷史〉，頁 73。

¹⁰¹ 詹素娟，〈族群、歷史與地域：噶瑪蘭人的歷史變遷（從史前到 1900 年）〉，頁 47，表 3「十七世紀至十八世紀清代文獻之『三十六社說』」。作者清楚地整理了漢人文獻中對宜蘭平原平埔族有「三十六社」的記載。

¹⁰² 詹素娟，〈族群、歷史與地域：噶瑪蘭人的歷史變遷（從史前到 1900 年）〉，頁 45。

¹⁰³ 施添福，《蘭陽平原的傳統聚落——理論架構與基本資料（上）》，頁 14。

¹⁰⁴ 康培德，〈荷蘭時代蘭陽平原的聚落與地區性互動〉，頁 229-231。

迅急，蟒甲多覆溺破碎；雖利可倍蓰，必通事熟於地理、稍通其語者，乃敢孤注一擲。¹⁰⁵（引文之底線由筆者所加）

居於宜蘭平原上，猴猴等社的原住民，善於水上駕駛獨木舟「蟒甲」，並載運土產順河而下與漢人交易。反而漢人不見得善於此道，面對宜蘭平原上的「灘流迅急」，漢人若想駕駛蟒甲進入平原，一不注意就可能舟毀人溺。以十七世紀中葉西方人對於宜蘭平原噶瑪蘭人的記載，以及以上這則史料所透露的資訊，可以推測，噶瑪蘭人的居地以及生活型態，是與水相近的。

清康熙六十一年（1722，歲次壬寅）五月，一場意外的大風，將清朝把總的船從臺南鹿耳門外颳到遠處，加以三日夜的漂流，終抵噶瑪蘭，遂留下對當時噶瑪蘭人生活樣貌的珍貴描寫：

康熙壬寅，五月十六至十八三日大風，漳州把總朱文炳帶卒更戍船，在鹿耳門外為風飄至南路山後；歷三晝夜至蛤仔難，船破登岸。番疑為寇，將殺之；社有何姓者，素與番交易，力為諭止。晚宿番社，番食以麋；朱以片臠餉番，輒避匿不食。借用木罌瓦釜，番惡其污也，洗滌數四。所食者生蟹、烏魚，略加以鹽；活嚼生吞，相對驩甚。文炳臨行，犒以銀錢，不受；與以藍布舊衣，欣喜過望，兼具蟒甲以送。蟒甲，獨木挖空，兩邊翼以木板，用藤縛之，無油灰可艣，水易流入，番以杓不時挹之。行一日至三朝，次日至大雞籠，又一日至金包裏。¹⁰⁶（引文之底線由筆者所加）

清朝把總朱文炳因意外而輾轉到了噶瑪蘭番社，從而有了短暫不同於漢人的生活經驗。從這段記載中，我們可以知道：噶瑪蘭人不喜其木罌瓦釜髒污，特以洗滌數次。用水清潔是日常行為，但若能夠頻繁地使用水，那麼可以推測他們的居所附近即有水源，可以滿足他們這項需求。再者，噶瑪蘭人的美食是生蟹、烏魚等水產，僅加鹽漬後便直接生食，此類飲食狀況，亦為居於河海處不遠者所有。最後提到，噶瑪蘭人善於駕駛獨木舟蟒甲，甚至可以從噶瑪蘭出海舟行向北至北臺灣的雞籠、金包裏等處。噶瑪蘭人的親水生活在此可以獲得證明。另外，在《噶瑪蘭廳志》中，輾轉記錄一條關於平埔族人有意思的習水風俗，亦可以作為平埔族人善水的佐證：「番俗多產，母自攜所育姪嬰，同浴於溪，不怖風寒。蓋番性素與水習。秋潦驟降，溪壑漲盈，腰掖葫蘆，徑渡如馳」。¹⁰⁷

原住民噶瑪蘭人居於宜蘭平原這個多河流以及東面臨海的空間，提供了噶瑪蘭人親水的生活特性。而且宜蘭平原上的各個水系，成為噶瑪蘭人串連他域社群的重要通道，就自然生態、居住空間、飲食內容、交通工具，以及活動範圍這幾個面相來看，噶瑪蘭人呈現依水而居、擅長漁獵以及擁有強大水域活動能力的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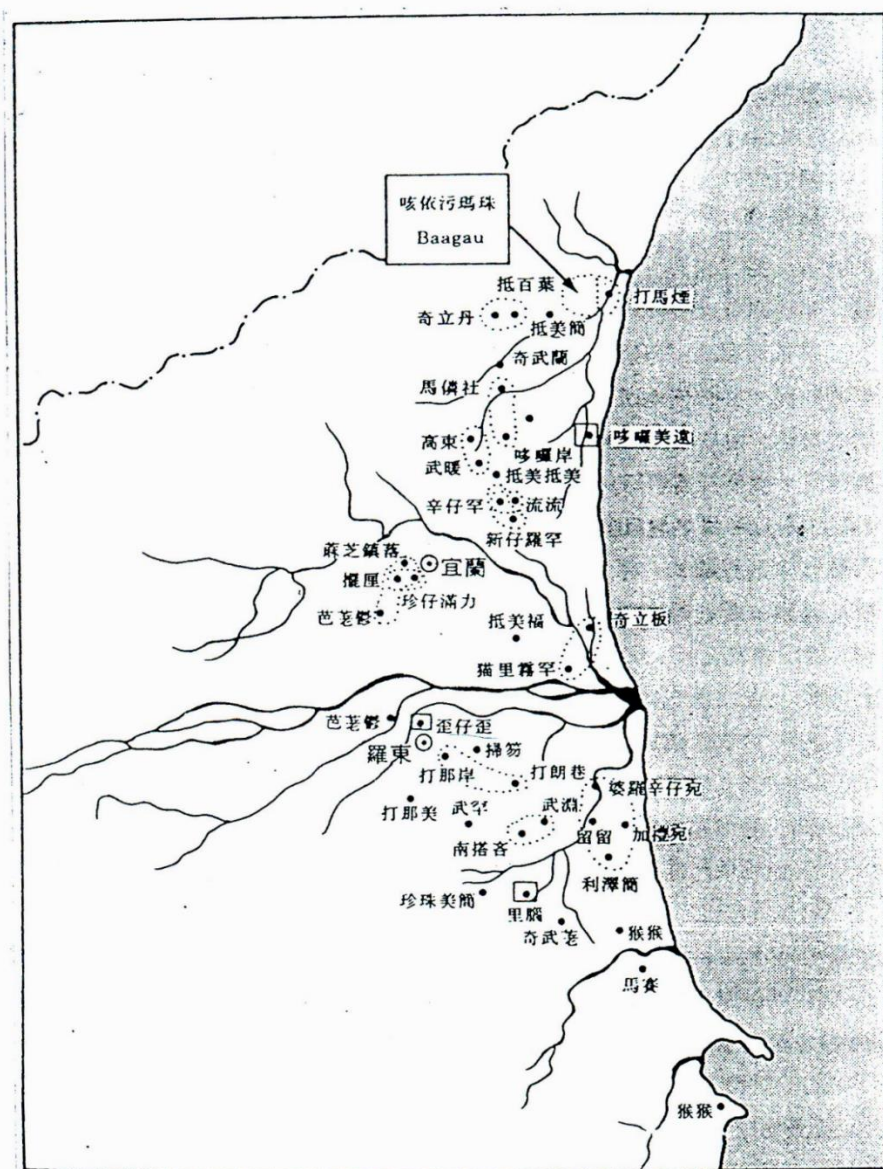
¹⁰⁵ 周鍾瑄，《諸羅縣志》卷八、風俗志、番俗，臺灣文獻叢刊第一四一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2），頁 172-173。

¹⁰⁶ 黃叔璥，〈番俗六考〉，《臺海使槎錄》，臺灣文獻叢刊第四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57），頁 140。

¹⁰⁷ 陳淑均，《噶瑪蘭廳志》卷五（下）、風俗（下）、番俗，頁 227。

色。¹⁰⁸關於十九世紀初宜蘭平原之噶瑪蘭村落位置圖，請參見圖四。宜蘭平原富饒水力，在這一片河川蜿蜒、多水的空間中，提供噶瑪蘭人豐富的水生資源以及交通管道，¹⁰⁹總而言之，在宜蘭人文的發展歷程中，噶瑪蘭人適應於如此豐富多水的環境，充分地表現他們的親水性格。¹¹⁰

圖四、十九世紀初宜蘭平原之噶瑪蘭村落



資料來源：詹素娟，〈族群、歷史與地域：噶瑪蘭人的歷史變遷（從史前到 1900 年）〉，頁 59。

¹⁰⁸ 詹素娟，〈宜蘭河與原住民：從水系看噶瑪蘭人的村落與文化〉，頁 213-214。

¹⁰⁹ 詹素娟，〈族群、歷史與地域：噶瑪蘭人的歷史變遷（從史前到1900年）〉，頁161。

¹¹⁰ 關於噶瑪蘭村落的行政區劃沿革，請參見本研究附錄一、噶瑪蘭村落行政區劃沿革。

二、漢人：入墾噶瑪蘭

清代嘉慶初年開始（十八世紀末、十九世紀初），漢人陸續進入噶瑪蘭開墾，不久後便取代原住民噶瑪蘭人，成為宜蘭平原上的強勢族群。本節要談的重點是，漢人進入宜蘭平原開墾時的區位選擇，以及漢人如何與宜蘭多水的自然環境共存的問題。此議題的脈絡與宜蘭漢人開發史相同，而宜蘭漢人開發史今已有許多質量俱佳的研究，本節將從人與水力的互動的角度切入，企圖梳理出不同於以往整體開發史的面相，以呼應本節「與水共存」的核心論述，並對照上述原住民噶瑪蘭人喜水、善水的特性，探討其與漢人的開發有何不同。又，對比噶瑪蘭人的狀況，漢人的基本生活模式，並不因不同族群而產生根本性差異。故本節的討論，通常將漢人視為一個整體，不特別強調漢人中的漳、泉、粵籍之間在開墾過程中的個別性差異。

（一）漢人的開墾路線

清代漢人進入噶瑪蘭的紀錄，在本章第二節第一小節「原住民：噶瑪蘭人的親水生活」部分即已談及，當時漢人僅以貿易與噶瑪蘭的原住民互動。而漢人企圖入墾噶瑪蘭，則始於乾隆三十三年（1768）「民人林漢生始召眾入墾，為番所殺。後或再往，皆無成功」。¹¹¹此後直到嘉慶元年（1796），由吳沙為首的集團入墾宜蘭，漢人才真正躍上噶瑪蘭平原的歷史舞臺：

吳沙者，漳浦人，久居三貂，好俠、通番市有信，番悅之。……林爽文之亂，慮賊北竄內山，同知徐夢麟言：三貂有吳沙，民番素信，可堵賊毋使遁入者是也。沙既通番久，嘗深入蛤仔難，知其地平廣而腴，思入墾，與番割許天送、朱合、洪掌謀，招三籍流民入墾；並率鄉勇二百餘人，善番語者二十三人，以嘉慶元年九月十六日進至烏石港南，築土圍墾之，即頭圍也。沙雖首糾眾入山，而助之資糧者，實淡水人柯有成、何繪、趙隆盛也。沙所召多漳籍，約千餘。泉人漸乃稍入。粵人則不過數十，為鄉勇而已。¹¹²

吳沙素有與番人往來、友好的經驗，此一背景說明吳沙及其集團成員進入噶瑪蘭開墾的一大優勢。嘉慶元年（1796）九月十六日，吳沙與其所召集的人進入噶瑪蘭北部的烏石港之南，並建立頭圍（今頭城鎮內），是宜蘭平原第一個漢人聚落。

此後，漢人開墾集團便在宜蘭平原一路南下建立據點。嘉慶二年（1797）吳沙去世，由其姪吳化代理其事繼續開墾，當年即開地至二圍、湯圍（今礁溪鄉內）。嘉慶四年（1799）進墾至四圍、柴圍、三十九結、奇立丹（今礁溪鄉內）等地。嘉慶七年（1802）進攻得五圍（今宜蘭市內）地，並以九旗首為名，漳人

¹¹¹ 姚瑩，〈噶瑪蘭原始〉，《噶瑪蘭廳志》卷七、雜識（上），臺灣文獻叢刊第一六〇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57），頁371。

¹¹² 姚瑩，〈噶瑪蘭原始〉，《噶瑪蘭廳志》，頁371-372。

得金包裹股、員山仔、大三鬮深溝（今員山鄉內）等地；泉人得四鬮一、四鬮二、四鬮三渡船頭（今宜蘭市、員山鄉內）地，同時又開發溪洲（今員山鄉內）一帶；粵人得一結至九結地（今五結鄉內）。嘉慶十一年（1806），受到臺灣西部的漳泉械鬥影響，西部阿里史流番潘賢文等，遠走噶瑪蘭，並結合蘭地泉人，繼而與蘭地漳人相鬥。溪南阿里史諸社及粵人助之，但仍不敵，結果造成潘賢文等失敗，自此遂領眾自開羅東以居，西部流番的漢化程度較噶瑪蘭人高，這也造成日後漢人進入溪南發展時，一項有利的因素。至嘉慶十四年（1809）再因漳泉械鬥，漳人由叭哩沙喃（今三星鄉內）潛出，佔得羅東（今羅東鎮內）；泉人乃由溪洲沿海開地到大湖（今員山鄉內）；粵人乃至東勢開往冬瓜山（今冬山鄉）一帶。¹¹³彼時噶瑪蘭尚未納入清朝版圖，以上皆為三籍漢民，以民力自行開墾的過程。

噶瑪蘭地處臺灣東北，三面負山，東面向海，地理形勢較為獨立，與鄰地隔絕，其歷史進程也較一般清代臺灣的開發是由清朝先設官署，進而開墾的情況不同。事實上，也因為此地久未納入清版圖，遂引起海盜蔡牽的覬覦：「蔡牽雖垂涎臺灣，然日久計熟，所欲得志者噶瑪蘭耳。其地膏腴，未入版圖。田畝初開，米粟足供；居郡城上流，險固可守；漳、泉人雜處，其變易乘」。¹¹⁴嘉慶十一年（1806）蔡牽一度進犯烏石港，¹¹⁵十二年，又有海盜朱漬載農具停泊蘇澳，計畫佔領溪南為據點。¹¹⁶盜匪不斷覬覦造成清朝政府的注意，也因擔憂形勢獨立的噶瑪蘭成為盜匪巢穴，遂有嘉慶十五年（1810）四月，閩浙總督方維甸上奏朝廷，將噶瑪蘭收入版圖之議。¹¹⁷越明年，嘉慶十七年（1812），清朝正式將噶瑪蘭收入版圖，¹¹⁸並在五圍建立官署。俟吳沙等漢人進入蘭地開墾十七年後，清政府才於此設噶瑪蘭廳，而在嘉慶十四（1809）年之前，平原上的西勢地區已經大致開發，漢人並於當年南越濁水溪至溪南發展。

漢人在溪南的開發，接續嘉慶十一年臺灣西部阿里史流番的遷居，以及上述嘉慶十四年漳人進取得羅東之後，進一步由官署規劃，分由三籍人開發：「嘉慶十五年，噶瑪蘭既入版圖，西勢民墾已定，楊廷理乃遣三籍頭人，往大濁水溪南十六社荒埔，分授漳、泉、粵民人開墾，凡二千五百三十八甲。」¹¹⁹俟清同治初年，陳輝煌聯合各社熟番與漢人，以十九結首開墾今日三星鄉十九結之地。而後再建阿里史城、抵瑤庄，積極開發叭哩沙喃（今三星鄉）一帶，隨後進墾內外礮埤、頂／下破布烏、紅柴林、二萬五等地。至同治十三年（1874）已開墾約八百

¹¹³ 姚瑩，〈噶瑪蘭原始〉，《噶瑪蘭廳志》，頁 372-373。

¹¹⁴ 鄭兼才，〈山海賊總論〉，《噶瑪蘭廳志》卷八、雜識（下），頁 376。

¹¹⁵ 楊廷理，〈議開臺灣後山噶瑪蘭即蛤仔難節略〉，《噶瑪蘭廳志》卷七、雜識（上），頁 367。

¹¹⁶ 姚瑩，〈噶瑪蘭入籍〉，《東槎紀略》，頁 7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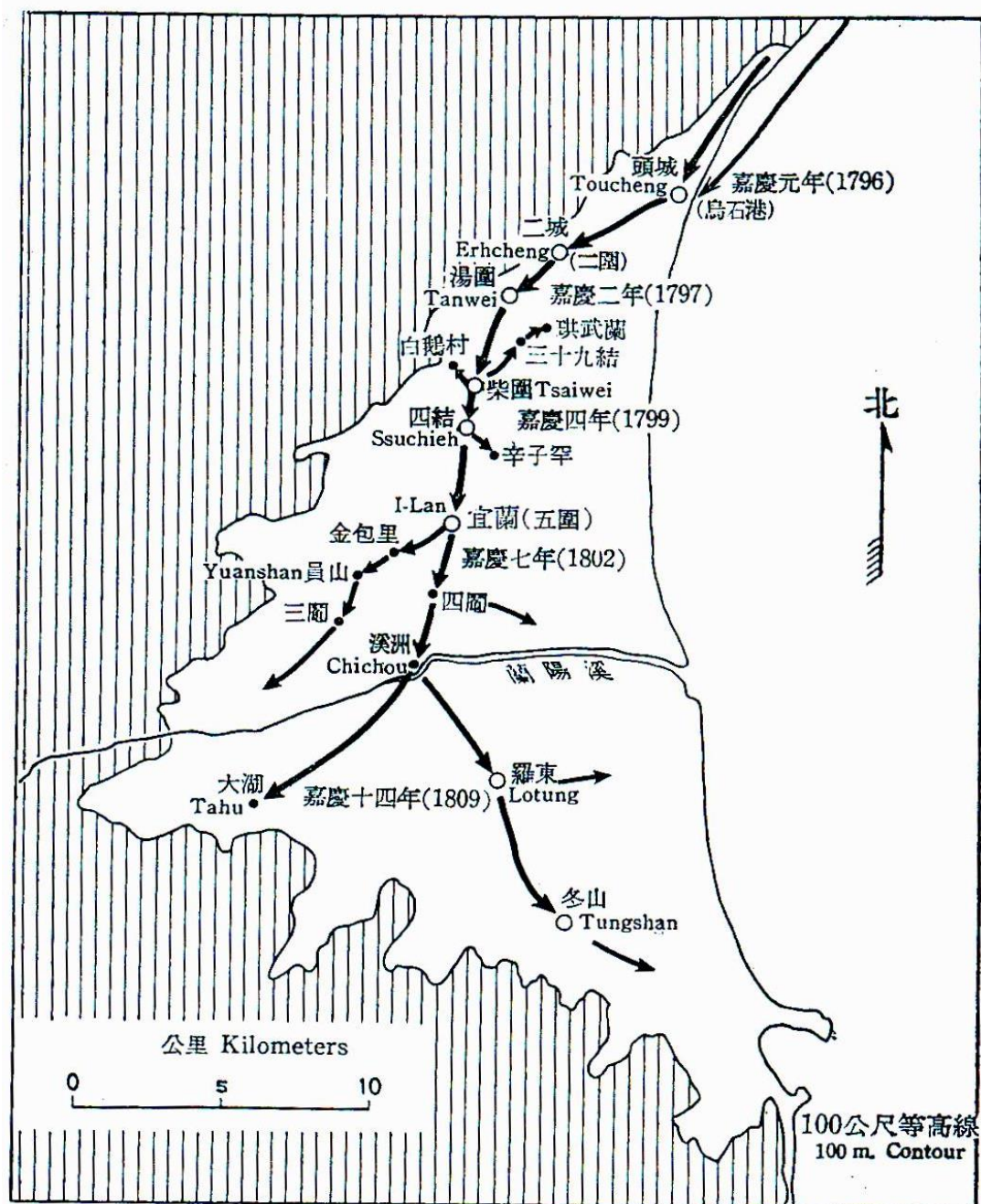
¹¹⁷ 方維甸，〈奏請噶瑪蘭收入版圖狀〉，《噶瑪蘭廳志》卷七、雜識（上），頁 331。

¹¹⁸ 楊廷理，〈議開臺灣後山噶瑪蘭即蛤仔難節略〉，《噶瑪蘭廳志》卷七、雜識（上），頁 369。

¹¹⁹ 姚瑩，〈東勢社番〉，《東槎紀略》，頁 80。清朝於嘉慶十七年（1812）正式設置噶瑪蘭廳，而早在嘉慶十五年（1810）時，楊廷理便已經選定五圍建城。

餘甲，大致在今日三星以東、大埔以西之地。¹²⁰待溪南部分大致開墾之後，除了少數洪氾嚴重，或是容易被泰雅族獵首的區域外，大致上宜蘭平原可以說是開墾完畢。

圖五、宜蘭平原初期墾殖路線



資料來源：李鹿苹，〈宜蘭平原土地利用的地理基礎〉，頁 39。

說明：嘉慶元年以後，漢人陸續進入宜蘭平原開墾的路線圖。

¹²⁰ 廖風德，〈清代之噶瑪蘭〉，頁 105-109。

圖五是「宜蘭平原初期墾殖路線圖」，也就是嘉慶元年到嘉慶十四年左右的漢人墾殖路線圖。根據此圖，從漢人進入宜蘭平原開始，一路向南墾殖，沿途所建立的據點恰好位於平原的中間地帶，不近山區，也不濱沿海。這樣的區位選擇，是受到怎麼樣的因素所致？其背後所隱藏的原因，是否為蘭陽平原上不同族群以不同思考模式所選擇「與水共存」的結果？

（二）以農為本、安土重遷

漢人聚落的基本性格是以農為本，其經濟型態連帶影響了生活形態，也因為重農，所以人民受所屬土地牽制的特色格外強烈。清代噶瑪蘭的經濟活動是以稻米生產為主的傳統經濟，但稻米的生產對當地居民來說，已不純然是自給自足的農業型態，而是受市場交易影響的經濟作物。¹²¹因此，此地漢人與農耕用地的關係緊密，耕地區位的選擇亦可反應宜蘭平原的環境特色。

清代當漢人進入噶瑪蘭意圖定居開墾時，除了地理條件的問題，首先面臨的就是原住民的抵抗。縱然帶領墾殖的漢人首領是原漢關係良好的吳沙，但近山的泰雅族人，以及平原上的噶瑪蘭人久居斯地，猛然發見漢人武裝佔領其生活空間，首先的反應，應就是予以排斥。

首先，若要瞭解遷入噶瑪蘭的漢人是如何看待近山的泰雅族人，可以在《噶瑪蘭廳志》中找到線索：

生番尚武勇、性嗜殺，或五、六名，或三、四名，潛蹤出山，伏在菁深林密之中。見行人多，則匿而不動，行人即由其身旁而過，亦不之覺；若一、二人往過，彼手鏢極準，從背後一射，已中入要害矣。全臺雖各有生番之害，惟蘭地實逼處此，其害尤甚。叭哩沙喃額刺「王」字者，尤逼近，尤兇惡；不論熟番、土番，亦時受其荼毒。¹²²（引文之底線由筆者所加）

因為泰雅族有獵首的習慣，會對平地的熟番（噶瑪蘭人）獵首，使得居於平原的噶瑪蘭人避開其生活空間。漢人進入噶瑪蘭後，同樣懼怕會獵首的生番，是故在開墾的區位選擇上，接近泰雅人生活空間的近山一帶，自然不會是定居首選。

再者，對於初入噶瑪蘭的漢人而言，噶瑪蘭人以武力守衛家園也造成進墾的障礙：

〔嘉慶元年〕初入，與番日鬪，彼此殺傷日眾。〔吳〕沙使人給番曰：我奉官令，以海賊將據蛤仔難盡滅諸番，特來堵賊；且護番墾田，足眾糧而已，非有他也。番性愚，不事耕鑿；間有耕者，用力苦而成功少，故視地不甚惜。得沙言，疑信者半；鬪又屢敗，以為漢人有神助，稍置之。番社患痘，沙出方施藥，全活甚眾，德之。〔嘉慶〕二年，沙死，子光裔無能，姪吳化代理其事。復有吳養、劉胎先、蔡添福附之，漸開地至二圍、

¹²¹ 廖風德，《清代的噶瑪蘭》，頁 175。

¹²² 陳淑均，《噶瑪蘭廳志》卷五（下）、風俗（下）、番情，頁 234。

湯園，亦時有爭鬭。四年，乃與番和。沙與化皆能約束其眾。番既聽墾，亦不復侵擾。番喜。益進墾至四圍。¹²³

從以上這段史料來看，嘉慶初年漢人在宜蘭平原上的開墾遭遇噶瑪蘭人的抵抗，雙方殺傷日眾，後來因為吳沙承諾護番墾田，漢人只取所需之地；加上後來吳沙布施醫藥拯救噶瑪蘭人疾病，才使鬥爭狀況趨於緩和。而在吳沙死後，漢人集團繼續南下平原開墾，其間仍偶而遭遇沿途番社的抵抗。是故在開墾初期，漢人為了避開喜居於低平原河流處，以及沿海區域的噶瑪蘭番社，加上避開近山地區有獵首風俗的泰雅人，導致漢人開墾路線選擇這二者之間的緩衝地帶，造成開墾路線呈現位於平原中線。¹²⁴

漢人定居開墾的重點在於農業的推展，清代漢人進入噶瑪蘭之後，自然會選擇易於發展稻作農業的地方作為聚落。就宜蘭的地理環境而言，山區不適合稻作農業，低平原區又容易積水、河川氾濫，亦不適合。根據黃雯娟對於清代宜蘭平原水利開發與聚落發展的研究，宜蘭平原西、南部一連貫的沖積扇，使得該地湧泉豐沛，興築稻田所需的水圳成本較低，其中又以中部平原區（等高線 20 公尺～5 公尺）的開發成效最好，¹²⁵是以漢人聚落多由此開始發展。

宜蘭平原上的漢人聚落景觀，有集村、散村之別。根據施添福研究，集村聚落又多稱為「城仔」。初入噶瑪蘭的漢人，採取集團分地合墾，墾畢再分地各自管耕。成員為了便於合力開墾，便建立了小型集村「農墾城仔」，平原上以「圍」或「結」為地名者皆是。而平原西部靠近山的地區，為了避免泰雅族的威脅，清代嘉慶初年開始就在沿山谷口的沖積扇設「隘」；嘉慶十五年（1810）噶瑪蘭設廳之後，延續此習，至道光三年（1823），分地給守隘的隘丁開墾，於是形成防禦性極高的小集村，即「隘墾城仔」。¹²⁶

平原東部原本有噶瑪蘭三十六社的集村聚落，但因漢人日漸擴張，加上噶瑪蘭人的游耕生產方式有遷村的習慣，使得漢人利用平埔族既有聚落的便利，逐漸介入其生活空間。加上漢人將土地予以水田化，興修水利埤圳，噶瑪蘭人為了分享灌溉用水，不惜以土地交換，久之，土地漸為漢人所得，噶瑪蘭人只好遷往沿海或是更南邊之地。¹²⁷清代宜蘭的水利設施，因為地理上沖積扇多湧泉的因素，以及政府要求「招佃墾耕」、「限期開透」，並「力裁業戶」限制土地買賣，避免投資者藉由申請墾照進而發展坐大，使得投資者轉向投資水利工程，造成有清一代宜蘭水利設施發展成為全臺之冠。同時因為漢人的集約稻作特性，遂沿著水田化的過程逐漸出現散村。¹²⁸圖六為清代臺灣方志中僅見的水利堤堰圖，呈現清代宜蘭平原上的水利、堤堰狀況；圖七則是黃雯娟根據日治時期《宜蘭廳管內埤圳

¹²³ 姚瑩，〈噶瑪蘭原始〉，《噶瑪蘭廳志》，頁 372。

¹²⁴ 黃雯娟，〈清代蘭陽平原的水利開發與聚落發展〉，頁 242。

¹²⁵ 黃雯娟，〈清代蘭陽平原的水利開發與聚落發展〉，頁 272。

¹²⁶ 施添福，〈蘭陽平原的傳統聚落——理論架構與基本資料（上）〉，頁 15。

¹²⁷ 黃雯娟，〈清代蘭陽平原的水利開發與聚落發展〉，頁 242。

¹²⁸ 黃雯娟，〈清代蘭陽平原的水利開發與聚落發展〉，頁 239，272-273。

調查書》所繪製的清代宜蘭平原上水圳分佈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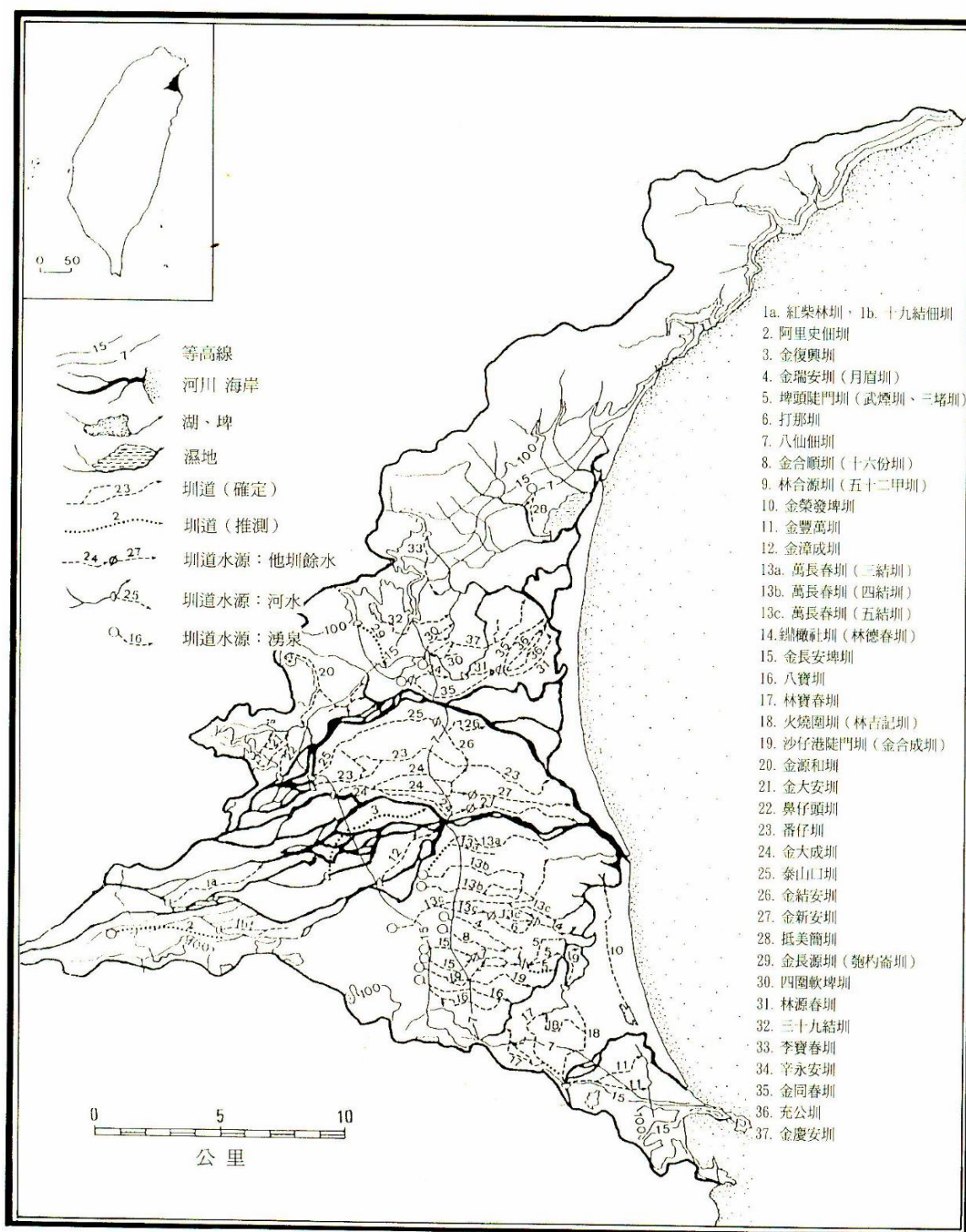
宜蘭平原從原住民時期，噶瑪蘭三十六社散居於水邊並行游耕、漁獵的生活，經過清代嘉慶元年起，漢人陸續進入開墾，進而成為平原上的優勢族群，漢人改變了平原上的原始風貌，圍地建村、開道引水。同樣一塊多水的平原，在噶瑪蘭人與漢人的經營下呈現不同的樣態，直至日治以前，宜蘭平原的發展遂漸以漢人聚落為主要面目。

圖六、噶瑪蘭廳水利堤堰全圖



資料來源：陳淑均，《噶瑪蘭廳志》，頁 4-5。

圖七、清代蘭陽平原水圳分佈圖



資料來源：臨時台灣土地調查局，《宜蘭廳管內
埤圳調查書》上、下卷，1905。

資料來源：黃雯娟，《宜蘭縣水利發展史》，頁 55。

三、觀看宜蘭平原「開發」的視角

距今約一千年前，噶瑪蘭人來到宜蘭平原上生活、居住，他們散居於平原東部的河流和沿海邊，行游耕、漁獵的生活。他們善水，宜蘭平原上的紊亂水系可為其所用，生活、飲食，乃至舟行各處以便貿易，此皆為其生活樣貌。他們的「開發」近乎原始，且並不主動亦無必要去改變地理風貌，以人順應自然。

漢人在距今約二百二十年前陸續進入平原，一方面因顧忌有獵首風俗的泰雅族而避開平原西側近山一帶，一方面逐漸向南拓墾。挾優勢武力和技術的漢人逐漸開墾，並建立起傳統的漢人農耕定居社會。不善水的漢人面對多水，且河道紊亂的平原，逐漸以人為建設改善其居住和農耕環境，水利設施的發展就是以此為背景的產物，加以清政府的「招佃墾耕」、「限期開透」以及「力裁業戶」的舉措，使得宜蘭平原上的水利埤圳開發程度為清代全臺之冠。漢人初入宜蘭這塊「闢在荒裔，草昧未開」¹²⁹的土地，經過百餘年的人為經營，終使宜蘭平原轉變為漢人適居的樣貌。

雖然土地水田化對漢人的集約稻作而言，是必要的措施，但是漢人大規模改變了宜蘭平原土地生產方式，引進水利制度，改變社會的經濟以及人文風貌，連帶改變了土地原有的自然樣貌。詹素娟的研究指出：

在漢人眼中有待改造的「荒埔」，原是噶瑪蘭人狩獵的草地；曲折、蜿蜒易氾濫的溪流，讓漢人感受到田園「水沖沙壓」的困擾，對噶瑪蘭人而言，卻是提供豐富水生資源、交通管道的自然條件。全面性的水利設施，使宜蘭平原成為稻米產量穩定的穀倉；「開發」的另一面，卻是噶瑪蘭人從此失去經營、維持傳統社會文化生活的自然環境了。¹³⁰

對於宜蘭平原上，原本以噶瑪蘭人為主，但後來轉為以漢人为主的歷史進程，提供了不同族群面對多水的平原，以不同的方式「與水共存」的觀察。

本章第一節梳理與探討宜蘭的自然環境，本節則討論宜蘭的開發與族群互動。綜合而論，面對宜蘭特殊的地理條件，歷來在此生活的族群以不同的態度與方式應對之。然而多水平原的存在，本為一客觀事實，豐沛的水力何以成為居於平原上的人群的災難？本研究將於下一節探討。

第三節 宜蘭的環境與水災的關係

本章的目的在於探究宜蘭易患水難的原因，第一節以自然環境為討論對象，敘述宜蘭地形三面負山，東面臨海的態勢，同時點出宜蘭由沖積扇、三角洲平原所組成，造成地勢向東傾斜、河川漫流、沿海多沙洲堆積而造成積水的狀況；其次，宜蘭的地理位置首當富含水氣的東北季風，同時也在夏季颱風移動的路線上，形成終年有雨、降雨日多、颱風帶來降水強度大等氣候上的特性，導致宜蘭

¹²⁹ 姚瑩，〈噶瑪蘭原始〉，《噶瑪蘭廳志》，頁 371。

¹³⁰ 詹素娟，〈族群、歷史與地域：噶瑪蘭人的歷史變遷（從史前到 1900 年）〉，頁 161-162。

的水資源相當充沛。其三，透過地形以及降雨的分析，可以理解宜蘭平原上河川水系紊亂的現象。這是因為每當大雨降臨，上游集水旺盛，傾洩而下，大水一出牛鬥地區即沖至沖積扇平原，排水不及便造成河川氾濫。其中宜蘭平原上最主要的蘭陽溪流域，便是歷來氾濫最頻之區域。

自然環境中的地理條件如是，因季節性降雨而定時氾濫，本為一客觀的地理事實，在人類未居於其上時，乃一自然循環的現象，無所謂災難可言。然而當人類開始遷居於宜蘭平原之後，易於氾濫的地理條件，使得人群必須與之應對：或因順應環境，或改變環境，無非是為了取得與水共存的平衡。

本章第二節以宜蘭的開發與族群互動為題，首先討論宜蘭平原上寓居最久的噶瑪蘭人，其生活形態主要是游耕，佐以漁獵，居住位置多臨河海，親水善水，多水的自然環境提供他們生活所需以及交通孔道。其次，論及十八世紀末，漢人大量進入宜蘭平原開墾的情況。漢人與原住民的文化型態迥異，進入平原之後產生爭取生活空間的衝突，加以漢人集約稻作的農耕型態與政府力量的介入，遂以人力開築埤圳，終致宜蘭平原上埤圳密佈的人文景象。

原住民與漢人同樣面臨宜蘭多水的環境，各以不同的態度和方式應對，在以漢人為主體論述的開發史研究中，噶瑪蘭一地的墾成，是漢人先民筚路藍縷、胼手胝足的血汗成果。然而在以原住民為主體論述的研究中，漢人的進墾，使得噶瑪蘭人漸次失去土地，其本有的文化型態也被迫改變，最後在相對弱勢的狀況下被漢化，或是遠遷他鄉。

不同的族群居於宜蘭，縱然有不同的生活形態，但同樣面對的是宜蘭這一個地理空間。以前近代社會的人類之力，殊難改變地理樣貌，噶瑪蘭人較為原始的生活，多為順應環境；清代漢人因農業需求，企圖疏浚分流，興築大量埤圳，也僅能部分改變水文。當大雨降至，洪水爆發，宜蘭平原上的人群仍會面臨家園沖毀、人員死傷的狀況。地理空間的具體存在，因為人類的參與，遂有災難概念的產生。總結本章，提供本研究對於宜蘭環境的理解，而水難對宜蘭造成如何的衝擊？將在下一章討論。

第三章 水難對宜蘭地區的衝擊

宜蘭地區的水難實際上究竟帶給這個區域什麼樣的衝擊？水難在不同時期的人們筆下留下了什麼樣的紀錄？當地的人如何應對大水？大水改變哪些人文景觀？水難餘生的人們又如何利用文字、傳說，重現並傳承水難的記憶？

第一節 宜蘭人的水難記載與應對

本節要探討的是，歷來宜蘭地區的居民對於水難的記載以及應對的方式。由於「人」在自然環境中是行為者（agent），有了人的居住以及被大水襲擊的狀況之後，洪水對人類來說才成為災難。若非人存在於環境之中，受災並且記錄下來，否則洪水的沖刷只是自然環境中的一環而已。本節將討論宜蘭水難的分期記載，藉以發掘歷史中真實發生的水難實例，並整理人群如何面對水難，以及所做出的應對行為。

一、宜蘭水難的分期記載

宜蘭的水難狀況，對居於宜蘭的人群來說，是歷史上不斷重演的禍事，就水難的本身而言，本無分期之必要，然而，為了便於研究以及理解，本研究將宜蘭地區的水難以時間分期的方式予以討論。再者，當日本以現代國家的型態，對臺灣進行殖民統治時，同時也對宜蘭進行更大規模的開發，這是否造成水難被記載的方式有所改變，此亦為本小節所欲探討的問題。

（一）清代文獻中的水難記載：以《噶瑪蘭廳志》及民間契約文書為核心

清代在漢人進入宜蘭平原開墾之前，少有文獻記載當地的情況，相關的文獻僅見於西班牙人及荷蘭人對噶瑪蘭番社的調查記錄，¹³¹水難的紀錄則付諸闕如。清代嘉慶以後，官方水難的紀錄則以《噶瑪蘭廳志》記載最豐，亦有零星記錄散見於災後由地方官上奏朝廷的奏摺之中。

《噶瑪蘭廳志》卷五（上）風俗（上）的「祥異」篇中¹³²羅列了數條水難紀錄，如嘉慶十四年（1809）、十五年（1810）連續兩年因颶風、風暴等因素造成的濁水溪主流改道、搶奪清水溪，並於隔年再度改道分流的重大事件；¹³³其他明確記載大水為災、並沖毀田園者有以下七條記錄：

嘉慶十六年辛未秋九月，有水為災（田園沖堤堰決）。

嘉慶十七年壬申夏六月，有水為災（田園沖塌）。

¹³¹ 康培德，〈荷蘭時代蘭陽平原的聚落與地區性互動〉，頁 220。

¹³² 陳淑均，《噶瑪蘭廳志》卷五（上）、風俗（上）、祥異，頁 221-223。至於為何此些水難記錄列於「祥異」篇中？此與清代官方如何解釋天災有關，本研究將於本節第二部分「歷來對水難的防治」中探討。

¹³³ 此一改道事件，在本研究第一章、第一節、「水文與河川氾濫、改道」處有所討論。歷來學者也多有討論，可參考本研究註 93 的說明、引介。

嘉慶二十年乙亥夏六月……秋八月大水(田園沖壓)。

嘉慶二十三年戊寅秋七月丙辰，大水(田園沖壓)。

嘉慶二十五年庚辰秋八月庚戌，水，壬子為災(田園沖壓，牆宇圯傾)。

道光六年丙戌秋九月甲辰，水，丙午為災(田園沖壓，□諸水災歷奉豁免緩徵，另詳於前「蠲政」內)。

道光二十八年戊申秋九月辛巳，連日風雨大作，山裂水湧(自十一日起，三日連宵達旦，暴雨狂風，水湧山裂，西勢自金面山、頭圍山、梗枋、六份仔等處，計壓斃男婦六十餘人)又自北關起至大里簡、草嶺頂、隆隆嶺等處，計壓斃男婦七十餘人。又白石山隘至金面山隘、石燭坑、土地公坑等處，計壓斃男婦四十餘人。官為遣人收瘞賑卹。廬舍田園沖失無數，現雖屢次飭勘丈報墾復，而石埔溪道斷，難施力矣。¹³⁴(引文之底線由筆者所加)

在引文中可以看見，「有水為災」、「堤堰決」、「田園沖壓」、「山裂水湧」等水難災情，記載雖僅寥寥數字，但實則造成宜蘭平原上聚落的強大威脅。當大水氾濫成災，將漢人開墾的田地瀰漫成一片水國，不僅造成人員死傷，屋舍、物資毀壞，待水退去之後，由大水冲刷而下的沙土石礫滿布舊時田園，從前墾成的田地近乎毀壞。面對人員折損、資財散失，連不容易開墾而來的田地都毀於大水，這是宜蘭平原上，行定居農耕生活的漢人的可怕經歷。

除了上引的七條明確記載史料，同年份的其他水難記載也散見於《噶瑪蘭廳志》中。如記錄嘉慶十六年(1811)年水難者，還有：姚瑩，〈籌議噶瑪蘭定制〉的「屢遭水淹，各佃逃亡」，¹³⁵《噶瑪蘭廳志》「蠲政」篇的「水沖田園」，¹³⁶「緩徵」篇的「水淹田畝」。¹³⁷另有嘉慶十七年(1812)、二十年(1815)、二十五年(1820)，道光六年(1826)等，也都不只有一條史料記錄水難。

除了官方的方志以及奏摺之外，在民間的契約文書中，也可以發現清代宜蘭常患水難的證據。日治時期，明治三十四年(1901)，臺灣總督府以律令第六號發佈《臺灣公共埤圳規則》，規定凡有公共利益關係之水路、溜池及附屬物等，都應認定為公共埤圳，宜蘭就是在這樣的背景下，於明治三十八年(1905)蒐集境內的埤圳資料，完成《宜蘭廳管內埤圳調查書》上、下二冊。¹³⁸其中收有許多民間的埤圳契約書，詳載產權、埤圳流路範圍等，若有遭洪水毀壞的埤圳，亦可能在契約書中留下記載。¹³⁹關於散見於《噶瑪蘭廳志》、奏摺、清代時人文章中的水難資訊，以及《宜蘭廳管內埤圳調查書》上、下二冊的水災紀錄，本研究彙

¹³⁴ 陳淑均，《噶瑪蘭廳志》卷五(上)、風俗(上)、祥異，頁221-223。

¹³⁵ 姚瑩，〈籌議噶瑪蘭定制〉，《噶瑪蘭廳志》，頁345。

¹³⁶ 陳淑均，《噶瑪蘭廳志》，卷二(下)、賦役、「蠲政」篇，頁85。

¹³⁷ 陳淑均，《噶瑪蘭廳志》，卷二(下)、賦役、「緩徵」篇，頁88。

¹³⁸ 黃雯娟，《宜蘭縣水利發展史》，頁111。

¹³⁹ 本研究參考黃雯娟，《宜蘭縣水利發展史》表2-12「清代宜蘭地區有水沖圳道記載之埤圳」以及《噶瑪蘭廳志》、相關奏書等，整理成附錄二、清代文獻記載中的宜蘭水難紀錄，作為瞭解清代宜蘭水難記載的參考。

整為表，見附錄二、清代文獻記載中的宜蘭水難紀錄。

本研究所引用的清代水難記載史料，主要根據《噶瑪蘭廳志》、奏摺、《宜蘭廳管內埤圳調查書》等資料，這些資料本不為記載詳細水難，而是在各自的撰寫過程中，水難因各種不同的原因而被記載下來。即便是《噶瑪蘭廳志》中羅列水難的「祥異」篇，也不盡然紀錄所有水難，而只多記錄嚴重者。諸文獻中所沒提及的，不代表水難不存在。根據本研究整理的資料，亦可見清代宜蘭水難情形嚴重之一斑。

（二）日治時期的水難記載：以田代安定的調查紀錄及《臺灣日日新報》為核心

西元 1895 年，臺灣進入日治時期，當時日本經歷明治維新後，銳意成為世界先進的近代國家。臺灣成為日本第一個殖民地後，日本便以近代國家的體制、規模和技術進入臺灣，企圖達到有效的統治。在日治之初，便有一些經過近代學術訓練的專家來臺進行調查，在這樣的背景下，有豐富植物學、人類學、動物學、語言學知識，且純熟於田野調查的田代安定（1856-1928）因而來到臺灣，擔任臺灣總督府民政局、殖產局技師，先後負責殖民地、農林與林業調查與規劃。

日治初期的調查紀錄，仍保留了許多關於清朝治理臺灣時期的資料。本研究在本節下所設定的水難分期記載，僅是為了方便研究與理解。事實上，針對水難而言，此類記載應視為一個循環的現象，在日治後期實施大規模治水工程之前，關於水難的發生，不因統治者改變或行政區劃改變有所差別。唯在水難記載的本身，會因為記錄者的目的、專業認知而有所不同。

1895 年六月，日本領臺之後，田代安定便於同年的九月到十月之間前往宜蘭調查，此行留下了調查日記、田野筆記、以及復命書等等，他亦曾發表題名為〈宜蘭廳管內調查錄〉等文獻。¹⁴⁰九月到十月仍是宜蘭地區面臨颱風侵襲的時期，在田代安定留下的文獻中，有關於宜蘭環境的概況介紹，也可以讀到關於宜蘭大水的記錄，以及當時採訪而得的水難報導。田代安定在〈宜蘭管內調查錄〉中介紹宜蘭的概況，以下即是與水難背景敘述相關者：

宜蘭之地一望坦平，宛如砥面……其間川圳縱橫如網，其水利之便，可謂全島之冠……惟有此一利，亦必有一害，即有水利之便，因之亦有水害之災。水災之大，他地罕有其匹。此地水災所以甚多者，一因地勢平坦，河流縱橫且貫連。二因土壤深層皆係砂土，一旦水漲，河岸極易沖毀。加之堤防之傾斜度往往失適，以致大水常浸入市街。¹⁴¹

田代安定參考宜蘭舊時官署文書，以及地理實查、田野調查、口述訪談等，以現代的科學知識分析宜蘭的環境。而當田代安定進入宜蘭之後，亦親自見證了宜蘭的大水實況。

¹⁴⁰ 陳偉智、吳永華，《田代安定宜蘭調查史料研究計畫期末報告書》（未刊稿，2013），頁 6。

¹⁴¹ 田代安定，〈宜蘭管內調查錄〉，原發表於《臺灣總督府殖產報文》，臺灣大學典藏數位化計畫「田代文庫」資料庫，編號：A01。中文譯文參考：陳偉智、吳永華，《田代安定宜蘭調查史料研究計畫期末報告書》（未刊稿，2013），頁 134-135，修訂而成。

明治二十八年(1895)九月二十日,田代安定與宜蘭支廳的通譯官、漢人林才,展開第二巡回調查,田代安定在當日的巡回日曆中記載:

今天早上八點,從宜蘭城西門出去,經過陸軍建築用地旁,抵達大溪渡場。昨天大雨,造成溪水上漲,濁流滾滾,拍濤河岸。看到這樣的情形,知道了西勢大溪(今宜蘭河)並非空名。我們一行人在等待渡船之際,河岸一帶有龜裂的情形,而臨河岸邊土壁片片崩落,約有三四尺¹⁴²長之多。其勢猛劇,宛如用了百名之人力。……雖然舊來此地並非沒有修築堤防,但是其坡度堆得不適當,所以常常被上漲的河水所破壞,隨築隨壞,不奏全功,只留殘跡……如果遇到了連續降雨,則其危險實不言可知。¹⁴³

當時因為大雨之故,造成宜蘭境內的河川水位上漲,在田代安定宜蘭調查之行的日記中,亦可以見到他在田野調查時觀察到的大水狀況。因此,田代安定特別注意宜蘭的水難,再經由當地報導人的訪問,從而知道距其到訪宜蘭前四年(清光緒十八年,1892)一場大水難的慘狀:

距今四年前,即清曆光緒十八年八月五日當時,發生一洪水。將宜蘭全部,都淹在水中,漲水不退,約一旬餘之久。大湖庄這裡淹水有兩三尺高,宜蘭市街,雖然城門關起來,水還是淹進去了,淹了三四尺以上。而城門附近的地方,在水退了之後,仍然地盤浸爛,泥濘輕軟。人畜往往踏陷其中,其危害不可名狀。宜蘭城街附近的家屋,流失大約有三百多戶。而各地方的田園,被滾滾的濁水所淹沒,村村戶戶都用舟船互相往來。此際被害之田園反別數高達數千甲,人畜溺死之數,呈現幾乎無法計算之慘狀。像這樣的洪水,舊來曾經發生過數次,每年的七、八、九、十月之際,往往最多。¹⁴⁴

田代安定是近代專業學者,從他對於宜蘭水難的記載以及轉述,紀錄的性質便與從前清代的模式有相當大的不同。日本的殖民統治奠基在其國各項制度、技術之近代化,例如他詳盡的田野筆記,乃得力於人類學的訓練背景,又如同他在日記中的記載:宜蘭的河堤大多有坡度、脆弱等問題,也是以近代科學技術為背景的判斷。而根據這些觀察所撰成的報告書,對殖民政府而言,提供了統治的基本認識。

日治時期關於水難的記載,除了官方的調查紀錄、報告書之外,報紙的報導,是認識宜蘭水難最直接的訊息之一。《臺灣日日新報》是日治時期臺灣最主

¹⁴² 日治時期的長度單位,一尺相當於今日的 0.303 公尺。文獻中記載的三四尺長,大約是今日的 0.909-1.212 公尺。此處參考「度量衡單位換算系統」之資訊,詳見網址:
http://thdl.ntu.edu.tw/weight_measure/index.php (查詢時間:2014.7)

¹⁴³ 田代安定,〈宜蘭巡回日曆第二綴〉,頁 17。臺灣大學典藏數位化計畫「田代文庫」資料庫,編號:B02-T018。中文譯文參考:陳偉智、吳永華,《田代安定宜蘭調查史料研究計畫期末報告書》(未刊稿,2013),頁 203-204,修訂而成。

¹⁴⁴ 田代安定,〈宜蘭巡回日曆第二綴〉,頁 20。臺灣大學典藏數位化計畫「田代文庫」資料庫,編號:B02-T018。中文譯文參考:陳偉智、吳永華,《田代安定宜蘭調查史料研究計畫期末報告書》(未刊稿,2013),頁 207,修訂而成。

要、規模最大、發行時間也最久的日報，發行時間從 1898 年到 1944 年，共歷四十七年。以宜蘭為空間範圍，若以「水災」、「水害」、「水禍」、「氾濫」、「洪水」、「流失」為關鍵字檢索該報，共可檢索出一百二十筆資料。¹⁴⁵報紙資料雖然不能視為一個時代的全記錄，但是作為一個長時間、持續性的日報，可以提供我們一個比較動態的社會脈絡痕跡，再者，《臺灣日日新報》本身有地方新聞的版面，也有特派的地方新聞記者，後來更有地方支局的設置，這些措施都有助於我們瞭解 1900 年以前，那些原本不被視為中心區域（如宜蘭）的資訊。¹⁴⁶本研究將以上述《臺灣日日新報》的檢索結果製表，藉由長時段的新聞觀察，呈現宜蘭連年水難之巨，詳見附錄三。

以下彙錄一段《臺灣日日新報》在大正元年（1912）九月二十四日報導〈宜蘭洪水慘狀〉之文字：

本月十六日，蘭邑地方，重遭暴風雨之慘害……其人畜之死傷、家屋之崩壞，或全庄變成澤國、田園之荒廢流失、農物之損害，實蘭邑所稀有之慘也……壯五庄，近溪邊之地為最，一帶居民家屋，全部流失十餘戶，男女溺死十二三人，行蹤不明八九名，輕重傷男女，二十零名，流沒二人，……家屋倒潰，四十零戶，破壞七十餘棟，浸水九十零戶……。田園被害……因沙壓崩壞，埋沒者，約五六十甲，南興庄、壯二庄……共計有百餘甲。迄今水傷積者，或為沙埔者有之一片荒廢，不勝目擊心傷。¹⁴⁷

大正元年的這場大水難，使得宜蘭境內遭受重創，《臺灣日日新報》對此有多篇報導，若對照收入《宜蘭廳治一斑》的〈風水害狀況報告〉內文，便可印證此次水難之巨，實為日治以來首見：

大正元年九月風水害狀況報告摘要。大正元年中旬，發生了（統治以來）未曾有的大風水災，宜蘭受災甚劇，受災損失的詳細狀況尚在調查中。……廳下全部的田園流失七百五十甲，同砂入二千六百七十六甲，同浸水六千九百四十一甲，住家流失百十一戶，全壞七百二十九戶，半壞千三百六十九戶，大破千百七十八戶，破損其他浸水合計七千戶。死者三十一名，行蹤不明十二名等。此外，尚有埤圳損害，如此暴風雨襲來，管下一般不論平地、山地都蒙受莫大損害。水害造成嚴重的人命財產流失損耗，尤以宜蘭河、濁水溪二大河的暴漲氾濫，衝破河堤貫流於叭哩沙支廳管內，大部分沿岸及下游沿岸的家屋田佃皆荒廢，交通斷絕。……上述的水害使得農民資產大多流失、破壞，人民甚為困苦，特別是河川中流以下的農民，其境遇更是悲慘……河水因為大雨之後暴漲，造成河道變遷，家屋田佃損害極大……九月二十八日濁水溪暴漲（九芎湖前的水位較平時漲

¹⁴⁵ 宜蘭縣史館「宜蘭人文知識數位資料庫」，資料庫收有《臺灣日日新報》所有宜蘭相關報導。檢索網址：<http://yilhm.e-land.gov.tw/>（檢索時間：2013.12）

¹⁴⁶ 陳偉智，〈《臺灣日日新報》中的宜蘭新聞〉，《宜蘭文獻雜誌》22，（1996，宜蘭），頁 142-143。關於宜蘭縣史館剪輯收藏《臺灣日日新報》的緣起，相關沿革及分析，此篇亦可參考。

¹⁴⁷ 〈宜蘭洪水慘狀〉，《臺灣日日新報》，大正元年（1912）九月二十四日報導。

約七尺)結果造成濁水溪主流改道,在九芎湖圳門四百米右轉之處,從叭哩沙庄的破布烏聚落貫流而出,爾後發生水災,每從此地氾濫。……將來再有如此狀況,萬頃耕地也盡皆荒廢,為求人民之安居,當盡快對此二河川從上游治水……。¹⁴⁸

自從臺灣進入日本這樣的近代國家治理之後,關於水難的記載,也越趨科學、詳盡。對比清朝治理時期的水難記載,此間蘊含有科學知識、現代學術觀點以及近代國家希望全面化統治的態度。從田代安定的田野調查記錄以及《臺灣日日新報》的記載,或由政府單位撰寫的〈風水害狀況報告〉,都可見水難記載的周密程度更勝以往。日治時期以後的中華民國政府統治時期,大體也是承繼這樣的紀錄模式,對於水難的記載,多以近代的科學、技術為基礎,見於報紙、官方統計之中。

此外,為了避免經年的災害損失,不論是統治者或是面對受災威脅的人民,都嘗試防治大水。特別是對日本殖民政府來說,治水不但是對治水難,更可能創造殖民地的產值與利益,在此背景下,宜蘭歷來經歷了怎樣的治水經過?本研究將於下一節予以討論。

二、歷來有關水難的防治

面對宜蘭多水難的狀況,清代官方的態度多為消極治理,一方面是由於宜蘭地理環境易於發生水難,治水技術與所費成本皆高,地方政府無力為之;另一方面,清代官方面對大水的態度,特別是對於造成洪水的颱風暴雨,託付於天人感應之說,此可於姚瑩的〈噶瑪蘭廳異記〉中窺見:

……噶瑪蘭開十一年矣,水患之歲五,飈患之歲三;蘭人大恐,謂鬼神降災,不悅人之闢斯土也,將禳之。姚瑩自郡反,聞災馳至,周巡原野,傾者扶之,貧者周之,請於上而緩其征,製為藥而療其病,疫以止;民大悅。乃進耆老而告之曰:「吾人至此不易矣……夫山川之氣,閉塞鬱結久而必宣,宣則洩,洩則通,通然後和;天道也。今以億萬年鬱塞之區,一旦鑿其苞蒙,而破其瀕洞,澤源與山脈俱興,陰晦與陽和交戰,二氣相薄,梗塞乍通,於是乎有風雷水旱癘疾之事,豈為災乎?……若夫地平天成,大功既畢,則惟慎修人紀,以保休嘉,而於是乎時和年豐,百寶告成,宇宙熙皞,臻於郅治。苟有失德,肆為淫慝敗亂,則鬼神惡之,而天乃降災。……崇節儉,修和睦,戒佚遊,嚴盜賊,守斯四者,庶乎可以久安而不為災。」¹⁴⁹

姚瑩曾任噶瑪蘭通判,寫作此文的背景是因為蘭地常患風災、水災,宜蘭居民想以宗教儀式對鬼神祈禳,姚瑩遂出面說明他的理念,並勸地方人士放棄。面對噶

¹⁴⁸ 宜蘭廳編,〈風水害狀況報告〉,收入《宜蘭廳治一斑》(宜蘭:宜蘭廳,1916),頁421-429。後翻印收入《中國方志叢書》臺灣地區、第220號(臺北:成文出版社,1985),頁421-429。

¹⁴⁹ 姚瑩,〈噶瑪蘭廳異記〉,《東槎紀略》,頁84-85。

瑪蘭的災難，姚瑩認為非關鬼神，而是蘭地開發初始的自然現象，更當開發完畢之後，要「慎修人紀」而不為災。《噶瑪蘭廳志》卷五（上）風俗（上）的「氣候」篇中，對於積極開發一地而後可以安居，也有類似的觀點：

山川之氣，鬱蒸而為瘴癘，得人力以持其平，則氣有所洩，而閉者漸開，天地之常也。屯戍錯居，村墟稠密，道通木拔，蟲蛇惡物漸次驅除。陰邪既消，蓄疹自息。而又潔其居食，濟以醫藥，可無憂水土矣。

這個時候的官方態度，或更進一步說是為官者的士人態度，有學者指出官員「認為風俗、風土、疾病、風景之間的關係，有一種交互相連的認定。一個地區文明的狀態不止是人文社會的建立，而且也是對地理環境的馴服。文明秩序不但是透過設官、建學、賦稅、武力來完成，同時也透過建構一套對山川、氣候、風俗、風氣這些流動領域的知識來評估和整理當地的狀況」。¹⁵⁰

然而面對水難的實際破壞，以上述的感應之說是無濟於事的。在《噶瑪蘭廳志》中，有一份清代臺灣方志中他志所無的〈噶瑪蘭廳水利堤堰全圖〉，¹⁵¹論及防治水難的實際作為，配合《噶瑪蘭廳志》卷二（上）規制的「水利」篇，可以知道，清代道光年間的宜蘭，至少有五條具規模的堤岸：「濁水溪堤岸」、「武荖溪堤岸」、「清水溝堤岸」、「民壯圍堤岸」、「辛仔罕堤岸」。¹⁵²根據記載，此五條堤岸的建造原因多為：「因溪地稍高，凡傍溪一帶田園每遇颶風、大雨，即遭淹浸沖塌」、「因溪地稍高，每遇颱風、暴雨，溪流漲濫，田園多受其害」等。但特別值得注意的是，此五條堤岸，全都由當地居民佃戶出資興築，並非由官方辦理。¹⁵³就清代官方對水難的處理而言，重視災後救濟的蠲政，¹⁵⁴更勝於防治的準備，而水難的預防，僅能靠地方居民鳩資興建土堤為之。圖八為〈噶瑪蘭廳水利堤堰全圖〉堤防示意圖，可以從圖上標示知道主要河堤都在蘭陽溪與宜蘭河的河道邊。

¹⁵⁰ 林開世，〈方志的呈現與再現——以《噶瑪蘭廳志》為例〉，《新史學》18：2（2007，臺北），頁3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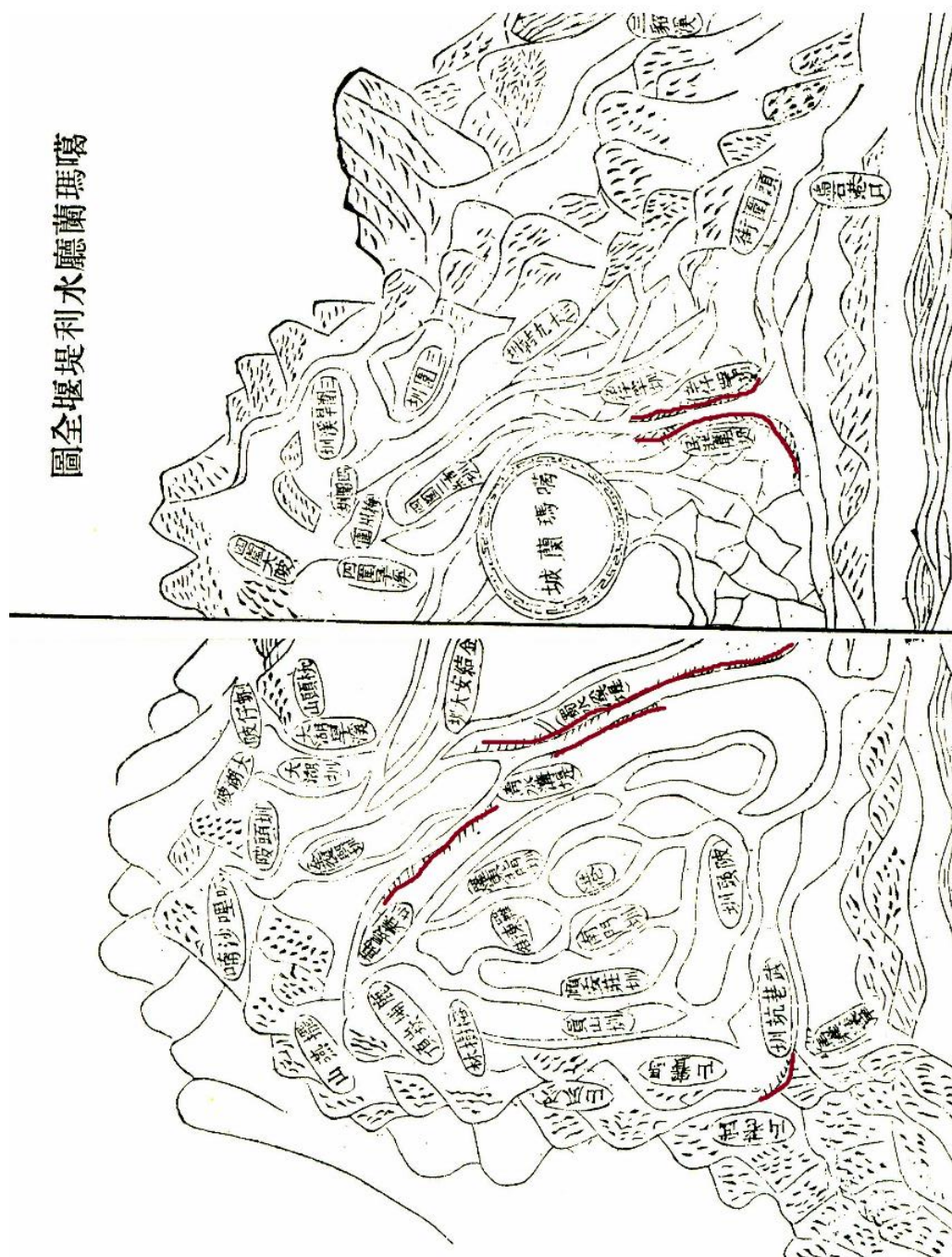
¹⁵¹ 陳淑均，《噶瑪蘭廳志》，頁4-5。此圖的特殊性，乃王世慶所揭櫫：王世慶，〈談清代臺灣蘭陽地區之農田水利開發史料〉，頁182。

¹⁵² 陳淑均，《噶瑪蘭廳志》，頁40-41。

¹⁵³ 陳淑均，《噶瑪蘭廳志》，頁40-41。五條堤岸的記載最末，皆有「居民就地鳩築」或相同含意的紀錄，顯示這些堤岸都是民間自力興築的。

¹⁵⁴ 清代水災、洪災之後的救濟、重建工作，可參看曹永和，〈清代臺灣之水災與風災〉，頁441-464；林玉茹，〈清代臺灣的洪水災害〉，頁93-98。

圖八、〈噶瑪蘭廳水利堤堰全圖〉堤防示意圖



資料來源：資料來源：陳淑均，《噶瑪蘭廳志》，頁 4-5。

說明：畫粗線者，即為《噶瑪蘭廳志》所記載的堤岸。

當日本對臺灣實施殖民統治之後，同時也帶來近代國家力量的介入，對於宜蘭水難的處理，從而有更全面性的計畫，即實施治水工程。濱田正彥的〈臺灣河

川の特色〉就曾描述對日本治臺之前的河川防洪工事是一種消極自保式的、簡易的局部性設施，形制非常幼稚，而且工法薄弱，倘若遭遇洪水，幾乎就會流失；由於無法達成防洪之目的，反覆地興修堤岸如同徒勞一場。¹⁵⁵

在宜蘭地區連年發生水難的情況之下，臺灣殖民當局開始展開治水調查，並編列治水事業預算，經過多年努力後，終於昭和四年（1929）通過宜蘭濁水溪的治水預算，共五百一十一萬二千四十圓。殖民當局並於當年度開始執行連續七年的宜蘭濁水溪治水事業，其間因為預算一度遭到刪減延宕一年，到昭和十一年（1936）濁水溪治水工程竣工之際，共歷八年星霜，花費四百九十一萬四千七百八十二圓。¹⁵⁶治水工事主要是以現代築堤工法，興建、鞏固宜蘭濁水溪南北兩岸的九條堤防（表一、圖九）；並以北岸上游的堤防阻斷宜蘭濁水溪往宜蘭河的流路，此二河自此分離，穩定了濁水溪到宜蘭河之間的溪北區域。¹⁵⁷此治水工事完成後的效益，主要在於約束、穩定宜蘭濁水溪的紛亂流路，避免沿岸土地因洪水潰堤而沖毀流失，保護宜蘭易於淹水的地區共約九千六百六十五甲，以及居民約一萬戶、六萬人免於水難的危險。此外，因為約束河道而得的新生地（浮覆地）約二千餘甲，其中有一千四百三十二甲可做為耕地。¹⁵⁸

表一、濁水溪治水工事的堤防列表

堤防位置	堤防名	構造	堤防延長(米)
南岸	破布島堤防	石堤	1,025.0
南岸	三星堤防	石堤	5,335.0
南岸	紅紫林堤防	土砂堤	1,870.0
南岸	柏腳廊堤防	土砂堤	1,900.0
南岸	中溪洲堤防	土砂堤	2,074.0
南岸	大洲堤防	土砂堤	2,456.0
南岸	五結堤防	土砂堤	10,219.5
北岸	員山堤防	石堤	4,872.6
		土砂堤	4,418.0
北岸	壯圍堤防	土砂堤	8,618.2
計(米)			42,788.3

資料來源：臺灣總督府內務局，《宜蘭濁水溪治水事業概要》，頁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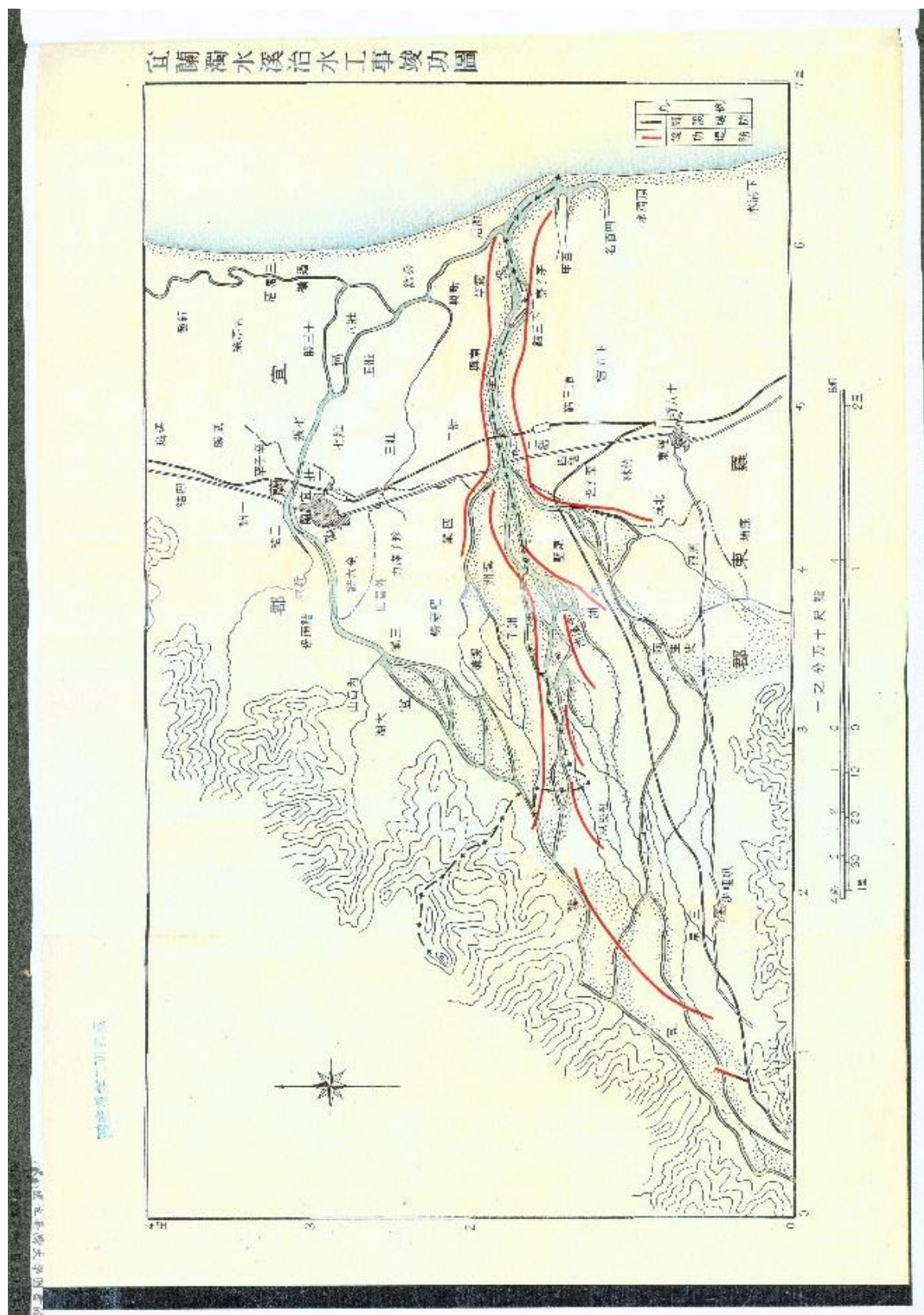
¹⁵⁵ 濱田正彥，〈臺灣河川の特色〉，頁 13。

¹⁵⁶ 臺灣總督府內務局，《宜蘭濁水溪治水事業概要》（臺北：臺灣日日新報社，1936），頁 3-4。

¹⁵⁷ 臺灣總督府內務局，《宜蘭濁水溪治水事業概要》，頁 4-5。

¹⁵⁸ 臺灣總督府內務局，《宜蘭濁水溪治水事業概要》，頁 7。

圖九、宜蘭濁水溪治水工事竣工圖



資料來源：臺灣總督府內務局，《宜蘭濁水溪治水事業概要》，封面內部的拉頁。

日治時期完成的宜蘭濁水溪治水工事，是宜蘭歷來最大的人造工事，也是改變宜蘭發展甚巨的一項建設。日本在臺灣的殖民當局以其近代國家之力，一舉將宜蘭的自然地貌改變，自此宜蘭的大型毀滅式的水難驟減。再者，此工事不只減少宜蘭水難事件，更得到了許多治水浮覆新生地，站在殖民當局的觀點來看，無疑是有益於國家經濟利益。然而，國家的利益不見得與人民的利益相符，特別是殖民政府的施政，旨在經營殖民地與獲利。關於此，顧雅文在討論治水相關的圖資史料時，就曾提及：「堤防的興建為地方社會帶來不一致的利害關係，像是加固右岸，洪水就流向左岸；在上游興築，下游就受洪災；沿河或截河築堤，又可能危害埤圳取水。殖民政府建設的堤防到底保護了誰、犧牲了誰，必須藉由治水相關圖資了解堤防與聚落的分布，才得以往下探究」。¹⁵⁹

從清代官方的消極治理宜蘭水難問題，到日治時期殖民政府積極以國家之力改變河川樣貌，由此可以看出近代國家人為開發環境的力量更勝以往，官方的態度與作為有所改變，一地的發展也隨之改變。蘭陽溪流域向來易於發生水難，但其中的水難的形式有無不同？特別容易造成「水沖沙壓」的區域又集中在何處？宜蘭人群與水難的關係，將在下一部分討論。

三、蘭陽溪中游受災區：員山與三星地區

從臺灣殖民當局興建的宜蘭濁水溪治水工事來看，九條堤防多位於宜蘭濁水溪的南北岸，其所規範的河川流路，主要是在中游的沖積扇網流地帶，特別是沿濁水溪（今蘭陽溪）中游的南北兩側（今員山鄉、三星鄉），以及下游三角洲平原的河岸兩側。其中位在溪北的「員山堤防」特別值得注意，它不但規範了在網流區的河流，使得分流不定的河道收往主流，同時也截斷了濁水溪向北流向宜蘭河的支流。此水路一斷，濁水溪便與宜蘭河分開，原本為濁水溪支流河床地的深溝、三鬮、大湖一帶，環境遂穩定下來，沿河居民雖仍畏懼洪水侵犯，但較員山堤防興築之前動輒經歷「水沖沙壓」、「庄毀人散」的情況，已然安全許多。

宜蘭的環境經歷清治、日治時期以來的人為開發，逐漸形構成今日的樣貌，我們透過不同時期對水難的記載與應對，來瞭解人群與環境、人群與水難的關係。日本政府以近代國家之力，大興土木修建宜蘭濁水溪堤防，此一巨大的人為建設，限制了溪水的流路，初步保障沿河地帶及洪氾區域的生命財產安全，但因宜蘭的地理環境氣候之故，1936年堤防竣工之後，仍有大水難發生，堤防能提供的僅為有限度的防堵力量。當統治者越周延地治理蘭地，致使開發越盛、人口越多之後，一旦發生水難，則死傷損失越大。防洪工事的建設有限度地保障家園安全，並為殖民政府創造利益，其所造成的人文地景變遷，本研究將在第三節討論。本節論述客觀水難記載與實際應對，但在宜蘭人民的主觀感受上，洪水、水難的面貌如何？而這共有的經歷，帶給宜蘭人什麼樣的衝擊？

¹⁵⁹ 顧雅文、廖玄銘，〈水利署典藏日治時期圖資之評介與運用〉，「海洋、空間意識與文化交會：第二屆輿圖學國際學術研討會」（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2012）會議論文，頁17。

第二節 「做大水」的歷史記憶

本章擬討論水難對宜蘭地區的衝擊，本節由庶民的歷史記憶層面切入，討論日治末期到戰後宜蘭地方的水難。日治以後的水難記載與治理，大體依循近代國家的模式進行，戰後的中華民國政府的統治也是如此。然而，做為宜蘭地區明顯特色的多水與大水難，當地的居民如何建構這份歷史記憶？這份歷史記憶來自於個人生命經歷，或是來自其他歷史書寫、口傳故事？這是否變成一種集體記憶（collective memory）？若然，這項訊息透過怎樣的過程來傳達？蘭陽溪極易洪氾的區域，包括了往昔常有嚴重水難的中游沿河兩岸（沖積扇網流區），也就是今日的三星、員山地區，本節將探討這兩個區域的居民的歷史記憶。

一、親歷水難者的回憶：以范麗卿自傳《天送埤之春》為例

政府的文書資料以及日報的報導，所呈現的角度多為官方或是偏向官方，然而水難帶給宜蘭的衝擊，從可能受災的宜蘭民眾來說，無疑是更直接的威脅，故從庶民角度瞭解水難帶來的衝擊，有其必要。然而，在過去普遍教育程度不高的社會，水災的紀錄除了官方之外少有紀錄，就算是有心力為水難作紀錄者，也多是文人，其角度難免與一般小民百姓不同。故本研究在此以范麗卿¹⁶⁰所著作的《天送埤之春》¹⁶¹切入探討，希望能藉由范麗卿個人的庶民角度，同時也是作為一位女性的角度，提供一個有別於以往、瞭解宜蘭水難衝擊的機會。

范麗卿憑藉著過人的記憶力，以及從幼年開始以日文寫作不斷的日記為本，¹⁶²撰成《天送埤之春》，此書不僅有很高的文學價值與意涵，其中細緻記載的宜蘭諸事，也可作為珍貴的史料。就水難的記錄來說，范麗卿親身經歷昭和十七年（1942）、昭和十九年（1944）的兩場宜蘭大水，親見洪水滔天以及痛失愛人，對於宜蘭在地的水難經驗，在本書中有完整的呈現。

¹⁶⁰ 范麗卿，日治昭和四年（1929）生於宜蘭市街上有名望的人家，生父曾任議員，生母善於經營商業，家道昌隆。范麗卿的生母共生了十二個兒女，五男七女，但生父家只留下男性嬰孩，五個男孩都在日治時期受到高等教育，其中三位甚至就讀日本本土一流大學；而所有女嬰都送給別人，范麗卿排行第六，送給一戶清貧的人家做為養女，長年居住在天送埤一帶。范麗卿曾就讀日治時期的三星公學校，尚未畢業便到製材所工作，也曾在天送埤車站賣票，後來以優異的成績考入羅東水力發電場工作。不久後爆發二戰，經過戰爭期之後，臺灣的政權轉換，中國國民黨政府入主。范麗卿繼續留任發電廠，但不幸遭上司侵害，未婚生女，為了生活而後匆匆嫁作人婦，遂展開顛簸的婚姻路途。戰後，范麗卿以日中字典自學華文，楊翠讚其書「以『雲』為傾訴對象，結合書信體、日記體、自傳體，既獨白又對話，形成獨特的女性文本」。後來經李元貞的建議，才將原本作為以自娛、傳家的文稿付梓。

¹⁶¹ 范麗卿，《天送埤之春》（宜蘭：宜蘭縣史館，2012）。此書為宜蘭縣史館修訂後重新出版，原書是由自立晚報社文化出版部於1993年出版。天送埤，今日宜蘭縣三星鄉天山村、天福村的區域。此區域在清代稱天送埤庄，日治時期沿用天送埤之地名，戰後才改分為天山村、天福村。天送是人名，是指最早進入本區開墾的平埔族人偕天送，偕天送死後葬身於此，因此得名。黃雯娟，《臺灣地名辭書 卷一 宜蘭縣》，頁349。

¹⁶² 范麗卿，《天送埤之春》，頁131-132。

范麗卿就讀三星公學校時，與養父母住在廖厝底¹⁶³堤防邊的草寮內，堤防邊的聚落環境，從范麗卿二哥勸其回到生家居住的話語中可以得見：

遠近之後都是高山綿綿，河流在兩旁山間，下了幾陣大雨，山溪的水滾滾下降，水量一定好驚人吧？……山頂降下來的溪水，水量的多寡可以左右河川的去向，水路是千變萬化的。所謂「水火無情」，一陣大水可以任意沖垮堤防的。還有，妹妹住的草厝仔，一次颱風就被吹垮了。你們住在這種地方，生命沒有半點保障。¹⁶⁴

當時在宜蘭溪流邊的聚落，人們每逢大雨都要擔心受怕，河水一旦暴漲，危脆的土堤無法抵擋，常造成毀村滅莊的慘事。昭和十八年（1943），時值太平洋戰爭末期，范麗卿在廖厝底堤防邊的草寮房子在一次颱風之後被吹垮，一家人遷往他處，因而避開了隔年的水難。

昭和十九年（1944）夏天的一次颱風，「是十多年來最大一次大洪水災，把堤防一帶的草仔厝連根拔起。連住在高處的有錢人堅固無比的三合院式紅磚仔厝，有十多家也中了水路，消失得無影無蹤。大洪水掠走許多人命，損失的財物不計其數」。¹⁶⁵這場大水難造成堤防崩毀，大水暴流，天送埤地區九十餘人罹難。范麗卿在《天送埤之春》的第三十七章「大水無情」詳細地描述了做大水那數日的景象：

到了晚上，風雨如傾盆般的大量落著不停，養父軟著耳朵注意聽外面落雨聲，他聽了好一會兒，嘆著氣說：「雨水聲有著洪水要來的吼嘯聲是不祥的前兆，可能要做大水了。高山上的雨水滾滾形成山崩地裂，我們的堤防會保不住了。堤防若是被大水沖垮不知道會掠走了多少人命和大家的財產，田畑的流失恐怕不計其數囉。」¹⁶⁶

范麗卿養父對於暴雨的判斷，是來自於宜蘭居民長期面對洪水而形成的物候判斷，也是因大水而有的知識。這在宜蘭常犯水難的環境中，相當於保命的判斷能力，顯見當地水難之大與頻繁。次日，當范麗卿與家人共同到戶外去看察狀況時聽到傳來這樣的消息：

堤防被大洪水沖失了一大半，住在堤防下的居家恐怕是無希望了。水勢兇猛沖破了堤防，沖向小街上五分火車站近五百公尺之處，幾乎快要波及日新製材所。聽說這次是歷年來最大的大洪水災，從製材所過去以北，向來比較低窪的居家都被大洪水吞沒了。¹⁶⁷

當范麗卿與家人聽到這個消息後，隨即看見幾位青年奔跑去水災現場救人，於是他們也跟著前往，再往前數百公尺後，眼前的洪水景象前所未見，經過范麗卿翔實的記載，我們才得以從些文字中，重現當時洪水的恐怖景況：

¹⁶³ 廖厝底，日治時期屬於天送埤內的小地名，位置在今日三星鄉的天山村。

¹⁶⁴ 范麗卿，《天送埤之春》，頁 117。

¹⁶⁵ 范麗卿，《天送埤之春》，頁 132。

¹⁶⁶ 范麗卿，《天送埤之春》，頁 143。

¹⁶⁷ 范麗卿，《天送埤之春》，頁 144。

映入眼裏的是一片汪洋大海，田地、路面都變成了洪水路，此岸不見彼岸，浩浩蕩蕩的水勢，似乎要把整個村子都吞下去了。水是混濁的赤黑色，可能是山崩引起的，有許多斬木仔，有連根拔起的樹木藉著水勢橫衝直撞，發出可怕的相碰撞聲猛沖著，這種場面令人終生忘不了。

浪濤兇吼著、翻滾著，好像無數的大猛獸在大河中交戰而捲起黑色泥砂，水波沖上幾丈高又重重地倒下來，滾滾轉轉的恐怖樣，連站在岸上的人們都快被捲入其中一般，令人心驚膽跳。¹⁶⁸

除了親見洪水之恐怖，范麗卿也紀錄了當時許多人在大水中生死一瞬的危急狀況：

有好幾處居家正被困在大洪水中，他們有的爬到屋頂，有的在樹上唉叫擡手叫救命，我們就是無能為力，只是惶恐地看著，可惡無情大水一寸寸地沖刷著他僅有的地方，掠走他們一絲絲希望，幾下工夫就把房屋、數目沖垮，寶貴的幾條人命也一起消失了。¹⁶⁹

此處的書寫與官方的記載不同，既無法全面地統計災害損失，也無法客觀地分析災害成因；對於水難立即的搶救以及堤防工事的緊急維護，也多由男性壯丁團前往作業，范麗卿這樣一位來自鄉間的女性，其對水難的記實，可以看做一般宜蘭庶民所擁有的水難認識。

面對大水的無情吞噬，村莊、田園已然摧毀，人命折殞，甚至是近在咫尺的人，也因為惡水的阻隔而無法救助。在危急存亡的關頭，在岸邊的人焦急如焚，最原初的反應就是向未知的鬼神祈求：

站在岸上的人們，束手無策，只有跪在地面祈求眾神來平息這場大洪水，救苦救難庇佑水中人的生命安全，但是奇蹟並沒出現，大家只有以泉水般的淚水送走亡命人了。¹⁷⁰

在范麗卿的紀錄中，當時有一位與范麗卿互有愛意的郭姓青年，家住在重災區。數日後，當水已退去，范麗卿與家人前往郭姓青年居住的村落，發現當地堤防已被大水沖毀好幾段，原來建有房屋的聚落消失得無影無蹤。她遂與家人取出準備的冥紙以及花果就地祭拜：

排好了供品，點燃二支清香，默禱著祈望他能夠安息。把冥錢點燒完備時，蘭姊語重重的說：「據說郭姓他們的紅磚厝，從祖先以來就居住在這裏，也遇上幾次大水災，都能夠相安無事……他們太輕視大水的力量了，這樣白白犧牲紅磚厝裏數十人的生命太不該了。」¹⁷¹

洪水來襲，一夕之間聚落被沖毀，居於其中的人們也被大水流去，生存機會渺茫，加上大水流動猛烈，人若被沖走、溺死，除非撿到可辨識的屍體，否則將無所憑弔。筆者認為，宜蘭水難延伸出的信仰儀式，最原初的樣貌即如此處的記

¹⁶⁸ 范麗卿，《天送埤之春》，頁 144。

¹⁶⁹ 范麗卿，《天送埤之春》，頁 146。

¹⁷⁰ 范麗卿，《天送埤之春》，頁 146。

¹⁷¹ 范麗卿，《天送埤之春》，頁 148。

載，在大水沖毀的遺跡附近，準備香燭食物就地祭拜。

過去的水難書寫，多流於片段的描述，或於其他目的的書寫時所留下，例如清代《噶瑪蘭廳志》「祥異」篇逐年提及水難事件；或是過去文人雅士對於蘭地的水難，又多以簡短詩文記之，要像《天送埤之春》一樣完整記錄一段水難經驗，恐怕極為少見。

這些對於水難珍貴的見聞記錄，是重現當時災難景況的重要線索，但此類書寫往往帶有很強的主觀意識，若是要以此證實確切的災況，則需加多重考證。但本研究在此處所要探討的，是宜蘭庶民對水難的記憶與印象，著重在人民怎麼看待水難以及如何應對水難，而范麗卿的自傳，正好可以提供我們一個瞭解庶民個人的、女性的觀點。這一部分個人的生命經歷的紀錄，本與他者不相干涉，但若透過書寫、出版流傳之後，無疑會逐漸加強形塑讀者對於宜蘭水難的記憶。然而水難經驗在經口耳相傳之後，又將呈現出如何的樣貌？以下筆者將以文學作品中的傳說和口述歷史，討論水難在宜蘭民間的記憶。

二、關於水難的文學創作與傳說：以黃春明小說〈青番公的故事〉為例

宜蘭縣籍小說家黃春明著有短篇小說〈青番公的故事〉，¹⁷²故事背景設定在宜蘭的歪仔歪（今羅東鎮仁愛里，近蘭陽溪之處），青番公的故事主要場景是在蘭陽溪堤防後的稻田，該地也就是日治後期興築的宜蘭濁水溪治水工事堤防所保護的區域。¹⁷³在青番的記憶中，過去蘭陽溪（濁水溪）的水勢浩蕩，與今日完全不可同日而語：

今天的濁水溪有什麼可怕，水流那麼少，就像一個病人要斷氣那樣奄奄一息的。以前的濁水溪，哈！流水之急啊，水面上都起了一層水霧，那聲音整年就像馬羣在奔跑不停。做起大水來，這些地方只要你現在眼睛所能看到的地方，都變成大海那樣……一淹就是幾千甲的土地……幾千甲的土地，一個晚上就沉到水底，等土地又浮出來的時候，幾千甲地都給你擺滿了厚厚一層的石頭。¹⁷⁴

此一描述，就如同《噶瑪蘭廳志》中記載的「水沖沙壓」。清代史料僅四字，在黃春明筆下將其狀況生動描寫出來。除了故事主要敘述的那場大洪水之外，故事主人翁青番自陳：「雖然後來洪水曾經再連續來了好多次侵擾這個地方，而歪仔

¹⁷² 黃春明，〈青番公的故事〉，後來收入氏著《青番公的故事》（臺北：皇冠文學出版，1985），頁93-120。黃春明早在民國五十六年（1967）時，就曾發表過短篇小說〈青番公的故事〉，故事的主要脈絡就是以青番這個主人翁來敘述宜蘭水難的經驗。在〈青番公的故事〉的設定中，以青番為準，上下共跨五個世代，上至日治中期，下至民國五十年代，其中又特別以青番在二十一歲時所經歷的大水難做為故事的核心。小說屬於文學創作，不能當作客觀存在的事實，但是從本篇小說中，可以從中瞭解宜蘭人心中對水難的相關知識與想像。

¹⁷³ 此根據文中敘述「濁水溪兩邊的堤岸都做起來了，從此就不再有洪水了」一語的推論，詳見黃春明，〈青番公的故事〉，頁99。

¹⁷⁴ 黃春明，〈青番公的故事〉，頁118-119。

歪人的意志，和流不完的汗水，總算又把田園從洪水的手中搶回來。」¹⁷⁵亦可見在該地農耕定居的人們，歷來與大水拚博的情況。

在〈青番公的故事〉中，可以看見該地居民因常患水難而有的知識，例如判斷做大水的物候徵兆：

向大濁溪深坑一帶的深山望去，要是在雲霄上的尖頂；他們叫做大水帽，一連一個禮拜都被濃密的烏雲籠罩著看不見的話，他們的心就惶恐起來，再看蘭陽濁水溪水比往常更混濁而汹涌時，下游的人就開始準備搬東西了，這是歪仔歪人生存的經驗。再等到深山裡的雄蘆啼連著幾天，突然棲息在相思林哀啼，就開始將人員和畜生、貨物疏開到清水溝九丘上，又將橫在屋簷下的竹筏放下來待用。尖頂的大水帽的失蹤和雄蘆啼突然的出現，是山洪暴發前幾天的徵兆，它的靈驗性是絕對的，因此歪仔歪人才有信心生活在濁水溪的下游。¹⁷⁶

在現代的氣象預報出現之前，宜蘭人生存於常有水難的地區，就是以此類的自然物候作為判斷，提早做好準備，以減少水難損失。但是在故事中最大的那場水難來臨之前，沒有出現大水帽消失以及雄蘆啼的哀鳴，導致歪仔歪人疏忽防範，終致大水滅村。

在那場大水難發生時，眾人皆無所準備，直到深夜聽到「轟轟隆隆地像千軍萬馬的奔騰的聲音」，¹⁷⁷才驚覺大水將至。青番時年二十一，他的老祖父指揮全家人逃難，也不忘將圈養的牲畜家禽全部放生；當青番企圖背起行動不便的祖父逃跑時，祖父擔憂青番逃生不及，兩人相執不下，青番被祖父以拐杖驅趕，打得頭破血流，但兩人終究來不及逃跑，水難之後，僅青番一人倖存，其他家人都淪為波臣。¹⁷⁸

黃春明的小說創作敘述生動，對於過去史料中所闕如的水難情況，有補充說明的效果：

「真淒慘阿！整個歪仔歪都在下面了。」那三個人望著茫茫的洪水嘆息著。這次的洪水是歪仔歪有史以來所遭受到的空前浩劫，所有的土地和那上面再遲個半個月就可以收穫的番薯和花生都流失了，人也喪失了一大半。……五六天以後，大水才算全部退掉。這時，再浮出水面的歪仔歪竟變成了一片廣瀚的石頭地。這比見了洪水淹沒時的情景，更顯得絕望。¹⁷⁹

故事場景的細緻描述，除了黃春明本身為宜蘭人，生長於斯，親身體會宜蘭多水的環境之外，可能還有來自耆老、家長的口述，提供了寫作的素材。在這則故事

¹⁷⁵ 黃春明，〈青番公的故事〉，頁 109-110。

¹⁷⁶ 黃春明，〈青番公的故事〉，頁 103。

¹⁷⁷ 黃春明，〈青番公的故事〉，頁 103。

¹⁷⁸ 黃春明，〈青番公的故事〉，頁 103-105。

¹⁷⁹ 黃春明，〈青番公的故事〉，頁 105-106。

中的災難場景，與前引范麗卿親身經歷的水難記載相比對，有極類似的場景。¹⁸⁰

〈青番公的故事〉最末是青番對小孫兒說起以前蘭陽溪的水鬼故事。蘭陽溪的暴漲往來帶走了許多宜蘭人的生命，在漢人的觀念中，枉死水中的亡靈，將會持續逗留於斯，可能會繼續造成不幸事件，此議題在本論文第四章將會詳細討論。於此，再引一段黃春明 1998 年的小說〈呷鬼的來了〉的開頭詩作結，也作為宜蘭人因為水難而產生的集體記憶的故事傳說之例證。

濁水溪

當我還沒見過你之前
你就從阿公的嘴裡流進我的耳朵
然而，好多個村莊
好多豬隻和雞鴨牛羊
好多叫天、叫孩子、叫救命的聲音
好多人和水鬼
全都卡在我的心底

濁水溪

我長大之後跨過你離鄉遠去
當我想起家鄉，想起你
卡在心底的都醒過來
串成一串串的故事
從我口中流進
在異鄉出生的孩子的耳朵裡

他們時常為這些故事

在夢中驚叫，也

在夢中微笑

我知道他們為什麼驚叫

但我不知道他們為什麼微笑¹⁸¹

¹⁸⁰ 此外，在〈青番公的故事〉中，還有一項訊息值得注意。水難之後，村民紛紛揣想水難的成因，最後怪罪到有人上山工作時抓了雄蘆啼回來，不但不從村民的建議將其放生，甚至殺了蘆啼烤來吃。村民覺得這場水難就是因為失去了雄蘆啼鳥的提醒，才會如此慘重，在眾怒之下，村民原要將此人捉去濁水溪溺死做為懲罰，但青番最後建議將其流放出歪仔歪之外，這才告一段落。在〈青番公的故事〉後半，已經七十餘歲的青番，仍舊在田中告誡小孫兒，千萬別去獵殺蘆啼；縱然已經不需要牠們報洪訊了。而白鷺鷥、烏鷺，甚至是亟欲防範偷吃稻穀的麻雀，都不要殺害。這段故事的鋪陳，縱屬黃春明的小說佈局與寫作關懷，但是作為文章所透露出的訊息：自然環境與人類互相依存的重要性，仍可以作為本研究從水難事件中，欲探索人與環境互動關係的一個重要例子。

¹⁸¹ 黃春明，〈呷鬼的來了〉，收入氏著《放生》（臺北：聯合文學，2010），頁 161-16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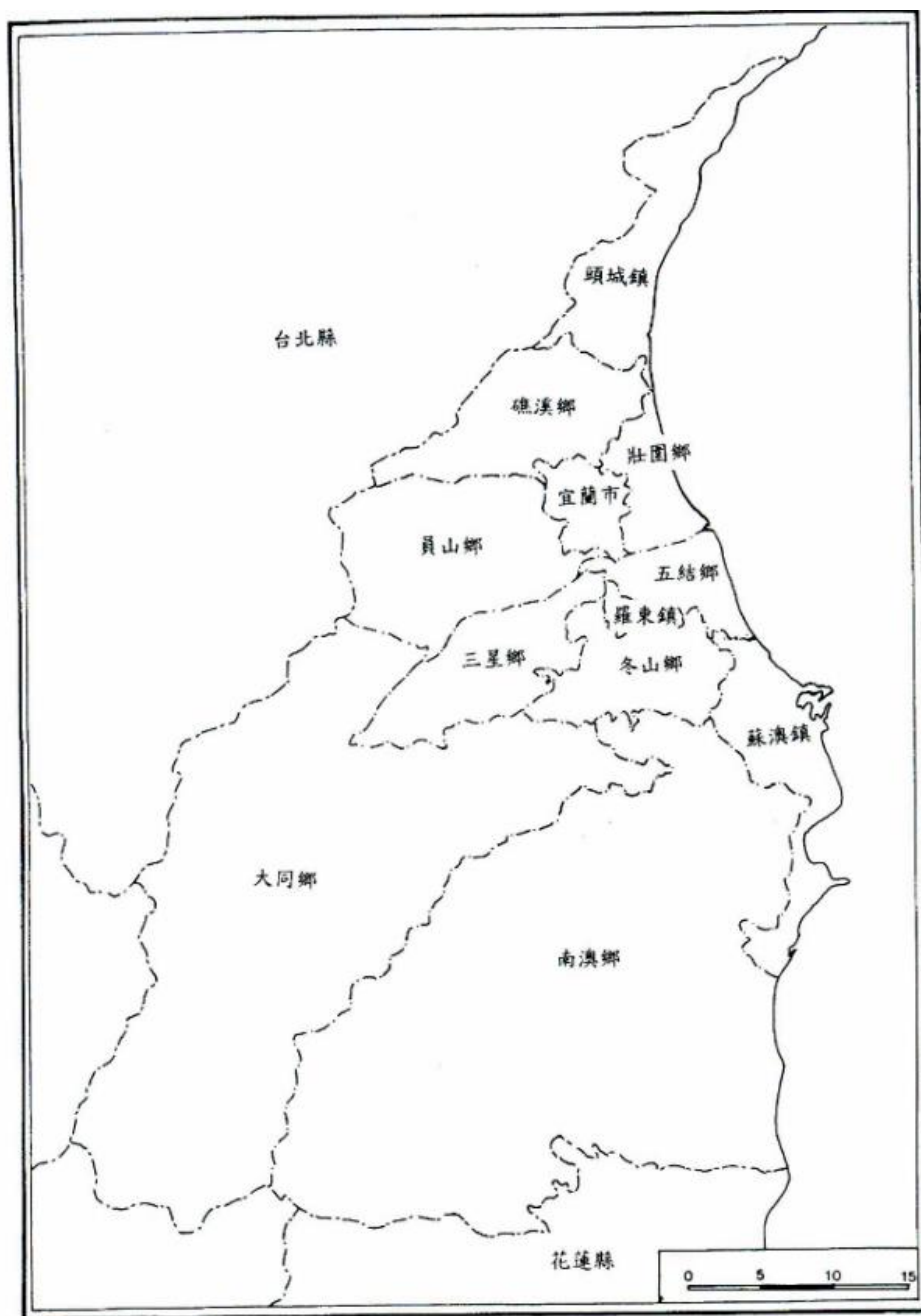
三、關於水難的口述歷史

對於宜蘭人的水難歷史記憶而言，有更多不是訴諸文字記載的，那些更為俚俗、屬於庶民的做大水的歷史記憶，多半保存在口述的傳說和故事之中。若要討論宜蘭民間對於水難的歷史記憶，則不能不進行口述訪談，並必須查閱相關的口述歷史的記載。¹⁸²

本節以員山鄉、三星鄉的口述歷史作為重點，以瞭解水難帶給宜蘭地區的衝擊，在庶民的歷史記憶、口傳故事中，呈現如何的面貌？員山、三星地區，在宜蘭平原上，以蘭陽溪自西而東劃分為北、南兩岸，位於蘭陽溪中游兩側的土地，屬於沖積扇的一部分，水文狀況成網流型態，每遇大雨造成蘭陽溪水暴漲時，這二地區則成為氾濫的區域。宜蘭縣各鄉鎮的相對位置，請參見圖十。蘭陽溪雖為天然的區界，但在討論此二地的水難時，應將其視為一個整體，蓋因大水不因行政區劃而改變；同屬河道的兩側，遭遇洪水冲刷的狀況是類似的。此二區域因為地處蘭陽溪河床流路，而有環境不穩定的情況，因此造成區域內的人文空間在歷史上多有位移或變遷，距今最近的一個例子是中華村從溪南的三星鄉劃給溪北的員山鄉。

¹⁸² 宜蘭縣進行保存、蒐集地方文史資訊的工作，起步得很早，例如 1992 年時設立全臺第一座縣級單位，作為編纂地方史志、蒐集地方史料，記錄、推廣地方歷史的「宜蘭縣史館」，並且積極蒐集關於宜蘭的歷史資料。另外，還積極從事《臺灣日日新報》宜蘭相關的資料蒐集與分類，參見陳偉智，〈《臺灣日日新報》中的宜蘭新聞〉；或如主動辦理縣內各鄉鎮市的地方口述歷史座談會等，參見臺灣省文獻委員會，《宜蘭縣鄉土史料》，頁 6-7。在 1991 至 1994 年間，宜蘭縣政府曾對縣內十四個鄉鎮市進行地方耆老口述座談、紀錄、編輯的工作，並將成果陸續刊載於《宜蘭文獻雜誌》中。民國八十一年度（1992）起，臺灣省文獻委員會展開全臺各縣市的口述歷史編纂工作，做到民國八十九年（2000），僅剩宜蘭縣待辦理，而宜蘭早已完成口述歷史採訪工作，遂將散見於《宜蘭文獻雜誌》各期的口述歷史訪問稿，提供整理為《宜蘭縣鄉土史料》刊行出版。在西元 2000 年左右，宜蘭各鄉鎮市又分別撥款進行地方耆老訪談，一個區域（鄉、鎮、市）的訪談往往費時數月，一村一村的訪談、整稿、出版，因此又再有一批宜蘭各區域的口述歷史資料流通問世。

圖十、宜蘭縣鄉鎮分佈圖



資料來源：黃雯娟，《臺灣地名辭書 卷一 宜蘭縣》，頁 8。

中華村現屬員山鄉轄下，位於員山鄉西南，南鄰蘭陽溪與三星鄉相對。中華村在日治初期之前並無漢人聚落，直到明治四十二年（1909）才由番地編入普通行政區，隸屬於浮洲堡（大致與今三星鄉範圍同）粗坑庄，大正九年（1920）再度調整行政區，隸屬三星庄。戰後民國三十九年（1950）此地調整為中華村，再

至民國六十五年（1976）七月一日，中華村改歸員山鄉管轄至今。¹⁸³當中華村隸屬三星鄉時（1976 年以前），三星鄉的範圍橫跨過蘭陽溪，使得從行政區劃上看起來是蘭陽溪流過三星鄉，此一行政區劃造成中華村村民的不便：

當時粗坑（現為中華村內地名，日治初期中華村曾喚粗坑庄）這裡還屬於三星鄉管轄，「做大水時」蘭陽溪水相當洶湧可怕，村民要到三星鄉公所洽公或處理事情時，都要涉過蘭陽溪，相當不方便甚至也有危險。若溪水太深，則必須徒步到宜蘭，然後經蘭陽大橋到羅東，再往三星方向前進，等於繞了一大圈，時間也花費很多。因此，地方民意代表才提出建議並向政府單位爭取，後來才改隸員山鄉管轄。¹⁸⁴

除了行政上的不便利，甚至有村民因為必須徒步涉溪而遭溪水沖走：「我們住的這個地方，叫做十二股。日本時代，我媽媽因為我要結婚，到三星鄉處理相關事情，正當行經蘭陽溪時，被上游天送埤發電廠施放的『電火水』沖走」。¹⁸⁵「電火水」是指天送埤水力發電廠攔截蘭陽溪上游的水，利用高低差發電之後，所流下的溪水。為了區域的安全之故，沿河的聚落或行政區多有位移，從行政檔案上不易見到的庶民的觀點，從口述歷史記錄中，便可以得到印證。

范麗卿自傳《天送埤之春》所記載發生在日治昭和十八、十九年（1943、1944）的大水難，在三星鄉民的口述歷史中亦可以見到當年水難的慘重：

我們這裡做大水是我十一歲時發生的，那時候尚未光復。那一次的做大水我印象很深刻。……做大水時，兩戶人家的小孩都送進「牛欄間」睡覺。睡了一段時間後，水已經淹到腳了，於是我便叫說：「水淹進來了。」大人一聽，就拿著手電筒到外面並以手掌掬水看一看，水是濁水還是清水？若是清水的話，代表「落雨水」（雨水），沒關係。但是，掬水一看，都是濁水，心裡便知道是「崩埔」（堤防崩塌）。那一次的「崩埔」是天送埤那邊的堤防。……於是大人都把小孩抱到床上，但是隨著時間的過去，「眠床板」（床鋪木板）卻浮在水面上……天亮後，水漸漸退了。這時候，阮老爸和程金海兩人便到外面查看，並說：「好家在（好幸運），沒有看到流死人。」但是，到了中午時，喔！死人就流不完了，這些人都是從天送埤「埔腳」（堤防邊）流下來的。於是，各地都有人扛屍體。¹⁸⁶

此段經口述訪談而得的歷史記憶，乃是家住蘭陽溪南岸三星「紅柴林」聚落（今貴林村）的李樹成（1933 年生）所述。根據他的口述，這場大水難發生於李樹成十一歲時，以其生年推算，以及對災況的記憶，當與范麗卿《天送埤之春》所記載的 1944 年水難相同。然而范麗卿居住在上游，李樹成居住於下游，所以同一場水難，被大水沖刷的災況各有不同，當范麗卿早上在上游見到一片洪水淹沒的景況時，李樹成所居的下游在中午之後才有溺死的屍體大量沖出。同時，在這一

¹⁸³ 黃雯娟，《臺灣地名辭書 卷一 宜蘭縣》，頁 163。

¹⁸⁴ 黃鴻禧主編，《話說員山》，頁 136。黃旺（1932 年生）口述。

¹⁸⁵ 黃鴻禧主編，《話說員山》，頁 137。林宗（1920 年生）口述。

¹⁸⁶ 石添泉主編，《上將之鄉：三星鄉口述歷史》，頁 159-160。

段口述歷史中，我們也可以看到關於水難的物候判斷，即檢查淹水的水況清濁，來判斷淹水的成因。此與黃春明小說〈青番公的故事〉所描寫的，以大水帽、雄蘆啼鳥的洪水預測目的稍有不同，判斷之後所能應變的時間也不同，不過此些物候判準，都是因應宜蘭常有水難事件的狀況而生。

關於水難的歷史記憶，由本節所引的自傳、小說以及相關口述歷史資料¹⁸⁷之外，歷史記憶的形塑與傳承，更多是在宜蘭人的言談、行事之中所進行的。本論文以員山鄉深溝村、七賢村的實地田野調查、訪談為例，將在第四章「宜蘭人對水難的祈禳」中討論。此外，筆者於 2013 年十一月在蘭陽溪南岸的三星鄉諸村落，進行田野調查、訪問時，發現歷來的大水難造成地方居民的不安，居民遂在 2013 年首度集資進行超度儀式。該儀式相當盛大，主辦單位在籌辦之前，亦召集三星鄉沿蘭陽溪、曾受水難之殃的村落耆老進行訪談，以便瞭解歷來造成的死難狀況。此次超度儀式前做的口述歷史，所錄資訊有限，也未經口述歷史專業學者考訂，本研究不擬細論，但將田野調查蒐集得來的文書，收錄於本論文附錄四，以供參考。

第三節 水難造成的人文地景變遷：深溝、七賢

本節將以員山地區的深溝區域作為實例，探討水難造成的人文地景變遷。今日的深溝村位於員山鄉南部，東接惠好村、七賢村，南臨蘭陽溪，西接蔡巷村，北接尚德村，全村面積約為三平方公里，相對位置可以參考圖十一，今日深溝村範圍地圖則請參見圖十二。從日治時期 1898 年繪製的二萬分之一《臺灣堡圖》，對於深溝庄的界定來看，今日的深溝村較往昔的範圍東西距離縮短，南北距離拉長（請參見圖十三、圖十四），日治時期以深溝為名的區域，除了今日的深溝村（下深溝）以外，還有西鄰蔡巷村的一部分（上深溝）。根據日治初期（1904）臺灣總督府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繪製的《臺灣堡圖》，〈員山庄大字區劃圖〉顯示，¹⁸⁸今日的蔡巷村、深溝村、七賢村等地，與日治時期的深溝、洲仔、溪洲等行政劃分是不同的，今日的行政區乃由戰後政府所重新劃定。經過清代、日治時

¹⁸⁷ 口述歷史雖可以補充文獻資料記載的不足，但是由於口述資料的性質有其限制，使用上必須特別留意。例如受訪者是誰、口述時如何進行問答，以及口述資料事後的考訂等，都會影響口述歷史的品質。例如本研究著重的員山、三星鄉的口述出版品，受訪者中就有很大的性別不平均的問題，在《話說員山》的口述歷史書中，受訪者共有一百五十位員山鄉各村耆老，但卻只有五位是女性，如此懸殊的受訪者性別比例，就很難理解到女性觀點。另外在口述訪談完畢之後，若缺乏考訂，則很可能會有偏離事實的認知。例如在《上將之鄉：三星鄉口述歷史》中，萬富村的村民就表示蘭陽溪靠近三星一段的堤防，是不連續的，乃是為了保護飛機基地的緣故。但根據臺灣總督府內務局出版的《濁水溪治水事業概要》紀錄，南岸的堤防為了減少泥沙堆積作用，而以「霞堤」的工法建造（臺灣總督府內務局，《濁水溪治水事業概要》，頁 4。）。縱然口述歷史用於歷史研究時，需要特別注意，但因為口述歷史所欲記載的，往往是文獻所缺乏的，這些資訊也會隨著受訪者的逝世凋零而不復存在，故這些資訊仍然是珍貴的紀錄，特別是本研究所關懷的水難歷史記憶，更是倚重口述歷史。

¹⁸⁸ 施添福，《蘭陽平原的傳統聚落——理論架構與基本資料（下）》，頁 395-396。

期至今，漢人開墾時期最初所使用的地名，或消失或併合，也有很大一部分留存下來，並於今日持續使用。¹⁸⁹例如今日的「七賢村」，在日治時期稱作「溪洲」，日治之前稱作「石頭厝」與「浮洲」，當地人仍使用石頭厝與浮洲的名稱。¹⁹⁰值得注意的是，這些舊地名可以反映當時的聚落狀況，例如「石頭厝」乃是指該地有許多當時人們撿拾河床上的石頭所砌成的住房；浮洲則是該地處於濁水溪河道分岔之處，有如浮在溪中的沙洲而得名。¹⁹¹這些沿河的村落在 1936 年殖民政府興築的「員山堤防」完工之前，都位於蘭陽溪的河床上，常年飽受水難之苦。¹⁹²員山堤防完工之後，居民的生命財產才得到較牢靠的保障。

圖十一、宜蘭縣員山鄉各村位置圖



資料來源：蘭陽資訊網「員山鄉」。<http://www.lanyangnet.com.tw/ilan/ys/> 檢索時間：201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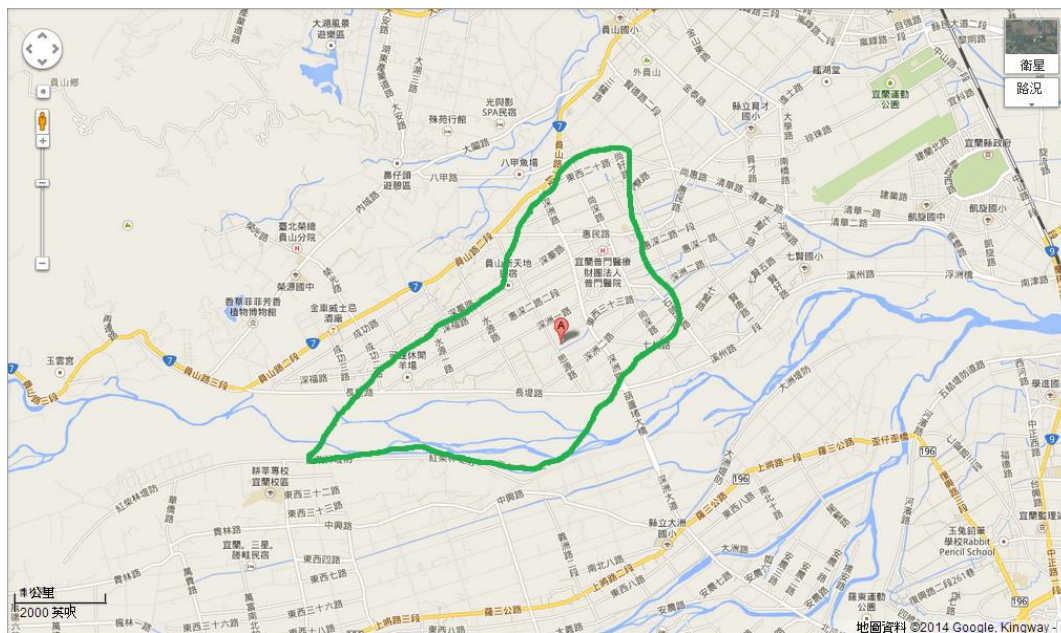
¹⁸⁹ 施添福，《蘭陽平原的傳統聚落——理論架構與基本資料（上）》，頁 73。施添福認為宜蘭平原自從吳沙於嘉慶元年（1796）進入宜蘭開墾以來，歷經三朝，前後約兩百年，其社會的基層空間組織，事實是一脈相承，未經太大的變動。

¹⁹⁰ 黃鴻禧主編，《話說員山》。宜蘭：宜蘭縣員山鄉公所，2001。

¹⁹¹ 黃鴻禧主編，《話說員山》，頁 6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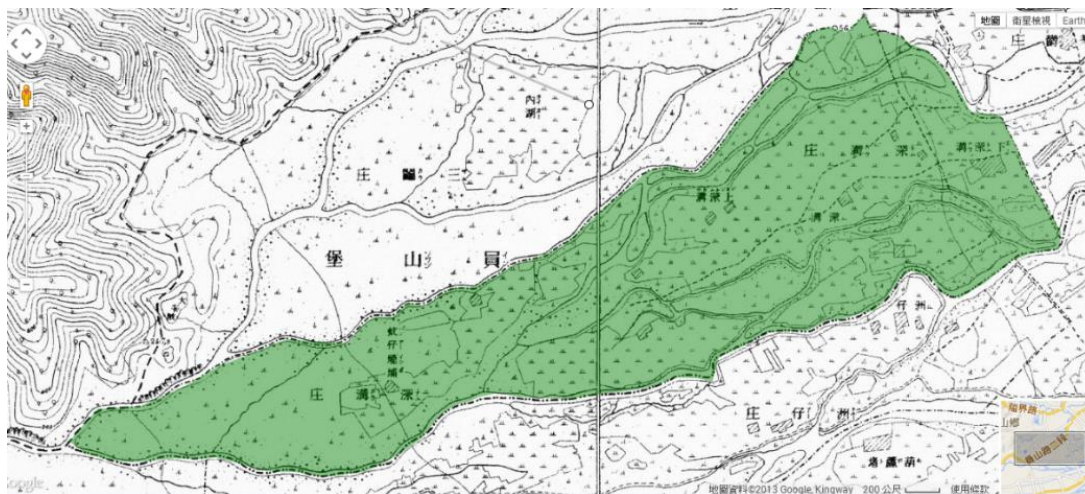
¹⁹² 原本建築於河床之上的村落，包括本文田調區域：蔡巷村、深溝村、七賢村，另外還有今日的內城村。相關口述歷史資料，可以參考黃鴻禧主編，《話說員山》，頁 33、67-68、83-84、99。

圖十二、今日深溝村範圍圖



資料來源：Google 地圖，檢索關鍵字：深溝村。網址：<https://maps.google.com.tw/maps?hl=zh-TW&tab=wl> 檢索時間：2013.12。粗線為筆者加繪。

圖十三、明治時期（1898）二萬分之一臺灣堡圖，深溝庄範圍



資料來源：中央研究院，地理資訊科學研究專題中心「臺灣百年歷史地圖」網站。網址：<http://gissrv4.sinica.edu.tw/gis/twhgis.aspx> 檢索時間：2013.12

圖十四、明治時期（1898）二萬分之一臺灣堡圖，深溝庄套疊於今日地圖



資料來源：中央研究院，地理資訊科學研究專題中心「臺灣百年歷史地圖」網站。網址：

<http://gissrv4.sinica.edu.tw/gis/twhgis.asp> 檢索時間：2013.12

深溝的地名起源很早，在清代嘉慶七年（1802）漳泉粵鳩集成群進墾五圍地時，漳州人便得金包裹股、員山仔、大三鬮、深溝等地，此為深溝地區最早有漢人入墾的紀錄。¹⁹³在《噶瑪蘭廳志》卷二（上）規制「鄉莊」中也有記載「深溝莊」隸屬於員山堡，¹⁹⁴深溝莊位於蘭陽溪的沖積扇網流地帶上，當溪水暴漲，此地常成為溪水漫布的流路。從《噶瑪蘭廳志》對舊時蘭陽溪的記載中，亦可得知主流路從深溝的西端切出一條支流，從西南流向東北與西勢大溪（宜蘭河）交匯。¹⁹⁵因此，在 1936 年員山堤防完工之前，此區域易受洪水沖刷，雖有聚落，但仍屬相當不穩定的地方。假使遇到連續降雨，造成蘭陽溪暴漲，溪北地區自沿岸的深溝、洲子、溪洲（今員山鄉七賢村）向東北陸地延伸到三鬮（今員山鄉尚德村）、芭荖鬱（今員山鄉惠好村）、外員山（今員山鄉員山村），甚至是東北方的宜蘭城（今宜蘭市），都可能遭遇洪水侵襲造成水難。清代嘉慶年間建於大三鬮的觀音亭，位於深溝的東北方，昔日屬於濁水溪向東北分流的流路，¹⁹⁶就曾經被洪水沖倒而重新建廟。¹⁹⁷

深溝區域因洪水的關係而不穩定，造成聚落時興時滅，聚落被洪水沖毀或是因為避洪水而遷移，都是水難影響下的人文地景變遷。此一現象不只在深溝地區

¹⁹³ 姚瑩，〈噶瑪蘭原始〉，《噶瑪蘭廳志》，頁 372。

¹⁹⁴ 陳淑均，〈噶瑪蘭廳志〉，頁 26。

¹⁹⁵ 陳淑均，〈噶瑪蘭廳志〉，頁 16。

¹⁹⁶ 柯培元，〈噶瑪蘭志略〉，臺灣文獻叢刊第九二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1），頁 62。

¹⁹⁷ 關於始建於清代的觀音亭（今大三鬮慈惠寺），曾數次遭洪水侵襲或避洪水而遷廟，但相關的歷史紀錄付諸闕如，目前可得之資料多為口述訪談紀錄以及廟方自撰的沿革，關於此的口述訪談可參考：黃鴻禧主編，〈話說員山〉。

有之，現今與深溝村東鄰的七賢村，¹⁹⁸近蘭陽溪河床地，自清代嘉慶七年（1802）九旗首中的泉人入墾以來，¹⁹⁹溪洲亦為不穩定的區域之一。泉人在溪洲興建祭祀張公法主的地方公廟「再興宮」，信眾散佈範圍在蘭陽溪的北岸的溪洲、南岸三星的清洲等泉人聚落。²⁰⁰張公廟（再興宮）也曾因大水而遷移，最後一次遷移到今日位置，則是在昭和年間興建宜蘭濁水溪治水工事之時，原廟在興建的堤防保護以外，所以必須放棄原廟，在堤防內另建新廟，²⁰¹此一過程也造成了原本溪南會涉水來祭祀的泉人，遂與此廟的連結斷去。²⁰²

由以上深溝村、七賢村的例子來看，過去的水難確實造成地方上人文地景的變遷，由於受災、避災等原因，造成聚落遷移或地方公廟遷移。除此之外，日治末期，殖民政府在蘭陽溪畔大興土木，建造宜蘭濁水溪治水工事與現代工法堤防之後，不啻造成當地再一次的、更巨大的人文地景的變遷。過去因自然環境力量而順勢變遷，築堤則是以人為開發力量，企圖改變自然環境而有的變遷，其根本原因，都是為了避免水難損害。

歷時八年、完工於日治昭和十一年（1936）的宜蘭濁水溪治水工事，是宜蘭空前的大工程，其中主要的治水措施就是興建堤防。在蘭陽溪北岸，共有兩條堤防，其中位處上游的「員山堤防」，²⁰³保障宜蘭大橋以西、溪北地區的安全。縱然有堤防的保障，但戰後宜蘭發生的幾次大型水難，幾乎沖破員山堤防，造成員山鄉沿蘭陽溪的幾處人口稠密的聚落如蔡巷村、深溝村、七賢村等受到威脅，沿堤防而居的居民，面對久為宜蘭之患的水難，仍舊感到不安。對於地方上、家族乃至個人的不安，以及過去水難所造成的禍事，除了仰賴國家力量提供的治水工事，希冀保全之外，宜蘭人還會尋求什麼方式解決上述的困境？而其中又有什麼可以進一步探討的內涵？

¹⁹⁸ 七賢村，舊稱溪洲，又因日治時期隸屬浮洲堡而稱浮洲。

¹⁹⁹ 姚瑩，〈噶瑪蘭原始〉，《噶瑪蘭廳志》，頁 372-373。

²⁰⁰ 許淑娟，〈蘭陽平原祭祀圈的空間組織〉，頁 68-69。黃鴻禧主編，《話說員山》，頁 69，謝水池（1925 年生）、張阿里（1914 年生）口述。

²⁰¹ 黃鴻禧主編，《話說員山》，頁 75。張坤火（1920 年生）口述。

²⁰² 黃鴻禧主編，《話說員山》，頁 71。謝水池（1925 年生）口述。

²⁰³ 臺灣總督府內務局，《宜蘭濁水溪治水事業概要》，頁 5。

第四章 戰後宜蘭人對於水難的祈禳

在日治末期，政府動員極大的人力和物力，在蘭陽溪兩岸築堤束水之後，溪水才不再輕易氾濫改道，但是，沿河居民面對暴雨後蘭陽溪的大水洶湧，以及傳承而來的關於水難的記憶，居民心中的恐懼消失了嗎？歷來沿河而居的漢人，不論治水、築堤與否，對於做大水所帶來的不幸與恐懼，有沒有哪些脈絡可循？傳統漢人會利用宗教信仰解除生活中的不安，而在水難相關的信仰儀式中，祭祀對象與關懷又是什麼？這些行為對於地方的意義，以及在人地互動之間扮演什麼角色？

由於一般庶民對水難的信仰祭儀狀況，過去多不見諸於文獻紀錄，欲探查此一議題，當由田野調查入手，又，因為戰後的幾場大水難，造成至今仍進行許多相關的儀式，本章將藉由戰後宜蘭因水難而衍生的民間信仰實況，以及田野調查與訪談，探究以上的問題。

第一節 傳統漢人的水信仰與宜蘭的例示

一、傳統漢人的敬水、畏水觀念

人類學者林美容對於漢人的敬水和畏水的傳統觀念曾有以下論述：「漢民族基本上是農耕定居的民族，聚族而居的型態，因而對於離聚居地較遠的靠山、靠水、靠海等人氣較少之處，都視為所謂的『歹物仔』出沒之處。……漢民族的文化習性基本上是畏水畏海的，覺得那是凶險的所在，不安的來源、鬼魅魍魎聚集的地方」。²⁰⁴洪水造成的水難事件，使得傳統上以農耕定居為生活型態的漢人社群感到懼怕，也因此居於洪患地區的漢人對於大水，可能會衍生出相關的信仰與祭儀。其次，在臺灣的民間信仰中，一向相信有「水鬼」的存在；往昔那些不幸被大水吞噬而淪為波臣的人，因為非自然終老而亡，在傳統的漢人觀念中，是橫死的，倘若無人收葬、普度，橫死的亡靈將會變成水鬼久留該處，可能會繼續危害人間。所以當地的居民為了祈求平安，便會進行相關的宗教儀式，祭拜相關神祇或是死於水中的孤魂。相關儀式中，又以道教的轉／牽水（車藏）科儀最為盛大。²⁰⁵普度儀式目的是使亡魂受到救度、得到安息，在普度儀式的前一日晚間，通常會在河流邊施放水燈，²⁰⁶目的在於接引溺死於河海的亡靈上岸，接受供養與超度。而道士在執行放水燈儀式時，將會唸誦以下白文，從其中便可以探知儀式

²⁰⁴ 林美容，〈台灣的海洋宗教與民俗——從媽祖信仰說起〉，《媽祖信仰與台灣社會》，頁 449。

²⁰⁵ 臺灣目前現存規模最大的牽水（車藏）儀式，是在雲林縣口湖鄉的舊金湖港萬善祠，每年舉辦，其目的是為了超度因清代道光年間一場大水難而死亡的數千人命。相關研究可參考：李豐楙，〈臺灣雲林舊金湖萬善祠及其牽車藏習俗——一個自然/非自然、正常/非常觀點的結構分析〉，《遺蹟崇拜與聖者崇拜：中國聖者傳記與地域史的材料》，頁 11-55。關於臺灣南部的轉水（車藏）道教科儀研究，亦可參考：山田明広，〈台灣道教の水死者救済儀礼とその文書〉，《関西大学東西学術研究所紀要》45，（2012，大阪），頁 253-278。

²⁰⁶ 舉行道教科儀「奠安福海水燈度幽科」。

專家對水鬼的想像：

……以今奉道設醮，奠安福海普度保境事，會首（某某）等，傷念水溺孤魂鬼眾，久沉浩蕩，未悟溺漫。月冷水寒，寂寂之沈魂何托，霜施雪凍，淒淒之滯魄無依，水中天遠竟難知，海底深波無出離。三光何日見，烏兔堪嗟，四時不知移，魚蝦常伴，今點寶炬，普放惠光，燈之為物雖微，用則其功甚大，可通幽暗，遍燭沈迷，金粟開花，映浪苑之翻，白銀缸出，面照波爽之深紅，用泛洪波，照通津岸。伏願 似蓮泛水，盡水國悉得光明，如星遍河，普河沙皆得照耀，集茲冥福，用拔沈魂，寶號一聲，特為接引。²⁰⁷

地方上的人民希冀以宗教儀式禳解，使得地方平安，於是請來道士執行普度科儀，在這段施放水燈、對水鬼接引的科儀口白中可以看到，這個儀式根源的動機，是來自漢人對於水中未知力量的懼怕，為了消滅這份恐懼，並以極為慈悲的口吻，形容水鬼的境遇堪憐，真切希望生人為其設供、施法以救度之。

除了上述的大型道教科儀之外，傳統臺灣漢人的民間信仰，會以較為簡便的儀式進行相關的宗教祭儀，以化解對水的恐懼。以臺灣中部的濁水溪為例，因為濁水溪是臺灣最不穩定的河流之一，溪畔的居民因為水難頻仍，而發展出各式的「水崇拜」。²⁰⁸中部濁水溪這樣的信仰祭儀，在臺灣各地都可以見到類似的行為。²⁰⁹儘管各地的祭拜方式、祭拜時間、祭祀對象的名稱略有不同，但是其用意與內涵都是相似的，多是祭祀與水相關的神祇、同時對水中亡靈感到懼怕及憐憫，遂一併祭祀之。而總其根源，也就是對大水成災的恐懼與敬畏。然而，漢人敬水、畏水的觀念，在宜蘭這塊易患大水的土地上，歷來衍生出哪些祭祀行為？如何表現？

二、宜蘭水難衍生的水難祈禳行為

宜蘭因其環境之故，易有洪水為難，所以在傳統漢人的民間信仰中，禳解水難的儀式就與漢人進駐宜蘭平原的歲月相伴。在清代道光年間，宜蘭地方官姚瑩就曾經留下這樣的記載：

皇帝登極之元年六月癸未夜，噶瑪蘭風，颶也，或曰飈，雨甚，伐木壞屋，禾大傷，繼以疫。於是噶瑪蘭闕十一年矣，水患之歲五，颶患之歲三；蘭人大恐，謂鬼神降災，不悅人之闕斯土也，將禳之。²¹⁰（引文之底線由筆者所加）

清代漢人入駐宜蘭開始，便不斷面對水難的威脅與傷害，於是這些漢人，特別是

²⁰⁷ 大淵忍爾，《中國人の宗教儀禮（道教篇）》（東京：風響社，2005），頁 184（342）。道教科儀之中，也依流派的不同而有差異，本研究引用大淵忍爾所集結的科儀書，乃是大淵忍爾於 1970-1975 年間，在臺灣進行「道教相關儀禮調查」時，與臺南市知名道長陳榮盛蒐集而來。

²⁰⁸ 張素玢，〈洪患、聚落變遷與傳說信仰：以戊戌水災為中心〉，頁 23。

²⁰⁹ 北部淡水河流域、中部濁水溪流域、南部曾文溪流域等，都有類似的祭儀，詳請見本研究之「研究動機」。

²¹⁰ 姚瑩，〈噶瑪蘭颶異記〉，《東槎紀略》，頁 84。

庶民，對於水難的發生，歸咎於當地鬼神不喜其入蘭開墾，所以降災。²¹¹宜蘭漢人對於當地鬼神的祭祀，特別是與水難相關的祈禳行為，或與水相關的宗教祭儀歷來偶見於記載。由於，這些祭儀屬於庶民生活的一部分，而庶民多不解文書，故文獻記載闕如。再者，清代能夠讀寫的知識分子也極少對此加以著墨，是故要考察清代宜蘭的水難祈禳行為較為不易，僅上述姚瑩的〈噶瑪蘭廳異記〉為最重要線索。對於水鬼的救度，本論文在「傳統漢人的敬水、畏水觀念」小節中，曾論及在普度儀式之前施放水燈的狀況，而宜蘭的普度儀式在每年陰曆的七月份舉行，普度前一天的晚上，必會到河邊施放水燈。清代《噶瑪蘭廳志》就有如下的記載：

七月超度，自初一至月終，各里社僉舉首事，鳩金延僧禮懺，填書榜疏。以紙糊大士一尊，普施盂蘭法食。家供牲、醴、時羞、果食，結彩、張燈，陳設圖玩，焚化楮鏹，不計其數。先一夕，各首事子弟，皆捧一座紙燈，上書姓名、鋪號，結隊連群，金鼓喧闐，送至溪頭，名曰放水燈。即放焰口引餒者以就食也。²¹²（引文之底線由筆者所加）

參與普度的百姓，藉此水燈與水中亡靈結緣，引渡他們上岸接受施食。配合儀式的進行，將紙燈施放於河面上漂流，藉以接引水中亡靈。此一舉動，是最直接與水接觸的祭儀，所欲救度者，也盡是淪為波臣的亡靈。宜蘭每年七月的普度儀式，從清代開始，除了在日治末期，因為太平洋戰爭的影響而在 1937、1938 年縮減規模或取消之外，²¹³幾乎是無間斷地傳承至今。

與水難相關的祈禳行為除了普度、放水燈之外，在宜蘭地區還有一項特別的祭儀，即是「拜水圳」、「拜埤圳」、「拜圳頭」等。此與儀式盛大的普度科儀不同，拜水圳即是由埤圳的管理組織，或由附近民家，準備飯菜供品，前往埤圳所在的地方對埤圳祭拜水神、水鬼等，主要是祈求灌溉順利，不要發生洪水氾濫等情事。²¹⁴關於拜埤圳的記載，在日治時期的《臺灣日日新報》中多有記載，筆者整理如表二。

²¹¹ 此乃庶民的觀點，相對於官方或是士人的觀點，請參考本研究第三章第一節的論述。

²¹² 陳淑均，《噶瑪蘭廳志》卷五（上）風俗（上）民風，頁 192-193。

²¹³ 陳進傳，《「宜蘭放水燈」民俗文化調查研究報告書》，頁 63。

²¹⁴ 宜蘭的埤圳發展在清代是全臺第一，埤圳密佈於宜蘭平原，是宜蘭的特殊人文景觀，請見本研究第二章第二節的論述。

表二、《臺灣日日新報》中關於宜蘭水難祭祀的新聞

編號	西元	年號	陽曆月.日	農曆月.日	新聞標題
1	1923	大正 12 年	9.16	8.6	三鬮之圳頭祭
2	1923	大正 12 年	9.17	8.7	三鬮圳頭祭
3	1925	大正 14 年	9.24	8.7	蘭陽特訊被害要錄、舉圳頭祭
4	1928	昭和 3 年	9.2	7.19	宜蘭水利組合合同圳祭
5	1929	昭和 4 年	9.28	8.26	宜蘭水利組合舉圳頭祭
6	1930	昭和 5 年	8.31	7.8	宜蘭第一第二水利組合圳頭祭
7	1931	昭和 6 年	8.23	7.10	宜蘭水利組舉圳頭祭
8	1931	昭和 6 年	8.27	7.14	宜蘭水利組舉圳頭祭
9	1932	昭和 7 年	8.3	7.2	宜蘭水利組舉圳頭祭
10	1932	昭和 7 年	8.4	7.3	圳頭祭
11	1933	昭和 8 年	8.3	6.13	宜蘭水利組合各圳頭祭
12	1933	昭和 8 年	8.4	6.14	圳頭祭執行
13	1934	昭和 9 年	8.1	6.21	萬長春圳水門舉圳頭祭
14	1934	昭和 9 年	9.27	8.19	宜蘭近信舉圳頭祭
15	1935	昭和 10 年	8.3	7.5	羅東近信舉圳頭祭
16	1935	昭和 10 年	8.22	7.24	宜蘭近信舉圳頭祭
17	1936	昭和 11 年	7.17	5.29	武荖坑圳頭祭
18	1936	昭和 11 年	7.18	6.1	武荖坑圳頭祭
19	1936	昭和 11 年	8.28	7.12	宜蘭近信舉圳頭祭
20	1936	昭和 11 年	8.28	7.12	宜蘭第一水利圳頭祭
21	1939	昭和 14 年	9.14	8.2	水神祭
22	1939	昭和 14 年	9.17	8.5	水神祭
23	1940	昭和 15 年	11.30	11.2	宜蘭水利組合舉行水神祭
24	1941	昭和 16 年	9.29	8.9	宜蘭水利組合舉辦水神祭
25	1942	昭和 17 年	7.12	5.29	宜蘭水害預防組合新建工程地震祭
26	1942	昭和 17 年	8.5	6.24	風災殉難者之慰靈祭
27	1942	昭和 17 年	8.12	7.1	風災殉難者合同慰靈祭
28	1942	昭和 17 年	8.13	7.2	風害罹難者慰靈祭
29	1942	昭和 17 年	8.14	7.3	風災殉難者慰靈祭
30	1942	昭和 17 年	10.8	8.29	宜蘭郡舉行災害殉難者慰靈祭
31	1942	昭和 17 年	10.13	9.4	災害殉難者慰靈祭

資料來源：《臺灣日日新報》，宜蘭縣史館「宜蘭人文知識數位資料庫」檢索。農曆月、日由本研究換算。

從表二的整理可以發現，這些關於水難祭祀的報導時間，多為七月到十月之間，而拜埤圳的儀式又以八月最多。此因日治時期改行太陽曆，而臺灣民間仍舊以陰曆（農曆）為重要的行事依據，特別是宗教祭儀方面，定以陰曆為準。蓋陰曆與陽曆的時間記載落差之故，顯示多為八月祭祀的新聞報導，實則是民間以陰曆七月為準所致。

關於拜埤圳的實況，在新聞報導中多僅寥寥數語帶過，僅可從中知道該次祭祀的地點以及由哪一個水利團體主辦而已。在大正十四年（1925）九月二十四日《臺灣日日新報》的報導：「蘭陽特訊被害要錄、舉圳頭祭」中，收錄了當年的祭文，可以提供瞭解該祭儀的線索：

舉圳頭祭

羅東郡水利組合，承每年之例，以去十九日午前十時，於羅東泳場陡門頂，舉行各圳頭之祭奠，參拜者百餘人，頗形盛況。橫由水利組合長，即讀祭文錄之如下：

維大正十四年歲次乙丑孟秋之月丙午日，本組合謹以祭儀，列於圳頭諸英靈之前曰：伏以範陳五行，水居其首，謨修六府，水列其先。惟我天皇陛下，明竝日月，德配乾坤，威震四表山海胥來享而來王；澤被萬邦，東西亦率賓而率服。體上帝好生，民眾共仰頌聖王治世，神鬼均沾，盡六合以為家，奠三江而永固。安民以惠愛為先，治水以灌通為貴，水患既以悉平，萬民自爾永賴。茲我蘭東地關臺陽，海連閩嶠，屏垣文武，處處歌崧管之聲，灌溉街庄個個免乏水之嘆。官紳堅愛國之誠，士庶效忠君之志，扶弱水三千，地無私載，吞明山十百，海不揚波，農業興矣，受福方長，圳務成兮獲益何極。本組合長忝膺職守，保赤為懷，受佈水利之功，更修祀事之禮。伏願 靈其如在，海波不興，近有所趨，百川可障，從此農家永樂，見血食之長育，歲序農登，喜民生之有賴。敬獻荏葵，期以妥而以侑。潔修蘋藻，冀來格而來嘗。尚饗。²¹⁵（引文之底線由筆者所加）

在祭文之始，即以水利團體之名舉行祭儀，「列於圳頭諸英靈之前」，可知其祭祀對象主要為與埤圳相關的人鬼。在《臺灣日日新報》的水難相關祭祀報導中，偶見明確祭祀「水神」者，但總體來說，此類祭儀大多以水中的亡靈為主，其中又多是死於水難的宜蘭人。²¹⁶

此外，在宜蘭鄉間常見的「有應公（媽）」、「萬應公（媽）」、「萬善堂」、「萬善廟」等對無名屍骨祭祀的小祠中，有一部分即為水難之後收存屍骨所建立。例如壯圍鄉的「五間萬善廟」，該地在日治時期屬舊河道，當地居民撿拾河床上的

²¹⁵ 〈蘭陽特訊被害要錄、舉圳頭祭〉，《臺灣日日新報》大正十四年（1925）九月二十四日報導。

²¹⁶ 在每年經常性的水難相關祭祀活動中，除了上述二者之外，宜蘭礁溪二龍村每年的端午競渡儀式，亦有濃厚的祭祀水鬼的意味，從競渡的儀式過程與其象徵物品來看，二龍的端午競渡有別於一般認知的划龍舟競渡，而帶有祭江、祭祀水鬼的意味。參見：溫宗翰，〈臺灣端午競渡之信仰與儀式——以二龍村為探討中心〉，頁 150-154。

水難屍體殘骸，就地搭建小廟祭祀。²¹⁷又如位於蘭陽溪出海口邊的五結鄉「錦草萬善堂」，據廟邊石刻沿革顯示：

本萬善堂……緣起於民國元年（1912）……當是時本濁水溪洪水汎濫三粒金斗逐流隨下到現在堤防外，半為沙積半露靈光，為該村人民發現後，得保正頭人發起，就其地建一小廟奉祀，四時祭典。至民國二十年（1931）辛未，日政府欲由溪頭直沿堤防至出海疏導本濁流，經測量結果，本廟恰位在堤防外，及時當村人士再計劃遷入現在所在地，重建一座廟，規模較小，到現在已經年久月……²¹⁸

在 1912 年的水難時，有三個存放人骨的金斗甕因為大水而漂流到該地，當地居民遂搭建一座小廟供奉之。此類廟宇自撰的沿革，其真實性有待考證，不過就此敘述可以知道，此廟的建立與水難相關。而且 1931 年因為日本政府欲進行宜蘭濁水溪治水工事堤防的興建，遂將堤防之外的此廟遷移到現在位置。此一改變，不啻為水難事件帶來的人文地景變遷之一，可茲見證宜蘭水難帶給當地的諸多影響。²¹⁹

而在宜蘭諸多與水難相關的祭儀之中，與水難影響聚落安全最直接相關的儀式當屬「拜堤防」、「拜駁」(pài-poh)。²²⁰因為堤防乃防堵大水所用，堤防的存在與鞏固與否，直接與大水是否成災有關。宜蘭久為水難所苦，日治末期興築宜蘭濁水溪治水工事，修建了蘭陽溪兩岸的堤防，自此人民生命得到更強的保障，但是，大水仍然不斷威脅沿岸聚落，甚至沖毀堤防，面對這樣的威脅，沿岸聚落的宜蘭人，便會在每年固定的時候，前往聚落附近的堤防上對河祭拜，本研究將此祭儀稱為「拜駁」。而拜駁儀式的濫觴，必須以堤防的存在為前提，日治末期（1936）竣工的蘭陽溪南北岸堤防，是宜蘭人最常拜駁的所在，所以從日治末期到戰後宜蘭的水難，如何影響人們開始拜駁？以及拜駁的實際情況、意義為何？本研究將在下兩節以田野調查為主進行討論。

²¹⁷ 陳健銘，〈宜蘭河沿岸漢人聚落的無嗣者信仰和崇拜〉，收入《故鄉的河慢慢的流：宜蘭河生命史討論會論文集》（宜蘭：宜蘭縣文化局，2003），頁 233。

²¹⁸ 引文乃根據本研究 2013.11.21 田野調查所拍攝之照片騰錄，標點係本研究所加。

²¹⁹ 在宜蘭漢人傳統的民間信仰中，關於水難相關祭儀，尚有其他非經常性、零星出現的相關祭祀。例如凡有被視為不祥的溺死事件發生，當地人為了將邪煞驅逐，遂有請傀儡戲團到事發地點演出傀儡戲的「出煞」儀式，參見：宋錦秀，《傀儡、除煞與象徵》，頁 165-170；其次，以鎮住水患、防止大水為目的的「石敢當」，也是宜蘭地區關於水難祭儀的特色之一。根據陳財發在宜蘭地區對於石敢當的調查報告顯示，宜蘭縣共有七十七座石敢當，其中有十四座設立於池塘邊、河川堤岸邊、海岸堤防邊等與大水密切相關之地，目的在防堵水溢成災，亦可以見證居民在此生活飽受水患之苦，請參見：陳財發，〈宜蘭縣石敢當信仰之調查報告〉，頁 56-59。

²²⁰ 「堤防」在閩南語中稱為「駁」，拼音為「poh」，寫成中文字時，部分資料依其堤防之意為寫「陂」。例如「拜駁」、「拜陂」，皆指宜蘭人在特定時日前往溪河邊舉行的祭祀儀式，本文使用「拜駁」(pài-poh)一詞。

第二節 潰堤、水難與人鬼之約

因為宜蘭水難頻仍，許多鄰河的聚落，面臨大水來犯時，堤防就成為極重要的防線，一旦堤防潰堤，洪水將沖入聚落造成嚴重的水難。是故，「拜駁」就成為宜蘭人在堤防上重要的禳災祭儀。²²¹本節承上，更進一步聚焦在日治後期完工的堤防上的祭儀，特別以戰後的水難事件為例，討論庶民如何以民間信仰應對水難事件。

一、深溝村的水難經驗

本研究的田野調查地點，是沿蘭陽溪北岸中段，自上游而下的蔡巷村、深溝村、七賢村等地，也就是清代、日治時期稱為「深溝」的主要區域，其中又以現在的深溝村範圍為主。關於戰後宜蘭員山鄉一地的水難紀錄，少見於文獻資料，且因當時宜蘭對外交通不便，各報少有派駐正職的記者，通常只有給車馬費或是論件計酬的兼差人員。若遭遇重大事件，臺北的報社調派記者到宜蘭採訪，倘遇天災阻斷，採訪就更加不易，所以過去的災害報導容易有疏漏或是不周全的地方。²²²本研究嘗試從當時的水難記錄及報導切入，敘述日治末期到戰後的深溝村水難經驗。

日治昭和十九年（1944），二次世界大戰結束的前一年，宜蘭遭遇了一場大風災，「颱風將三星上流之破布烏堤岸吹倒，流入之水沖壞田地甚多」，²²³關於這一年的水難情形，雖然在史料上不多見，但是范麗卿曾在自傳中詳細描述。1948年，臺灣已經進入戰後國民黨統治時期，七月五日，因颱風導致宜蘭河川氾濫，濁水溪堤防潰決三十公尺，宜蘭各地堤防皆有損壞。²²⁴1951年九月二十六日，蓆蒂颱風侵襲宜蘭，是數十年來的大災害，隔日報紙如是記載：「本縣因遭連朝豪雨，致引山洪暴漲，而發生災害，除各地橋樑及堤防被沖毀甚外，且因積水無法疏導入溪，故水稻農田土，被水浸沒及沖流，損失甚大，亦乃空前之災害。」²²⁵事實上，這樣的水難災害在宜蘭並非空前，從清代以來，宜蘭多處村莊遭遇「水

²²¹ 關於宜蘭各地的拜駁儀式，在蘭陽溪南的二結、溪底城仔居民，在每年陰曆七月八日下午，會準備供品到堤防上祭拜，此儀式在當地稱為「拜駁」或「拜溪頭」。在溪底城仔的拜駁，每年都會將清代宜蘭進士楊士芳（1826-1903）列為主祭者名單之一，傳說是因為楊士芳曾在某次洪水氾濫時，請老大公（孤魂野鬼）讓溪水繞開聚落，不要危害人民之故，請參見：陳進傳，〈「宜蘭放水燈」民俗文化調查研究報告書〉，頁 41。在宜蘭縣籍作家吳敏顯的散文記錄中，亦記載了關於冬山鄉梅花湖附近的茅埔城、員山鄉堤防邊深溝、蔡巷、內城等村落的拜駁情形。本節標題之「人鬼之約」係掠美自吳敏顯〈人鬼之約〉，請參見：吳敏顯，〈老宜蘭的腳印〉，頁 251-254。

²²² 此訊息承蒙曾經擔任報社記者的吳敏顯先生提供。據本研究查考當年的報紙資料，對於風災水災的記載，確實常有很大的落差。在 1972 年以前，比較周詳的颱風災害紀錄，僅有「民國五十年『波密拉』颱風，次如五十一年『歐珀』颱風，五十六年『解拉』颱風，五十八年『艾爾西』、『芙勞西』颱風等」，參見宜蘭縣文獻委員會，〈救災與善後〉，頁 3。

²²³ 宜蘭縣文獻委員會，〈救災與善後〉（宜蘭：宜蘭縣文獻委員會，1972），頁 25。

²²⁴ 宜蘭縣文獻委員會，〈救災與善後〉，頁 26。

²²⁵ 〈宜蘭空前慘禍〉，《聯合報》1951.9.27，05 版。

沖沙壓」的慘事，其災情不會輕於本次風災，但在撰稿人的所知範圍，可能此屬空前。

隨後的幾次颱風災害，一次比一次更大。同年十月四日，記者高諸觀這樣描寫這次風災：「九月廿六日早晨八點鐘的時候，天空突起陰雲密佈，降下了傾盆豪雨，連續了一晝夜，雨量達二六二·四米厘，創造過去五十年來的新紀錄，而引起洪水泛濫，溪河暴漲；頃刻間，全縣盡成澤國，演成山崩、地塌、道毀、屋倒、人溺、畜斃，阡陌平原，成為汪洋一片，魚米之鄉，變成慘不忍睹的災區，災情之慘重，居全省各縣市之首。」²²⁶據此或可窺見災情之一二。

宜蘭在 1950 年代的風災水難雖多，但對於每一場風災的損耗記載並不是很清楚。1960 年代之後的大颱風，則均有專案紀錄：「迨至民國五十年（1961）『波密拉』颱風為害之報導，始有較詳明之資料，以次如五十一年『歐珀』颱風，五十六年『解拉』颱風，五十八年『艾爾西』、『芙勞西』颱風等，均有專案紀錄。」²²⁷特別是 1962 年八月五日的歐珀颱風，災情之重，是當年經歷過此風災的宜蘭人都難以忘懷的。「八月五日深夜『歐珀』強烈颱風襲境……造成本縣數十年來之空前浩劫，尤以宜蘭市之災情最為嚴重，除鋼筋水泥平頂建築之外，其他建築物，幾無一倖免。……此次颱風災害，共計死亡八十六人……住屋全倒五千六百五十六戶，半倒七千七百一十二戶……。」²²⁸不料歐珀過境才一個月，同年九月五號愛美颱風又襲宜蘭，不過在那幾日的新聞報紙卻不見愛美帶來的重大災情。

愛美颱風登陸路徑與歐珀相同，均在花蓮以北靠近宜蘭之處，同時夾帶大量雨水，是日《聯合報》僅刊載：「此次強烈颱風『愛美』過境，全省雖均在暴風範圍內，由於風勢減弱，警民合作良好，事前嚴密防範，事後全力搶救，各地並未發生嚴重災害。」²²⁹與本文自田野調查得到消息十分不同。隔年（1963）一月二日的一篇回顧報導，或許更貼近事實：「九月五日『愛美』颱風從山地南澳鄉掠過宜蘭境，帶來空前豪雨，三星紅柴林堤防崩潰，員山堤防缺口。五結及礁溪海水倒灌錦草、時潮、玉田、二龍各村發生大水災，淹沒三晝夜水位始漸退落，農田被害及流失五千餘公頃，佔全縣耕地總面積四分之一。」²³⁰（引文之底線由筆者所加）1962 年秋天，在歐珀颱風、愛美颱風重創宜蘭之後，十月三日上午又有黛納颱風過境，宜蘭主要河川蘭陽溪，洪水超過警戒線，員山堤防亦告警。²³¹這一次的颱風經驗，使得員山堤防瀕臨崩駁（潰堤），是員山堤防邊的深溝村等數個村子共同的災難記憶，也因此產生了關於該次災難的傳說故事。

1960 年代中，除了在 1962 年有以歐珀為首的三個颱風襲擊宜蘭之外，1967

²²⁶ 〈五十年來最大浩劫宜蘭水災區巡禮（上）〉，《聯合報》，1951.10.04，05 版。

²²⁷ 宜蘭縣文獻委員會，《救災與善後》，頁 3。

²²⁸ 宜蘭縣文獻委員會，《救災與善後》，頁 48。

²²⁹ 〈愛美呼嘯而過 省民落魄驚魂：北部東部災情幸不嚴重 副總統周主席均表關心〉，《聯合報》1963.01.02，06 版。

²³⁰ 〈去年各地十大新聞〉，《聯合報》，1963.01.02，06 版。

²³¹ 宜蘭縣文獻委員會，《救災與善後》，頁 55-5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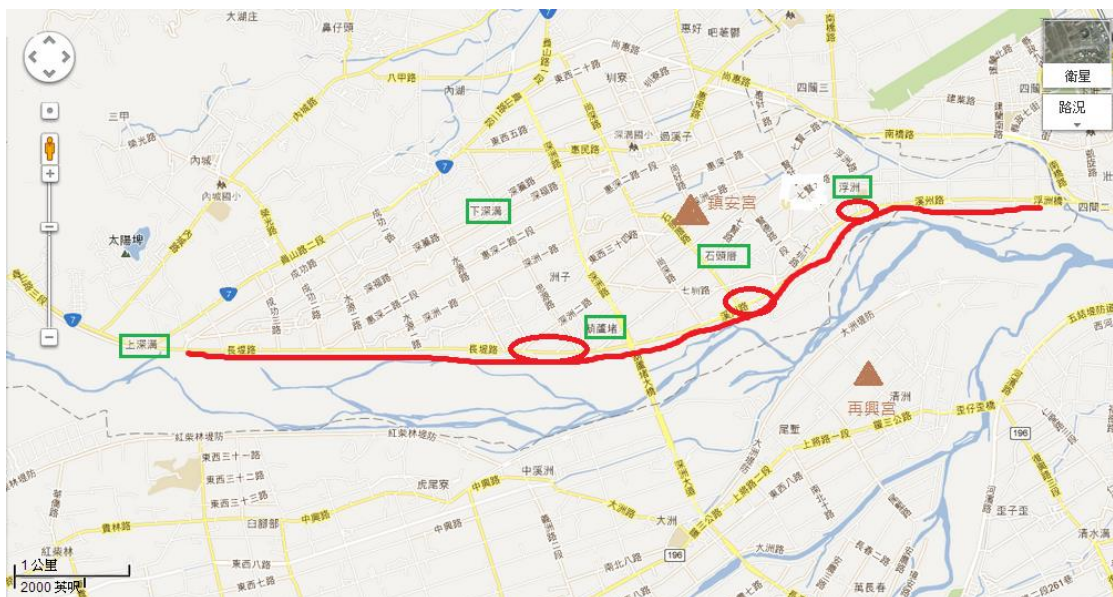
年十月十七日，強烈颱風解拉帶來豪雨，造成宜蘭山洪爆發、堤防潰決，冬山、五結、三星、羅東、蘇澳、南澳、大同等七個鄉鎮盡成澤國。²³²1968年七月二十六日的娜定颱風、十月二日的艾琳颱風，以及1969年九月二十六日的艾爾西颱風、十月二日的芙勞西颱風，都造成宜蘭災情慘重，山洪暴漲、堤防潰決而氾濫成災。本研究耙梳1950、1960年代的文獻、新聞資料，發現宜蘭幾乎年年都有水災，又以本文特別摘要者最為慘重，深溝村鄰近的員山堤防幾度瀕臨崩潰，水難無疑是深溝村等數個鄰河聚落的巨大威脅。²³³

二、還願與謝平安：蘭陽溪北岸拜駁的田野調查

（一）田野調查與訪談

本文主要的田野調查時間是2013年一月二十七日（尾牙）前後，地點在宜蘭縣員山鄉濁水溪北岸蓁巷村、深溝村、七賢村等地（請參見圖十五）。尾牙當日是上述沿岸居民前往河堤祭祀的主要日期之一，祭祀儀式在午後舉行，各家準備祭品、金紙、香燭先前往地方公廟祭拜，再依各村習慣前往蘭陽溪畔祭拜（拜駁）。其中深溝村有集體的拜駁儀式，其他各村在本次田野調查中發現，多為各家自行前往溪畔的堤防上祭祀。本節整理田野調查以及口述訪問的成果，並分三處不同的儀祭場地記錄之。²³⁴

圖十五、蘭陽溪北岸各村拜駁地點、村落、公廟示意圖



²³² 宜蘭縣文獻委員會，《救災與善後》，頁65-66。

²³³ 本文所關注的宜蘭縣員山鄉，縣政府撥款請鄉公所將鄉中各村耆老的口述歷史，集結成《話說員山》（宜蘭：宜蘭縣員山鄉公所，2001），其中關於本文田野調查區域中，做大水經驗者就有二十一條，而且耆老對於當地的掌故與歷史變化親身參與，更顯得口述資料的珍貴。

²³⁴ 感謝田野調查報導人：李春榮先生（69歲）、曾青松先生（80歲）、黃鑑池先生（79歲）、深溝村長謝阿牛先生（78歲）提供口述訪問的機會。感謝吳敏顯先生通信提供相關意見。

資料來源：Google 地圖，網址：<https://maps.google.com.tw/maps?hl=zh-TW&tab=wl> 檢索時間：201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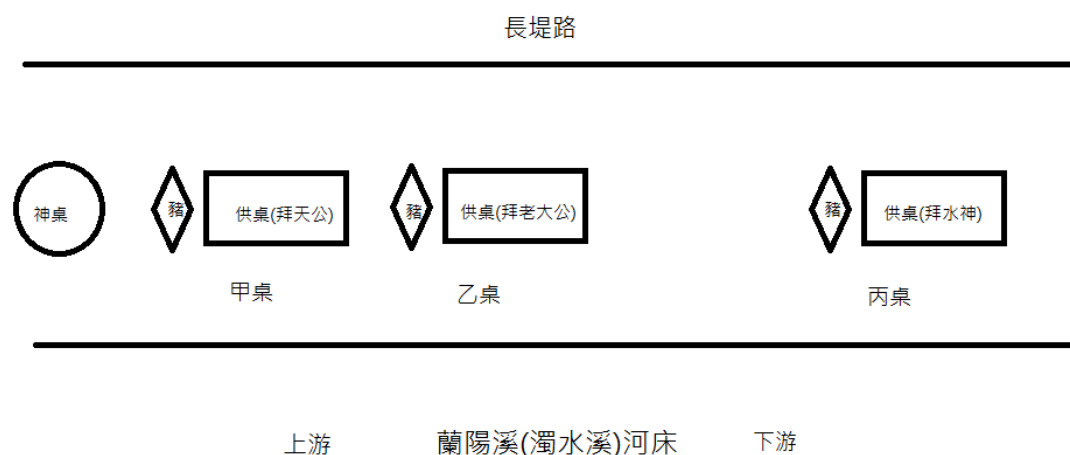
圖示說明：粗線是沿河有拜駁祭祀之處；圓圈是本文田野調查拜駁儀式之處；方框為員山鄉沿溪的數個村落；三角形圖示則是本文田野調查的地方公廟：上為鎮安宮、下為再興宮。各圖示皆為本文應用地圖而添加。

1 深溝村

2013 年一月二十七日，尾牙，天氣陰雨寒冷，當日午後深溝村長、耆老與村民們集結到葫蘆堵大橋以西、濁水溪北岸的堤防上舉行「拜駁」儀式，此堤防即為日治末期宜蘭濁水溪治水工程所修的員山堤防。堤防頂端平臺距離路面約有五至六公尺高，在這一段東西向的堤防上，村民朝著濁水溪上游（向西）擺放了三大區塊（甲、乙、丙桌，詳見圖十六）的供品桌，每區塊桌長約四公尺，上置香爐、各種葷素供品、金（銀）紙錢等，每區塊前都架有一隻殺好的豬公，豬內臟也包裝好，吊掛在架子上，表示以全豬供奉，共計三隻全豬。最前面（較上游處）的供桌與豬公之前，又擺放一張圓桌，上面有五尊神像，據報導人表示，神像分別是從鄰近不同的地方公廟請來：天公（玉皇大帝，尚德村大三鬮慈惠寺）、三界公（三官大帝之一，深溝村保安宮）、觀世音菩薩（尚德村大三鬮慈惠寺）、王公（三山國王之一，深溝村保民廟）、土地公（深溝村三興廟）。

甲、乙、丙桌三個區塊的豬公、供桌分別祭祀不同的對象，接近上游處的甲桌之前有圓桌供五尊神像，此處豬公與供品、金紙是祭祀「天公」；乙桌的豬公以及供品、銀紙、經衣等是祭祀「老大公」（厲鬼）；丙桌（較下游）的豬公以及供品、金紙，是祭祀水神（另有報導人指稱是祭祀水官大帝）。最下游的丙桌（近葫蘆堵大橋處）距離前兩張供桌較遠，據說是因為過去這個地點曾經差一點要被大水沖破堤防，負責這張供桌祭祀的村民，因為該次差點潰堤而心生恐懼，堅持自己的供桌要擺放在當年事發的位置，以表心意。因為三張供桌上的祭品全滿，晚到的村民無法將祭品擺放到供桌者，便隨意在供桌附近的堤防邊上一同祭祀。

圖十六、深溝村在員山堤防上拜駁示意圖



資料來源：2013.1.27（尾牙）深溝村拜駁田野調查紀錄。

祭祀的三個區塊所殺的豬公，可分為甲、乙、丙三桌，分別由數個鄰一起分擔費用，由於各鄰的戶數不一，分擔豬公的負擔也不一，村長謝阿牛遂將全村各鄰依照戶數、人口，盡量等量分組，以求公平。各鄰共分為 A~H 八組，每年甲、乙、丙三桌，各由一組輪值負責豬公的費用。換言之，即是 A 組（14~17 鄰）年年都必須負擔一隻豬公的費用，而 B、C、D 組每三年輪到一次負擔費用，E、F、G、H 每四年輪到一次負擔費用（請參見表三）。而甲、乙、丙三桌負責祭祀的對象也按照「天公」、「水神」、「老大公」每年輪流，由於桌次以及鄰里位置是固定的，所以祭祀對象是每年輪到不同桌次被祭祀，亦即若是今年天公在甲桌，則明年天公將會輪到乙桌拜，而地方公廟請來的五尊神像，也會移動到乙桌之前。祭祀之後，居民將此豬公的肉、內臟分給負責的數鄰各家食用。據報導人表示，殺一頭豬公所費不貲，以往要各家各戶勉力集資之後才辦得成，如今各家的經濟狀況較以前好，殺豬公祭祀的經濟負擔較過去小很多。

表三、深溝村各鄰負責每年拜駁的分組表

祭祀的桌次	負責祭祀之鄰的組合	出資頻率
甲桌	A：14.15.16.17 鄰	每年祭祀
乙桌	B：8.9 鄰	B、C、D 三組每年輪流
	C：10.11 鄰	
	D：12.13 鄰	
丙桌	E：1.2 鄰	E、F、G、H 四組每年輪流
	F：3 鄰	
	G：4.7 鄰	
	H：5.6 鄰	

資料來源：2013.11.21 深溝村長謝阿牛訪談記錄。

祭祀開始後，由一名道士帶領深溝村長、鄉民代表、地方頭人以及深溝村民從甲桌拜天公開始儀式，儀式過程中道士搖鈴唸誦疏文，表明深溝村地方頭人暨深溝村全體村民等一心供奉該區塊的祭祀對象，祈求深溝村合境平安。²³⁵甲桌拜完之後，接著到乙桌祭拜老大公（厲鬼），在這一區塊拜完前往丙桌前，乙桌便開始焚燒「經衣」，²³⁶迎請厲鬼更衣準備享用供品。丙桌祭祀水神的部分與祭祀天公之處同。三大區塊分別拜完之後，開始陸續焚燒紙錢，值得注意的是，在還沒有進行儀式的時候，村民會互相談話，內容多與耆老的水災經驗有關，或是討論關於水災時，神明、老大公（厲鬼）顯靈的故事。待焚燒紙錢完畢之後，再由道士帶領各桌結束拜駁的儀式，而後村民便可以收拾供品離開。

2 七賢村

七賢村在日治時期以前，稱為「浮洲」、「石頭厝」，戰後重新規劃行政區才更名七賢村。此處原為濁水溪河床的一部分，每逢洪水來襲便有可能淹沒，直到1936年殖民當局興築員山堤防之後才得以保障。每逢尾牙，七賢村上游的深溝村會召集全村一起進行拜駁的儀式，而七賢村則沒有全村集合拜駁的傳統，都是各家各戶自行準備供品、香燭、金銀紙錢，於午後時段到堤防上，面河而拜。

2013年一月二十七日尾牙，本日午後は蘭陽溪北沿岸數個村落拜駁的時間。由於午後筆者大部分的時間在調查深溝村的集體拜駁，到了觀察七賢村拜駁時，村民多已完成儀式，河堤上留有許多處拜駁燒紙錢的灰燼，或是被風雨熄滅的殘香。但當時仍有零星的村民開車前來，或是以竹籃、扁擔挑著祭品到河堤祭拜。

²³⁵ 道士以及讀誦的科儀文疏，本研究將在下一部分「儀式專家與科儀書的觀點」闡述。

²³⁶ 民間信仰中，祭祀厲鬼的金紙中有一項名為「經衣」，乃是一疊長方形的紙片，上面印刷有衣服、褲子、梳子等等梳洗用品、衣物，主要是讓厲鬼得以梳洗更衣之後接受供養，以及普度之後有新衣物可以替換。「經衣」又稱「巾衣」、「更衣」。

觀察七賢村的拜駁方式，沒有殺豬公，不請道士，也沒有請來地方公廟的神像，各家戶之間不特意約定祭拜時間，只見各家攜帶香燭、金銀紙錢、經衣與葷素料理或水果前來，將供品面向蘭陽溪擺在地上，燃起香燭之後朝溪祭拜。焚香祝禱隨後之後插香入地，稍待片刻便開始焚燒經衣、紙錢，七賢村不若深溝村採集體祭祀，祭祀的空間（堤防上）相較深溝村冷清許多，但若幾個村民相聚仍會相談，言談之間的話題也常與拜駁、做大水的歷史記憶相關。在七賢村的堤防上，有一間小廟，高不及腰，裡頭供奉的觀世音菩薩瓷像。據報導人指出，這是在一次做大水沖來的觀音像，當地村民便集資在堤防上起了一間小廟供奉。

3 地方公廟的祭祀關係與做大水的記憶與傳說

田野調查當日中午，由報導人李春榮先生帶領筆者，前往七賢村的地方公廟「鎮安宮」²³⁷進行調查。鎮安宮主祀玄天上帝，早年為奉祀土地公、土地婆的小廟，後來才改建為玄天上帝廟。當日中午，鎮安宮廟埕的供桌上已經擺滿供品，多是七賢村民帶來祭拜。報導人表示，七賢村民尾牙當日必定先前往鎮安宮祭祀之後，再準備另一份供品到堤防上拜駁。

另一位報導人，年約八十歲的七賢村耆老曾青松先生，主動講述關於他所經歷過做大水的歷史記憶，特別是鎮安宮主神玄天上帝救水難的神蹟故事：

以前有一次做大水的時候，風雨真大，在浮洲這裡有一戶人家，主人突然聽到有男人的聲音叫他們快點逃離這間房子，同時有燃燒檀香的味道。然後，一家人決定在風雨中離家，沒多久之後，崩駁（潰堤）的大水就沖倒他們房子，整間房子變成溪路，真慘！他們知道那個來救他們的聲音就是帝爺公（玄天上帝）！²³⁸

在曾老先生講述故事的同時，原本在一旁閒聊的地方耆老也都聚集過來，紛紛補充該次做大水的印象與細節，包括誰家的房子被洪水沖毀、誰家折損了幾條人命、又有誰在洪水中餘生等等。而類似這樣的做大水的印象與傳說，屢見於田野現場，若問起為何要拜駁？地方耆老的傳說故事便不絕於耳，試圖以口傳故事的方式重現當年恐怖的水難狀況。

結束鎮安宮的調查之後，筆者隨即前往葫蘆堵大橋附近的員山堤防，調查深溝村的集體拜駁儀式。儀式過程如上一節所描述，茲不贅言。於此特別要提到的是，以祭祀場合的公共空間，講述做大水的歷史記憶與傳說。在集體拜駁的集會場合中，耆老紛紛提供過去親見水難的經驗，如同鎮安宮曾老先生的故事一般，有人發問，有人回答，有人補充，集眾人之力在過去曾經發生災難之處重新講述

²³⁷ 鎮安宮近半世紀來才逐漸變成地方公廟，過去鎮安宮僅奉祀土地公、土地婆，是一間簡陋的土地公廟。在 1936 年員山堤防尚未建築好之前，七賢村（浮洲、石頭厝）的信仰中心仍屬濁水溪河道稍南的「再興宮」（張公廟），此廟過去曾建築於河道上，經兩次遷移才到今天位置。居於浮洲的報導人認為，再興宮是從祖先就開始拜的信仰中心。相關資料來自本研究的田野調查以及黃鴻禧主編，《話說員山》，頁 64。

²³⁸ 2013.01.27 在七賢村鎮安宮所做的田野調查記錄。

各自的歷史經驗，以及前輩如何以壯丁團於風雨中夜巡堤防警示等。在場一位報導人指出：「老大公（厲鬼）很靈感，只要我們開始拜駁，風雨就會停止！」²³⁹彷彿在此刻重現了 1962 年十月上旬，黛納颱風引發洪水潰堤，幾位村長、地方頭人跪地祈求厲鬼開恩，願意年年殺豬公祭祀以交換免於「崩駁」的傳說故事。

240

深溝村集體拜駁的儀式中，位於最前面圓桌上的五尊神像，都來自當地重要的信仰中心，分析這五尊神像的來歷，可以觀察其信仰與地方之間的關係。五尊神像分別是：天公（玉皇大帝，尚德村大三鬮慈惠寺）、三界公（三官大帝之一，深溝村保安宮）、觀世音菩薩（尚德村大三鬮慈惠寺）、王公（三山國王之一，深溝村保民廟）、土地公（深溝村三興廟）。來自深溝村三興廟的土地公，是過去漢人進入葫蘆堵開墾時帶入的土地公，過去有一年二次的土地公會，直到土地公會的土地被政府劃分之後，才興建三興廟奉祀。²⁴¹深溝村的保安宮位「洲仔」，主祀三山國王，又稱保民廟、洲仔廟，廟中原先只有前來開墾的漢人從中國攜帶來的二王公（三山國王之一），後來才補上大王公、三王公，並建造保民廟奉祀。²⁴²三官宮的三界公神像，同樣也是傳說由來自中國的漢人墾民帶到洲仔才開始奉祀的。此三尊神像都與開墾現今深溝村這塊土地有關，但何以請來大三鬮慈惠寺的觀音與天公？

大三鬮慈惠寺創建於清代中葉，廟中仍有一口仿製的古鐘，上鑄「大三鬮寺」、「道光甲辰年（道光二十四年，西元 1844）孟春吉旦立」，²⁴³此廟所在之地古稱大三鬮，以前亦為蘭陽溪的河床地，曾經多次被洪水沖毀而重新立廟，本文以深溝為主的田野調查地區，舊時皆屬於大三鬮底下的區域。嘉慶七年（1802）九旗首進攻五圍，漢人拓墾的路線從由此向南，包括大湖、五圍、芭荖鬱等地，最後都容納進大三鬮佛祖廟（觀世音菩薩）的祭祀圈之內。²⁴⁴以是之故，在拜駁的儀式中，請來大三鬮古老且久為信仰中心之慈惠寺的觀音與天公（玉皇大帝），頗有請來最具代表性的地方公廟主神坐鎮見證之意。

（二）儀式專家與科儀書的觀點

深溝村尾牙的集體拜駁，請來宜蘭市區廣興壇的道士趙深廉（1971 出生）前

²³⁹ 2013.01.27 在深溝村拜駁儀式現場所做的田野調查記錄。

²⁴⁰ 吳敏顯，〈人鬼之約〉，《老宜蘭的腳印》，頁 252。原文記載是「民國五十一年十月間歐珀颱風襲擊宜蘭」，本研究特與作者吳敏顯詢問過後，確定更正史實為 1962 年 10 月 3 日的黛納颱風。

²⁴¹ 黃鴻禧主編，《話說員山》，頁 85。

²⁴² 黃鴻禧主編，《話說員山》，頁 86-87。

²⁴³ 凌昌武主編，《蘭陽史蹟文物圖鑑》（宜蘭：宜蘭縣立文化中心，1986），頁 76。但根據口述歷史這口鐘是仿製的，詳見黃鴻禧主編，《話說員山》，頁 45。林滄進（1928 年生）：「最早的鐘是錫做成的，道光年間由頭城人捐獻給慈惠寺，由於時間的關係，敲久了就產生裂縫。到了民國四十三年（1954），我們林家出身的林燈（國產實業創辦人）才自日本買回銅製的鐘，這件事我也曾參與，當時我正好退伍回來」。

²⁴⁴ 許淑娟，〈蘭陽平原祭祀圈的空間組織〉，頁 64-65。

來主持。宜蘭市廣興壇道法傳承至今已經是第四代，第一代是清末中國來臺的移民潘阿九，潘阿九具有正一派傳承，抵臺之後輾轉到宜蘭從業。潘阿九隨後收宜蘭人趙源為徒，並將道法託付，自此正一道法便在趙家往下傳遞。趙源再傳給兒子趙坤財，趙坤財傳給兒子趙秀雄（1941-2003），趙秀雄再將道法傳給現任廣興壇負責人趙深廉。趙深廉除了接自趙家父祖而來的道法之外，也曾由其父秀雄透過師兄弟之誼而輾轉拜入羅東的道壇，學習更多道法。深溝村的拜駁儀式，由廣興壇負責已有二十餘年，趙秀雄主持的時代約莫十年，交由趙深廉主持至今亦約十年。²⁴⁵

拜駁的儀式起於沿河聚落的庶民，因懼怕堤防崩毀，或與鬼神發願具誓，從而每年準備供品到堤防上祭拜鬼神。此一祭儀不屬於任何道法科儀，純粹是庶民的民間信仰，然而深溝村的地方頭人為了慎重其事，在二十餘年前，開始邀請宜蘭市廣興壇的趙秀雄道士，執行帶領拜駁的儀式。這類的拜駁儀式，通常由一位道士負責全場，而僅有一位道士主持儀式的狀況，稱為「孤行」，不算是法會。孤行的作法有很大的彈性，可以由道士配合主家的需求，增減儀式的內容。例如深溝村拜駁時，村民設置三張供桌，指名要祭祀天公、水神、老大公三種對象，而道士在此扮演儀式執行者，會盡量配合深溝村民的希冀，安排不同的疏文輪流在堤防上來回執行儀式。又如負責丙桌祭祀的村民，因為過去所在的堤防位置曾經差點崩毀，因此當地居民堅持將供桌擺放於該地，在道士眼中看來，供桌的擺放地點在何處並不影響法事效力，但是為了「隨主人意」，趙深廉亦會配合前往較遠的供桌進行儀式。

廣興壇道士趙深廉表示，拜駁的儀式實則與一般的普度、酬神一樣，都是「謝平安」²⁴⁶儀式的一種，只是地點很特別，是在堤防之上而已。這與1960年代水難差點沖毀堤防的經驗有關，當時深溝村的頭人跪在堤防上許願，如今年年還願，要在堤防上拜，這也是當地居民的意思，而這其中有酬神、謝神之意，也有祭拜水中孤魂亡靈之意。深溝村民認為甲、乙、丙桌分別是拜天、老大公（厲鬼）、水神（大禹）；而在儀式專家趙深廉看來，甲、乙、丙的祭祀對象是天神（玉皇大帝）、老大公、水府孤魂。當地居民與儀式專家的認知之間，有些微的不同，於此，本研究試圖從儀式疏文的觀點切入瞭解，三份疏文原件請參考附錄五、附錄六、附錄七。

從三份針對不同對象祭祀的疏文來看，在儀式專家的眼中，拜天公那一桌的對象是「天公三界眾神」，疏文也是上行，此與村民拜天的概念無異。第二份拜老大公的疏文目的是要「賑施孤魂」，祭祀對象是「本處附近老大公無主孤魂等

²⁴⁵ 2013.8.12 宜蘭廣興壇趙深廉道士訪談記錄。

²⁴⁶ 「謝平安」為漢人社會春祈秋報之遺風。臺灣傳統漢人社會每年年尾約農曆十月十五日前後，各街莊為答謝天公（天神）及境內諸神庇佑該年和合境平安、風調雨順、五穀豐收，都會擇吉日、吉時舉辦「答謝平安」祭祀活動，並雇請歌仔戲、布袋戲團演戲酬神。祭祀完成後，晚間家家戶戶準備豐盛酒菜，宴請親戚朋友，當各地賓客蜂擁而至，大街小巷洋溢歡樂的氣氛。引自文化部《臺灣大百科全書》網站，「謝平安」詞條。檢索日期：2014.1。

眾」，與第二份超度水中亡靈相同，在疏文的結尾都是請太乙天尊接引孤魂前往生方，於此，祭祀老大公的觀點與村民相同。而第三份拜水府水神的疏文，目的是要「賑施水府孤魂」，祭祀對象是「本處附近水神水府無主孤魂等眾」，特別著重在水中亡靈的下行疏文，並在最後請太乙天尊接引生方超度之，若以村民眼中祭拜水神（大禹）來比較，此處的儀式在道士眼中，目的不是祭祀水神，而是水鬼、是水中亡魂。

那麼最值得探討的部分，就是村民所說的「拜水神」，與儀式專家「賑施水府孤魂」這一部份，是相當不同的。根據趙深廉道士的訪談表示，在進行第二份疏文祭祀，賑施水府孤魂時，他會多唸誦一段「靈寶正一放水蓮燈真文」。此一放水蓮燈真文，乃是在大型普度科儀前一晚放水燈時唸誦，目的是要接引水中亡魂上岸，但在拜駁儀式中，不放水燈，加誦這一份科儀時，也會避免唸到要放水燈的部分，而是著重在召請眾神，勾召水中亡魂上岸接受施食、普度。此一方便行事，就是「孤行」道士具有的彈性空間，而趙深廉的作法，同時加強了拜駁儀式中，對於深溝村附近水難亡魂的救贖意義。

此外，在宜蘭地區，如廣興壇趙深廉一般的道士，專司喜慶吉事的儀式；對於出煞、喪祭等凶事，則多由釋教負責，²⁴⁷吉凶的業務職司非常清楚。²⁴⁸從拜駁祭儀的歷史記憶、供品、紙錢、疏文、科儀來看，其目的皆帶有濃厚的賑濟、超度水中亡魂意味，儀式的起源也與水難相關，原應屬於凶事。然而地方頭人卻將拜駁定調為「謝平安」，並請來專司吉事的道士來進行祭儀，可以從中理解到，深溝村民因為對於水難的害怕而產生拜駁祭儀，但又以吉事喜慶的名目從事之，其中帶有轉化凶事為吉事的積極意味。

第三節 厲鬼信仰與水難祭儀對於地方受難的意義

一、所祭者誰？

人們從事祭祀行為，都會有被祭祀的對象，以深溝村的集體拜駁儀式而言，主要祭祀的供桌分成三部分，第一部份拜天公，而且供品之前還從不同的地方公廟請來五尊神像；第二部分拜老大公（厲鬼）；第三部分拜水神，所祭拜對象十分明確。我們甚至可以追溯第一桌的五尊神像來源，分別是深溝村自漢人入墾開始便帶來的土地公、三界公與王公（三山國王的二王），還包括觀世音菩薩、天公兩尊從境內大廟請來的大神坐鎮。從而可以分析這場執行集體拜駁儀式的村

²⁴⁷ 臺灣的釋教與一般認定的佛教不同，分為閩南與客家兩大系統，是一支頗具特色的教團組織，其經懺大部分沿襲正信佛教，如《慈悲十王寶懺》、《慈悲三昧水懺》、《慈悲藥師寶懺》……而喪葬拔渡法事如請佛、發關、引魂、沐浴、繳庫等科儀則和齋教龍華派流傳之《龍華科儀》相同，並且在諸多儀式進行中，也常恭請三官大帝、天上聖母、城隍爺、福德正神等非佛教系統的神祇，結構複雜，佛教、道教、齋教及民間信仰皆有融入其中，並經過長期的「在地化」發展，締造出多元色彩的祭典儀式活動，為臺灣常民生活中重要的信養儀式之一。引自文化部《臺灣大百科全書》網站，「釋教儀式」詞條。檢索日期：2014.1。

²⁴⁸ 2013.8.29 宜蘭廣興壇趙深廉道士訪談記錄。

民，心中認為自己境內的主神有哪些？而這些神明所管轄的範圍，也就是舉行拜駁後所希望保佑的範圍。

但不論是深溝村的集體祭儀或是七賢村的個別祭儀，都指稱為「拜駁」，而從田野現場觀察，村民所拜的對象絕非是「駁」，也就是說不是祭拜「堤防」本身。至少在深溝村的祭儀中，他們所拜都有明確對象，而七賢村的個別祭祀，也都是在「駁」之上，向河面祭祀，並非對堤防獻供。

那麼「拜駁」應該如何釋意？本研究認為，拜駁所指涉的是一個明確的祭祀空間範圍，也就是「祭拜」這件事發生在「駁」這個處所。觀察七賢村村民的拜駁方式，不是大型集體的祭祀行為，而是各家自己帶來香燭、祭品、銀紙、經衣，在地上席地而鋪設供品祭拜，推測此為最初的祭拜模式，且依照紙錢型制（銀紙、經衣用以祭祀鬼）來判斷，所拜對象應是河中的厲鬼，這些厲鬼亡難於水中，可能是久在水中的水鬼，或是過去居於此處卻淪為波臣的居民，更甚者，可能是自己被洪水溺斃的親人或祖先。拜駁的目的則在於對這些神祇、厲鬼供養、超度，希望他們庇佑，不使堤防因為大水而決堤。

此外，當庶民利用民間信仰企圖解決地方的不幸時，亦可以觀察到人們企圖利用宗教儀式來達到與環境的平衡。特別是災害頻仍的地區，人們生活在該環境中，面對開墾開發以及自然力量反噬的狀況下，便以宗教祭儀居中調和，以超度的概念救度信仰中的厲鬼，同時也使生者得到安慰。本研究觀察宜蘭水難與相關祭儀，特別是戰後衍生出的拜駁儀式，在深溝村拜駁的實例中，可以看到人們對於「水鬼」、「水神」的定義曖昧不清，祭祀儀式也多以祭祀厲鬼、孤魂的方式進行；所祭拜的對象也並非明確的個體，而是一個受水難而亡的群體。

面對蘭陽溪水的浩蕩，河水的意象是連成一片的，並且連綿不斷，在堤防上對溪水祭拜，拜的是水中的亡魂，是漢人傳統觀念中的厲鬼。這些厲鬼被水溺死時，屍體殘骸可能被沖刷漂流，甚至四分五裂，沿岸聚落的居民受怕，但也無法、不能夠對單一對象祭祀禳解，遂以一種模糊的、概略的，甚至是提高水中亡魂位階，以尊敬的概念集成「水神」、「老大公」來進行拜駁儀式。

本研究觀察到的庶民的信仰是相當素樸的，也幾乎是最原初的祭祀形式，在這樣的祭儀中，面對祈求平息水難的最懇切願望，村民謀求功名利祿的色彩較淡，因為一切的功名利祿是建築在穩定的物質基礎上。當信仰祭儀追溯至原初的樣貌時，往往是人類與環境的互動，當人們面對洪水這樣毀滅性的災難時，所求無非是安身立命而已，而這也是人與自然最原始的關係。本研究試圖從宜蘭人居於不穩定的環境背景中，如何進行開墾、開發，特別著重在考察信仰祭儀的部分，因為在信仰儀式中，得見人類身為自然的一部分，如何在最赤裸的狀況中，企圖與自然達到平衡。

二、拜駁祭儀與水難記憶的再現

根據本研究的田野調查發現，蘭陽溪北岸各村，村民不論集體拜駁或是個別

前往堤防拜駁，舉行儀式的時間與空間都有重合之處。時間是在尾牙當日的下午，而空間則是前往河堤上舉行儀式。這項祭儀已經成為這幾個村子的每年規律的行程之一，而且村民對祭儀的參加程度很高，就算自家不參與，村子裡其他家戶前往祭祀時，不參與的個體也會感受到整個村子的大致動向，是一種類似定時提醒的機制，時間一到，村民便集合到某處進行某些行為。於是「尾牙時在堤防上舉行拜駁」，可以看做一種社區對於水難時間、空間的記憶點。

至於拜駁的時間何以訂定在尾牙？深溝村長謝阿牛以及廣興壇道士趙深廉表示，當初（1960年代颱風引發潰堤危機）水難危急時，地方頭人在堤防上向鬼神許願，承諾往後每年年尾將來此地舉行祭祀，當時並沒有指明特定日期。隨後才將日期訂在陰曆十月十四日，原因是在農村收穫之後，全村舉行謝平安時一併祭拜。不料造成十月十四日時，農村過於忙碌，村民遂將拜駁時間分離出來，改於陰曆十二月十六尾牙的時候舉行。

對於一般人民為何要祭祀厲鬼，林富士在其著作《孤魂與鬼雄的世界》第九章「厲鬼的信徒」中分析：「倘若我們忽略種種造成變異的因素（比如時代、地域、年齡、情境等），那麼，一般大眾信奉厲鬼的原因，大致可歸納為五種：一、基於悲憫和同情；二、由於恐懼；三、為了祈福；四、基於『身份』或『處境』上的認同；五、隨俗。」²⁴⁹以這五種原因分析宜蘭員山鄉三個村落拜駁的儀式是可以理解的。一是基於對水難者以及水中孤魂厲鬼的同情，希望布施以衣食並且讓他們能夠解脫；二是因為恐懼水中厲鬼為禍（如抓替死鬼或拆堤防），便對他們祭祀以贖足之；三是從名稱的敬詞——稱水中厲鬼為「老大公」以及道士唱誦的疏文中得知，居民希望藉由祭拜他們得到福佑；四的認同之感可能來自地緣關係、親緣關係、業緣關係有了共同的「認同感」而祭祀；若是居民完全不明白為何拜駁，只是單純模仿其他人的行為，那就可以第五項隨俗來解釋。

林富士的解讀是對於一般的厲鬼祭祀而言，那麼在宜蘭濁水溪畔的拜駁儀式，有固定祭祀時間、固定祭祀地點、固定祭祀流程的行為，還可以怎麼解釋？對於現世的人們有什麼意義？本研究認為，關於水難的祭祀儀式每年不斷地再現，以時間、空間作為記憶的還原點，每年提醒在地的居民，過去曾在什麼時間情形下，致使生命財產大受威脅，使得後面繼承儀式的人會每年留意時間、空間，避免水難再次發生。過去一般庶民社會，識字者不多，若能將關乎社區安危的事項，與信仰儀式相結合，讓概念化的意義存在於每年的祭祀行為之中，那麼就可以將此防災的概念傳承下去。

三、傳說與神話的創造

研究臺灣自然災難與信仰之間關係的著作中，李豐楙的〈臺灣雲林舊金湖萬善祠及其牽（車藏）習俗——一個自然／非自然、正常／非常觀點的結構分析〉

²⁴⁹ 林富士，《孤魂與鬼雄的世界》，頁 217。

²⁵⁰值得參考。該文研究清代道光年間的一場水災與其後信仰儀式的關係，那一次性的洪水災難，帶走雲林沿海數千條生命，那一次性毀滅的、非正常的死難事件，如何調整其不正常為正常的秩序？李豐楙強調以「神話」解除「天罰」的罪過感，以「解除」的儀式，使地方恢復正常。李文的結語提到：「對於六七水難後的冤魂怨魂，如何使其有效地通過祭祀、儀式而消解冤氣怨氣，就成為劫後遺生者所亟需的一種生存危機的解除和存在秩序的重建。」²⁵¹本研究認為，對於宜蘭員山鄉瀕臨濁水溪的村落也是如此，水難後的餘生者，企圖為水難的發生提出解釋，以及為使當地「非常」的狀態轉為「正常」，便會以傳說以及神話加以解釋。

而不同於李豐楙研究的金湖港一次性災難的案例，宜蘭的水難是經常性的，在現代治水工程整治之前，幾乎是年年發生，居民為了祈求平安，或是承上節所論：為了不斷提示水難的記憶，故而每年在固定的時間在固定的處所舉行拜駁。而且每逢拜駁的場合，過去關於水難的傳說與神話便會再度被提起，甚至增補故事情節。

例如深溝村拜駁必須殺豬公祭祀的源由，在早年耆老的口述歷史中，就表示至晚在 1936 年員山堤防蓋好之時就會殺豬公拜駁，²⁵²但是在吳敏顯的紀錄中，卻指出直到 1962 年十月的颱風造成潰堤危機時，才由地方頭人對鬼神許願，致使往後必須殺豬公祭祀。²⁵³縱然耆老的口述歷史可能因為各種原因而有錯漏，但關於殺豬公拜駁的儀式，除了依靠口述歷史以及田野調查之外，相當難以回溯真實樣貌。而吳敏顯的版本，因為其寫作出版品的流通，以及口述此故事給吳氏知曉的耆老仍在每年拜駁時提起此事，所以，以豬公許願的這個版本就更加深了這個傳說的印象。不僅在既有的儀式上給予新的故事，甚至強化了新故事的神秘色彩，而此傳說與神話的創造、修補、添附，與本研究前項所談的水難記憶的再現，有了更深的連結，與時俱變的性質使得傳說與神話更具生命力，也更能融入當地社會。而相關水難故事的出版物、口述歷史，不啻成為地方的霸權式文本，²⁵⁴進而改變地方的集體歷史記憶。

²⁵⁰ 李豐楙，〈臺灣雲林舊金湖萬善祠及其牽（車藏）習俗——一個自然／非自然、正常／非常觀點的結構分析〉，頁 11-55。

²⁵¹ 李豐楙，〈臺灣雲林舊金湖萬善祠及其牽（車藏）習俗——一個自然／非自然、正常／非常觀點的結構分析〉，頁 54。

²⁵² 黃鴻禧主編，《話說員山》，頁 104-105。

²⁵³ 吳敏顯，〈人鬼之約〉，《老宜蘭的腳印》，頁 251-254。

²⁵⁴ 康豹，〈慈祐宮與清代新莊街地方社會之建構〉，《臺北縣立文化中心季刊》53（1997，臺北），頁 75-77。康氏利用「霸權式文本」（hegemonic text）的概念解釋新莊慈祐宮內的石碑碑文，這類對地方事務加以說明的公開文本，除了具有描述事件始末的功能之外，也可能代表有意圖創造或鞏固地方集體記憶。

第五章 結論

宜蘭平原的地形、氣候、水文等自然條件，導致宜蘭平原容易發生氾濫與河川改道的狀況。在人類聚居宜蘭平原之前，大水沖刷平原，僅為自然環境的變遷，並無所謂災難的形成。當原住民噶瑪蘭人進入宜蘭平原之後，因其地理環境，從而衍生出親水、善水的生活方式；當漢人自清嘉慶初年陸續進入宜蘭平原開墾時，也必須因應平原特殊的地理環境，以發展其定耕的生活形態。不論是原住民或是漢人，在兩者殊異的文化模式下，都必須思考與水共存的狀況，並發展出對應的生活形態。

宜蘭平原上四處漫流的水文環境，是噶瑪蘭人賴以飲食、貿易、交通的生活條件。而當安土重遷的漢人到了此地，企圖發展定居農耕的生活模式，原本充滿水的環境，不符漢人所需，勢必得以人工改變原來的平原樣貌，開闢荒野、修築水圳，與原住民爭地，與大水爭地，漸次發展成一片以漢人為優勢族群的平原景象，謂之開發。然而，開發的狀況越蓬勃發展，聚落越多，則大水對於人類的威脅越大，宜蘭平原在入墾的漢人看來，多風災水難，無疑是蘭地難以開墾的要因之一。

清政府對於宜蘭平原易患水難的狀況，經營上相對消極，官方僅在水難之後有所賑濟，而水難的預防，多賴庶民百姓自力修築堤防。進入日本殖民統治之後，近代國家的統治力量亦進入蘭地，對於水難的記載以及防治，更具計畫性與實踐的力量。待宜蘭空前的治水工程完成後，蘭陽溪畔的九條堤防，便成為守衛沿岸聚落的重要防線。然而，堤防工事不能完全保證避免水難，宜蘭人對於水難的恐懼仍舊存在。

居於臨河聚落的宜蘭人，生活在水難的威脅之中，其恐懼的心理，雖不見於官方的統計資料裡，但在宜蘭人的歷史記憶中可以得見。諸如親歷水難者的自傳記載、以小說形式呈現的水難記憶，以及潛藏於民間的水難故事與傳說，都可以提供追索宜蘭水難狀況的線索。

本研究考察宜蘭易患水難的自然、人文背景之後，欲從宗教的向度切入，以瞭解宜蘭庶民對水難的恐懼與禳解方式。宜蘭人禳解水難的行事，從清代的記載可見，歷有清一代、日治時期，到了戰後依然存在。然而此類不見諸於文字記載的歷史，當以田野調查、口述訪談的方法，去追尋面對水難恐懼的宜蘭人對於水難的理解及其禳解的深意。宜蘭水難的環境背景是大自然的一部分，人類在環境中發展，面對水難也是自然的一環。當人類在此環境中生存，遭遇自然環境的逆境是開發的代價；無力解決的水難問題，一般庶民便以宗教祭儀的方式，企圖求取人地關係的平衡。

根據在蘭陽溪北岸深溝村等地的實地考察與訪問，可以發現村民對於水難衍生的祭祀行為非常重視。每逢年尾便到蘭陽溪畔的員山堤防上舉行拜馭祭儀，而祭祀的對象又以孤魂野鬼與水難亡靈為主。在庶民對於水神、水鬼解釋的模糊空間中，可以確知他們祭祀的對象並非個體的亡者，而是一種集體的概念。而拜馭

最原初的成因，即是過去水難發生時，庶民面對大水的威脅，最赤裸、素樸的求生許願。當赤貧的人們面對毀滅性的水難威脅時，心中所希冀的乃是最基本的安身立命而已。這無疑是人與環境最原始的關係，也是歷史上每一批進入宜蘭平原居住的人群的最初想望。

宜蘭人居於深受水患所苦的不穩定的環境中，所發展出的開發、建設，無一不與大水的環境因素互相依存。本研究考察宜蘭相關的水難祭儀，可以看見宜蘭庶民身為自然的一部分，在最原初的民間信仰模式中，以最直接的獻供、祭祀，企圖化解水難帶給地方的威脅與恐懼，並試圖以此達到與自然環境的平衡。本研究在宜蘭地區的相關歷史研究中，提供一個洪水與人文互動的環境史解讀；在臺灣各地，面對庶民對天然災害的祈禳行為上，亦試圖提供一個可能的宗教社會史的解釋。

徵引書目

一、網路資源

中央研究院人社中心地理資訊科學研究專題中心「台灣百年歷史地圖」。

文化部《臺灣大百科全書》網站。

「度量衡單位換算系統」網站。

宜蘭縣史館「宜蘭人文知識數位資料庫」。

國立臺灣大學典藏數位化計畫「田代文庫」資料庫。

二、史料

〔清〕周鍾瑄，《諸羅縣志》。臺灣文獻叢刊第一四一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2。

〔清〕姚瑩，《東槎紀略》，臺灣文獻叢刊第七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57。

〔清〕柯培元，《噶瑪蘭志略》，臺灣文獻叢刊第九二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1。

〔清〕陳淑均，《噶瑪蘭廳志》，臺灣文獻叢刊第一六〇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3。

〔清〕黃叔璥，《臺海使槎錄》，臺灣文獻叢刊第四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57。

大淵忍爾，《中國人の宗教儀禮（道教篇）》。東京：風響社，2005。

宜蘭廳，《宜蘭廳治一斑》。宜蘭：宜蘭廳，1916。後翻印收入《中國方志叢書》臺灣地區、第220號（臺北：成文出版社，1985），頁421-429。

臺灣總督府內務局，《宜蘭濁水溪治水事業概要》。臺北：臺灣日日新報社，1936。

濱田正彥，《臺灣河川の特色》。臺北：臺灣經濟研究會，1933。

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宜蘭廳管內埤圳調查書》上、下。臺北：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1905。

三、近人著作

(一) 專書、報告書

- 方 豪，《方豪六十自定稿》。臺北：臺灣學生，1959。
- 王世慶，《清代臺灣社會經濟》。臺北：聯經出版，1994。
- 古偉瀛、黃俊傑，《嘉南平原的水災：定量與定性的分析（一八九五至一九九〇年）》，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防災科技研究報告：80-40 號。臺北：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1992。
- 石添泉，《上將之鄉：三星鄉口述歷史》。宜蘭：宜蘭縣三星鄉公所，2003。
- 吳敏顯，《老宜蘭的版圖》。宜蘭：宜蘭縣文化局，2006。
- 吳敏顯，《老宜蘭的腳印》。宜蘭：宜蘭縣文化局，2005。
- 吳敏顯，《沒鼻牛》。臺北：歷史智庫出版，2006。
- 吳敏顯，《宜蘭河的故事》。宜蘭：宜蘭縣立蘭陽博物館，2010。
- 吳敏顯，《與河對話》。臺北：漢藝色研，1990。
- 呂理政，《傳統信仰與現代社會》。臺北：稻鄉出版，1992。
- 宋錦秀，《傀儡、除煞與象徵》。臺北：稻鄉出版，1994。
- 李豐楙，《遺蹟崇拜與聖者崇拜：中國聖者傳記與地域史的材料》。臺北：允晨文化，2000。
- 李豐楙，《驅邪納福：辟邪文物與文化圖像》。宜蘭：國立傳統藝術中心，2004。
- 宜蘭縣文獻委員會，《救災與善後》。宜蘭：宜蘭縣文獻委員會，1972。
- 林美容，《媽祖信仰與臺灣社會》。臺北：博揚文化，2006。
- 林富士，《孤魂與鬼雄的世界：北臺灣的厲鬼信仰》。臺北：臺北縣立文化中心，1995。
- 林朝棨，《臺灣省通志稿 卷一、土地志、地理篇》，第一冊：地形。臺北：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50。
- 邱坤良，《宜蘭縣口傳文學》下冊。宜蘭：宜蘭縣政府，2002。
- 邱彥貴，《宜蘭縣重要民俗調查計畫期末報告》。宜蘭：宜蘭縣文化局，2007。
- 金毓黼、傅樂煥，《中國地震資料年表》。北京：科學出版社，1956。
- 施添福，《蘭陽平原的傳統聚落——理論架構與基本資料（上、下）》。宜蘭：宜蘭縣立文化中心，1996。
- 范麗卿，《天送埤之春》。宜蘭：宜蘭縣史館，2012。
- 凌昌武，《蘭陽史蹟文物圖鑑》。宜蘭：宜蘭縣立文化中心，1986。
- 徐 泓，《清代臺灣天然災害史料彙編》。臺北：國立臺灣大學歷史學系，1993。

- 曹永和，《臺灣早期歷史研究》。臺北：聯經出版，1979。
- 陳偉智、吳永華，《田代安定宜蘭調查史料研究計畫期末報告書》。未刊稿，2013。
- 陳進傳，《「宜蘭城放水燈」民俗文化調查研究報告書》。宜蘭：宜蘭縣政府文化局，2009。
- 游謙、施芳瓏，《宜蘭縣民間信仰》。宜蘭：宜蘭縣政府，2003。
- 黃文博、吳建昇、陳桂蘭，《鹿耳門志》。臺南：財團法人鹿耳門天后宮文教公益基金會，2011。
- 黃春明，《放生》。臺北：聯合文學，1999。
- 黃春明，《青番公的故事》。臺北：皇冠出版，1987。
- 黃雯娟，《宜蘭縣水利發展史》。宜蘭：宜蘭縣政府，1998。
- 黃雯娟，《臺灣地名辭書 卷一 宜蘭縣》。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2000。
- 黃鴻禧，《話說員山》。宜蘭：宜蘭縣員山鄉公所，2001。
- 廖風德，《清代之噶瑪蘭》。臺北：正中書局，1981。
- 臺灣省文獻委員會，《宜蘭縣鄉土史料》。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出版，2000。
- 臺灣省文獻委員會，《臺灣省通誌 卷一、土地志、疆域篇》。臺北：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70。
- 鄭水萍研究團隊，《小林村災後口述歷史訪查計畫報告書》。臺北：國立臺灣博物館，2010。
- 鍾聖雄、許震唐，《南風》。臺北：衛城出版，2013。

（二）期刊論文、

- 山田明広，〈台灣道教の水死者救済儀礼とその文書〉，《関西大学東西学術研究所紀要》45，大阪：2012，頁253-278。
- 方豪，〈臺灣地震史〉，《臺灣研究》1，臺北：1956。
- 王世慶，〈談清代臺灣蘭陽地區之農田水利開發史料〉，《臺灣文獻》39：4，臺北：1988，頁181-195。
- 李壬癸，〈冬山河憶往〉，《宜蘭文獻雜誌》79、80，宜蘭：2007，頁232-236。
- 李鹿苹，〈宜蘭平原土地利用的地理基礎〉，《臺大理學院地理學系研究報告》3，臺北：1965，頁28-57。
- 李進億，〈淡水河下游地區的「水信仰」——以水神及水鬼崇拜為中心〉，《臺灣風物》58：1，臺北：2008，頁53-96。
- 李豐楙，〈臺灣民間禮俗中的生死關懷——一個中國式結構意義的考察〉，《哲學

- 雜誌》8，臺北：1994，頁 32-53。
- 林玉茹，〈清代臺灣的洪水災害〉，《臺灣文獻》49：3 臺北：1998，頁 83-104。
- 林美容、陳緯華，〈馬祖列島的浮屍立廟研究：從馬港天后宮談起〉，《臺灣人類學刊》6：1，臺北：2008，頁 103-131。
- 林開世，〈方志的呈現與再現——以《噶瑪蘭廳志》為例〉，《新史學》18：2，臺北：2007，頁 38。
- 施添福，〈宜蘭的聚落發展及實查〉，《宜蘭文獻雜誌》22，宜蘭：1996，頁 38。
- 段友文、高忠嚴，〈抹不掉的集體記憶——山西祁縣昌源河洪澇災害與民俗調查〉，《民俗曲藝》143，臺北：2004，頁 163-211。
- 徐 泓，〈清代臺灣天然災害史料補證〉，《臺灣風物》34：2，臺北：1984，頁 1-28。
- 根岸勉治，〈噶瑪蘭熟番移動與漢族之移民〉，《臺灣風物》14：4，臺北：1964，頁 7-10
- 康 豹，〈慈祐宮與清代新莊街地方社會之建構〉，《臺北縣立文化中心季刊》53，臺北：1997，頁 71-78。
- 康培德，〈荷蘭時代蘭陽平原的聚落與地區性互動〉，《臺灣文獻》52：4，臺北：2011，頁 219-253。
- 張政亮，〈攸攸輿圖畫滄桑：從古今地圖看蘭陽平原河道的變遷〉，《宜蘭文獻雜誌》15，宜蘭：1995，頁 20-38。
- 張素玢，〈濁水溪的歷史難題〉，《臺灣史研究》18：4，臺北：2011，頁 171。
- 曹永和，〈臺灣水災史：清代臺灣之水災與風災〉，《臺灣銀行季刊》11：2「八七水災特輯」，臺北：1960，頁 154-193。
- 許倬雲，「I-Lan in the First Half of the 19th Century」，《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集刊》33，臺北：1972，頁 51-72。
- 陳財發，〈宜蘭縣石敢當信仰之調查報告〉，《宜蘭文獻雜誌》17，宜蘭：1995，頁 51-99。
- 陳偉智，〈《臺灣日日新報》中的宜蘭新聞〉，《宜蘭文獻雜誌》22，宜蘭：1996，頁 142-143。
- 陳健銘，〈陳財發先生〈宜蘭縣石敢當信仰之調查報告〉宜蘭市部分補遺〉，《宜蘭文獻雜誌》20，宜蘭：1996，頁 146-147。
- 黃雯娟，〈清代蘭陽平原的水利開發與聚落發展〉，《臺灣文獻》43：4，臺北：1992，頁 215-275。
- 溫宗翰，〈臺灣端午競渡之信仰與儀式——以二龍村為探討中心〉，《臺灣學研究》11，臺北：2011，頁 143-164。

劉翠溶，〈中國環境研究史芻議〉，《南開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2，天津：2006，頁 14-21。

謝聰輝，〈道教齋醮儀式與臺灣常民生活〉，《當代》57：175，臺北，2002，頁 30-43。

（三）會議論文

古偉瀛、陳偉智，〈做大水的宜蘭史——天然災害、現代性與日常生活〉，收入《蘭陽溪生命史——「宜蘭研究」第五屆學術研討會論文集》。宜蘭：宜蘭縣史館，2004，頁 491-524。

李王癸，〈宜蘭縣境內的各種族群及其遷移歷史〉，收入《宜蘭研究：第一屆學術研討會論文集》。宜蘭：宜蘭縣立文化中心，1995，頁 72-73。

李豐楙，〈凶死與解除：三個臺灣地方祭典的死亡關懷〉，收入《華人學者宗教學研究論壇論文集》。香港：香港中文大學道教文化研究中心，2010。

李豐楙，〈注連與解除：道教拔度儀式中的非常死亡觀〉，收入《國際道教會議論文集》。香港：香港中文大學道教研究中心，2009，頁 50-69。

林美容，〈臺灣漢人民間習俗與信仰儀式中的水邊行事〉，2006 Hwacheon Water-World Traditional Plank Festival Scholarship Conference，韓國江原道華川市政府，2006，（未刊稿）。

張政亮，〈游移於蘭陽平原上的蟠龍：從平原特性談宜蘭河河道的變遷〉，收入黃于玲、李素月編輯《故鄉的河慢慢的流：宜蘭河生命史討論會論文集》。宜蘭：宜蘭縣文化局，2003，頁 139-165。

張素玢，〈洪患、聚落變遷與傳說信仰：以戊戌水災為中心〉，收入陳慶芳編，《2005 年彰化研究學術研討會：「濁水溪流域自然與人文研究」論文集》。彰化：彰化縣文化局，2005，頁 7-27。

張智欽，〈宜蘭河水文環境之研究〉，收入黃于玲、李素月編輯《故鄉的河慢慢的流：宜蘭河生命史討論會論文集》。宜蘭：宜蘭縣文化局，2003，頁 23-55。

陳志榮，〈噶瑪蘭人的宗教變遷〉，收入潘英海、詹素娟主編《平埔研究論文集》。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1995，頁 75-97。

陳健銘，〈宜蘭河沿岸漢人聚落的無嗣者信仰和崇拜〉，收入《故鄉的河慢慢的流：宜蘭河生命史討論會論文集》。宜蘭：宜蘭縣文化局，2003，頁 225-255。

劉翠溶，〈漢人拓墾與聚落之形成：臺灣環境變遷之起始〉，收入劉翠溶、伊懋可

主編，《積漸所至：中國環境史論文集》。臺北：中央研究院經濟研究所，1995，頁 295-347。

顧雅文、廖泫銘，〈水利署典藏日治時期圖資之評介與運用〉，「海洋、空間意識與文化交會：第二屆輿圖學國際學術研討會」會議論文。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2012，頁 1-20。

(四) 學位論文

白璧玲，〈明清時期華北黃泛區文化景觀之形塑與變遷——以開封府地區為主〉，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地理學研究所博士論文，2011。

何懿玲，〈日據前漢人在蘭陽地區的開發〉，臺北：國立臺灣大學歷史學研究所碩士論文，1980。

張哲維，〈日治時期宜蘭濁水溪治水事業〉，彰化：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歷史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13。

張琬鈴，〈清代宜蘭溪南地區漢人拓墾勢力與地方社會（1804-1895）〉，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07。

許淑娟，〈蘭陽平原祭祀圈的空間組織〉，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地理學研究所碩士論文，1991。

陳文立，〈從自然到人文空間的轉化——宜蘭員山地區的拓墾行（1802-1945）〉，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臺灣史研究所碩士論文，2010。

黃雯娟，〈日治時代宜蘭三星地區的區域發展〉，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地理學研究所博士論文，2004。

黃雯娟，〈清代蘭陽平原的水利開發與聚落發展〉，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地理研究所碩士論文，1990。

詹素娟〈族群、歷史與地域：噶瑪蘭人的歷史變遷（從史前到 1900 年）〉，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學研究所博士論文，1998。

四、新聞資料

〈宜蘭洪水慘狀〉，《臺灣日日新報》，大正元年（1912）九月二十四日報導。

〈蘭陽特訊被害要錄、舉圳頭祭〉，《臺灣日日新報》大正十四年（1925）九月二十四日報導。

〈宜蘭空前慘禍〉，《聯合報》1951 年 9 月 27 日，5 版。

〈五十年來最大浩劫宜蘭水災區巡禮（上）〉，《聯合報》，1951 年 10 月 4 日，5

版。

〈愛美呼嘯而過 省民落魄驚魂：北部東部災情幸不嚴重 副總統周主席均表關心〉，《聯合報》，1963年1月2日，6版。

〈去年各地十大新聞〉，《聯合報》，1963年1月2日，6版。

附錄一、噶瑪蘭村落行政區劃沿革

資料來源：詹素娟，〈族群、歷史與地域：噶瑪蘭人的歷史變遷（從史前到 1900 年）〉，表 8，頁 56-57。

編號	社名	光緒 1-大正 8 (1875-1919)年 宜蘭縣廳時代	1898 年 伊能嘉矩調 查時之聚落 狀態	大正九(1921) 年地方自治實 施後之臺北州 時代	現在位置 (1991)	備註
01	打馬煙 Tamaian	頭圍堡三抱竹庄打馬煙	168 人	宜蘭郡頭圍庄 三抱竹字打馬煙	頭城鎮 竹安里	此聚落位於今得子口溪出海口右側沙丘上，已沒入海洋
02	哆囉美遠 Torobioan	頭圍堡大福庄	193 人	宜蘭郡壯圍庄 大福字社頭	壯圍鄉 新社村	此地俗稱番社頭，居民不知哆囉美遠社名
03	抵美簡 Tubikan	頭圍堡白石角庄大竹圍	108 人	宜蘭郡礁溪庄 白石角字大竹圍	礁溪鄉 白雲村	為重要考古遺址，俗稱大竹圍，不知抵美簡社名
04	奇力丹 Kilitan	四圍堡奇力丹庄	138 人 (兩社合計)	宜蘭郡礁溪庄 奇立丹字	礁溪鄉 德陽村	二聚落毗臨，今奇立丹為住宅區，抵百葉為一片稻田
05	抵百葉 Tupaia	四圍堡抵百葉庄		宜蘭郡礁溪庄 抵百葉字	礁溪鄉 德陽村	
06	淇武蘭 Kibulan	四圍堡淇武蘭庄	89 人	宜蘭郡礁溪庄 淇武蘭字	礁溪鄉 二龍村	舊社近三十九結處
07	踏踏 Tata	四圍堡踏踏庄	128 人	宜蘭郡礁溪庄 踏踏字	礁溪鄉 玉田村	今茅埔路、踏踏路一帶
08	哆囉岸 Tologan	四圍堡	20 人，本社 似與哆囉岸 社合	宜蘭郡礁溪庄	?	
09	瑪儸 Malin	四圍堡瑪儸庄		宜蘭郡礁溪庄 瑪儸字	礁溪鄉 玉光村	瑪儸路上有瑪儸社萬善堂
10	武暖 Buloan	四圍堡武暖庄	95 人	宜蘭郡礁溪庄 武暖字	礁溪鄉 光武村	當地人稱辛仔罕與武暖互為頂、下社關係，臺北州理番誌則記高東廢社後與辛仔罕社合
11	高東 Katong	四圍堡瓦窯庄		宜蘭郡礁溪庄 武暖字	礁溪鄉 光武村	
12	辛仔罕 Sinahan	四圍堡辛仔罕庄	173 人	宜蘭郡礁溪庄 辛仔罕字	宜蘭市 新生里	
13	抵美 Tubi	四圍堡抵美庄	33 人	宜蘭郡礁溪庄 抵美字	壯圍鄉 美城村	現為一般農村聚落

宜蘭水難的環境背景與「拜駁」(pài-poh)儀式的形成

14	麻芝鎮落 Machitnlo	四圍堡	15 人	合併於宜蘭郡員 山庄珍仔滿力 字	宜蘭市 進士里	訪查不到舊社名所在
15	珍仔滿力 Tinaboanlak	員山堡珍仔滿力庄	30 人	宜蘭郡員山庄 珍仔滿力字	宜蘭市 進士里	舊社在育才國小附近
16	擺離 Pali	員山堡珍仔滿力庄	67 人	宜蘭郡員山庄 珍仔滿力字	宜蘭市 進士里	農權路、擺厘路一帶
17	芭荖鬱* Palout	員山堡芭荖鬱庄	64 人	宜蘭郡員山庄 芭荖鬱字	員山鄉 惠好村	
18	辛仔羅罕 Sinalohan	民壯圍堡功勞庄	15 人	宜蘭郡壯圍庄 功勞字	壯圍鄉 功勞村	柯仔林、功勞路一帶
19	抵美福 Tubihok	民壯圍堡抵美福庄	122 人	宜蘭郡壯圍庄 抵美福字	壯圍鄉美福村， 宜蘭市南津里、 凱旋里	即宜蘭市壯二地段，美福大排附 近
20	奇立板 Kilipan	民壯圍堡廊後庄奇立 板	78 人	宜蘭郡壯圍庄 廊後字奇立板	壯圍鄉 東港村	主要在蘭陽溪下游濱海沙丘內 緣，今濱海公路兩側。
21	麻里霧罕 Balibuhan	民壯圍堡廊後庄麻里 霧罕	66 人 本社分頂、 下社	宜蘭郡壯圍庄 廊後字麻里霧 罕	壯圍鄉 壯六村	位於蘭陽溪下游，興南大橋東 側。與奇立板互為頂、下社關係
22	流流 Laulau	民壯圍堡壯六庄	42 人	宜蘭郡壯圍庄 壯六字	壯圍鄉 功勞村	訪查不到
23	歪仔歪 Oaiaoai	民壯圍堡歪仔歪庄	40 人	羅東郡羅東街 歪仔歪字	羅東鎮	相關地名清水溝、歪仔歪、番社 頭
24	掃笏 Sauhut	二結堡頂五結庄 掃笏	160 人 本社分頂、 下社	羅東郡羅東街 五結字掃笏社	五結鄉 福興村	頂、下社皆在興盛北路一帶，隔 五結圳相望，未找到中社
25	打那岸** Tanagan	羅東堡打那岸庄	65 人 本社分頂、 下社	羅東郡羅東街 打那岸字	羅東鎮 新群里	相關地名為番社橋、番社巷仔、 番仔田
26	里腦 Linauw	羅東堡補城地庄 里腦	62 人	羅東郡冬山庄 補城地字里腦	冬山鄉 補城村 香和村	相關地名為補城地、番社底，已 無人知道里腦
27	珍珠美簡 Tinchubigan	羅東堡珍珠里簡庄	130 人 本社分頂、 下社	羅東郡冬山庄 珍珠里簡字菁 社、橄欖腳	冬山鄉 珍珠村	在該村聖福廟一帶

28	奇武荖 Kibulau	羅東堡奇武荖庄	140 人	羅東郡冬山庄 奇武荖字	冬山鄉 三奇村	鄉人表示有頂、下社之分，頂社為竹篙滿*
29	打那美 Tanabi	紅水溝堡打那美庄	50 人	羅東郡冬山庄 打那美字	冬山鄉 永美村	昔有番仔大埤，社名仍普遍為人所知
30	武罕 Buhan	羅東堡奇武罕庄	68 人 本社分頂、 下社	羅東郡冬山庄 武罕字	冬山鄉 武淵村	武罕路、砂港一帶
31	武淵 Buian	羅東堡奇武淵庄	63 人	羅東郡冬山庄 武淵字蕃社	冬山鄉 武淵村	相關地名為埤仔頭、番社底
32	南搭吝 Lamtalin	羅東堡奇武淵庄	38 人	羅東郡冬山庄 武淵字	冬山鄉 武淵村	訪查不到
33	加禮宛 Kaleoan	利澤簡堡頂清水庄 加禮宛	45 人 本社分頂、 下社	羅東郡五結庄 清水字加禮宛	五結鄉 季新村	噶瑪蘭後裔多分佈於開山廟一帶
34	利澤簡 Letegan	利澤簡堡頂清水庄 利澤簡	30 人	羅東郡五結庄 利澤簡字	五結鄉 季新村	現為街市
35	婆羅辛仔宛 Polosinaoan	利澤簡堡頂清水庄 婆羅辛仔宛	88 人 本社分頂、 下社	羅東郡五結庄 頂清水字婆羅 辛仔宛	五結鄉 季新村	位該村 23、24、25 鄰一帶，與流社毗連
36	留留(流流) Laulau-a	利澤簡堡頂清水庄 流流	63 人	羅東郡五結庄 頂清水字流流	五結鄉 季新村	為冬山河畔高突土丘之竹圍仔聚落
37	猴猴 Kaukau-a	利澤簡堡頂猴猴庄 猴猴	103 人	蘇澳郡蘇澳庄 猴猴字	蘇澳鎮 龍德里	位於新城溪下游北岸沙丘內緣

原始資料來源：

伊能嘉矩，《宜蘭方面 xxxx 平埔蕃實查》，《東京人類學雜誌》。

林萬榮，《宜蘭史略》。

洪敏麟，《臺灣舊地名之沿革》。

施添福，《蘭陽平原傳統基層社會空間的形成及其演變》。

臺灣日日新報社，《新舊對照管轄便覽》。

1991 年實施調查資料，溪北部份以楊功明之調查為主，溪南部分以沈秀華之調查為主。

附錄二、清代文獻記載中的宜蘭水難紀錄

西元	年號	史料記錄	史料出處	史料檢索出處	備註
1805	嘉慶十年	眾佃捐銀築坡，無奈洪水漂流，屢作兩、三次不能完竣。	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宜蘭廳館內埤圳調查書》上、下卷，1905	黃雯娟，《宜蘭縣水利發展史》，頁43，表 2-12	抵美簡圳，頭圍堡抵美簡庄
1808	嘉慶十三年	洪水沖塌水圳。	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宜蘭廳館內埤圳調查書》上、下卷，1905	黃雯娟，《宜蘭縣水利發展史》，頁43，表 2-12	金結安圳，民壯圍堡壯三、壯四、壯五結
1811	嘉慶十六年	辛未秋九月，有水為災（田園沖堤堰決）。	《噶瑪蘭廳志》（以下簡稱《廳志》）卷五（上）風俗（上）祥異	N/A	N/A
		「屢遭水淹，各佃逃亡」	姚瑩，〈籌議噶瑪蘭定制〉，《東槎紀略》。	N/A	N/A
		「水沖田園」	《廳志》卷二（下）賦役「蠲政」附考	N/A	N/A
		九月水淹田畝	《廳志》卷二（下）賦役「緩徵」	N/A	N/A
1812	嘉慶十七年	壬申夏六月，有水為災（田園沖塌）。	《廳志》卷五（上）風俗（上）祥異	N/A	N/A
		「屢遭水淹，各佃逃亡」	姚瑩，〈籌議噶瑪蘭定制〉，《東槎紀略》	N/A	N/A
		「水沖田園」	《廳志》卷二（下）賦役「蠲政」附考	N/A	N/A
		六月，沙壓田園	《廳志》卷二（下）賦役「緩徵」	N/A	N/A
		「內閣奉上諭，汪志伊等奏」	長本上諭，冬季檔	徐泓，《清代臺灣天然災害史料彙編》	N/A
		十二月（五日）乙巳條：「除福建噶瑪蘭被水衝陷田園正供各穀石，并緩徵被淹田地穀石有差。」	清仁宗實錄（卷 264，頁 7）	徐泓，《清代臺灣天然災害史料彙編》	N/A

		從前舞園舊道被洪水沖塌，變成大溪。	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宜蘭廳館內埤圳調查書》上、下卷，1905	黃雯娟，《宜蘭縣水利發展史》，頁43，表 2-12	金結安圳，民壯圍堡壯三、壯四、壯五結
1815	嘉慶二十年	乙亥夏六月……秋八月大水（田園沖壓）。	《廳志》卷五（上）風俗（上）祥異	N/A	N/A
		八月「水沖田園」	《廳志》卷二（下）賦役「蠲政」附考	N/A	N/A
		八月，沙壓田園	《廳志》卷二（下）賦役「緩徵」	N/A	N/A
1816	嘉慶二十一年	先年舊圳路一帶，概遭洪水沖失。	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宜蘭廳館內埤圳調查書》上、下卷，1905	黃雯娟，《宜蘭縣水利發展史》，頁43，表 2-12	金豐萬圳，利澤簡堡馬賽庄
1817	嘉慶二十二年	七月「水沖田園」	《廳志》卷二（下）賦役「蠲政」附考	N/A	N/A
1818	嘉慶二十三年	戊寅秋七月丙辰，大水（田園沖壓）。	《廳志》卷五（上）風俗（上）祥異	N/A	N/A
1818	嘉慶二十三年	埤岸被水沖崩坍，埤頭低下，灌溉不週。	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宜蘭廳館內埤圳調查書》上、下卷，1905	黃雯娟，《宜蘭縣水利發展史》，頁43，表 2-12	林源春圳，四圍堡辛仔罕庄
1820	嘉慶二十五年	庚辰秋八月庚戌，水，壬子為災（田園沖壓，牆宇圯傾）。	《廳志》卷五（上）風俗（上）祥異	N/A	N/A
		八月「水沖田園」	《廳志》卷二（下）賦役「蠲政」附考	N/A	N/A
1821	道光元年	「颱風甚，伐木壞屋，禾大傷，繼以疫」	姚瑩，〈噶瑪蘭廳異記〉，《東槎紀略》。	N/A	N/A
		同時風雨，田廬有無衝損現象，現在飭查等語。	方本上諭	徐泓，《清代臺灣天然災害史料彙編》	N/A
		八月戊戌條：「……亦同時風雨」	清宣宗實錄（卷 22，頁 24）	徐泓，《清代臺灣天然災害史料彙編》	N/A

	道光年間 (1821-1826)	歷年以來，圳頭被洪水橫流，坡岸沖崩數處。	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宜蘭廳館內埤圳調查書》上、下卷，1905	黃雯娟，《宜蘭縣水利發展史》，頁43，表 2-12	阿里史佃圳，浮州堡阿里史庄（泉大湖庄）
1822	道光二年	原由柴仔陂開圳引水，因近年洪水不定，以致崩垮數處。	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宜蘭廳館內埤圳調查書》上、下卷，1905	黃雯娟，《宜蘭縣水利發展史》，頁43，表 2-12	三十九結圳，四圍堡柴圍
1823	道光三年	「八月大雨，顆粒無收」	姚瑩，〈籌議噶瑪蘭定制〉，《東槎紀略》。	N/A	N/A
1826	道光六年	丙戌秋九月甲辰，水，丙午為災（田園沖壓……另詳於前「蠲政」內）。	《廳志》卷五（上）風俗（上）祥異	N/A	N/A
		九月「水沖田園」	《廳志》卷二（下）賦役「蠲政」附考	N/A	N/A
1828	道光八年	「水沖田園」	《廳志》卷二（下）賦役「蠲政」附考	N/A	N/A
1833	道光十三年	「水沖田園」	《廳志》卷二（下）賦役「蠲政」附考	N/A	N/A
1841	道光二十一年	「水沖田園」	《廳志》卷二（下）賦役「蠲政」附考	N/A	N/A
1842	道光二十二年	「水沖田園」	《廳志》卷二（下）賦役「蠲政」附考	N/A	N/A
1843	道光二十三年	「水沖田園」	《廳志》卷二（下）賦役「蠲政」附考	N/A	N/A
1844	道光二十四年	「水沖田園」	《廳志》卷二（下）賦役「蠲政」附考	N/A	N/A

1848	道光二十八年	戊申秋九月辛巳，連日風雨大作，山裂水涌……盧舍田園冲失無數，現雖屢次飭勘丈報墾復，而石埔溪道斷，難施力矣。	《廳志》卷五（上）風俗（上）祥異	N/A	N/A
		……又噶瑪蘭地方，自九月十一日起至十三日止，大雨如注，連宵達旦，溪流湧漲，宣洩不及，近溪田園盧舍間被衝坍，人口亦間有淹斃。……	清代臺灣地震檔案史料(頁156)「閩浙總督劉韻珂等奏」	徐泓，《清代臺灣天然災害史料彙編》	N/A
1877	光緒三年	報明臺北風災片：……噶瑪蘭所轄……內有四號被風浪擊碎，片板無存；餘均損壞。噶瑪蘭聽衙署、監獄、倉廩、城牆亦多傾圮，民房倒去數百間。蘇澳、新城被災尤重……	吳光祿使閩奏稿選錄（頁14）	徐泓，《清代臺灣天然災害史料彙編》	N/A
1852	咸豐二年	原圳有二道，一自辛仔罕至五間、抵美，因被洪水冲壓，該圳無遺。	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宜蘭廳館內埤圳調查書》上、下卷，1905	黃雯娟，《宜蘭縣水利發展史》，頁43，表 2-12	金同春圳，四圍堡辛仔罕庄、五間、抵美庄
1881	光緒七年	原圳有二道，一自辛仔罕至五間、抵美，因被洪水冲壓，該圳無遺。	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宜蘭廳館內埤圳調查書》上、下卷，1905	黃雯娟，《宜蘭縣水利發展史》，頁43，表 2-12	金同春圳，四圍堡辛仔罕庄、五間、抵美庄
		三次大水，圳道冲失五百餘丈。	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宜蘭廳館內埤圳調查書》上、下卷，1905	黃雯娟，《宜蘭縣水利發展史》，頁43，表 2-12	金結安圳，民壯圍堡壯三、壯四、壯五結

1888	光緒十四年	辛巳年洪水為災，沖崩堤岸。	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宜蘭廳館內埤圳調查書》上、下卷，1905	黃雯娟，《宜蘭縣水利發展史》，頁43，表 2-12	辛永安圳，四圍堡武暖庄、辛仔罕庄
1900	明治三十三年	前年間，天降洪水，堤岸被其沖崩，萬難修造；五間庄下溪道變成沙埔無水可決。	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宜蘭廳館內埤圳調查書》上、下卷，1905	黃雯娟，《宜蘭縣水利發展史》，頁43，表 2-12	充公圳，四圍堡土圍、八股庄
不詳	不詳	數年前的洪水破壞圳道。	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宜蘭廳館內埤圳調查書》上、下卷，1905	黃雯娟，《宜蘭縣水利發展史》，頁43，表 2-12	打那岸陡門圳，四圍堡打那岸庄

資料來源：

- 一、陳淑均，《噶瑪蘭廳志》：卷五（上）風俗（上）祥異；卷二（下）賦役「蠲政」附考；卷二（下）賦役「緩徵」。
- 二、姚瑩，〈籌議噶瑪蘭定制〉、〈噶瑪蘭廳異記〉，《東槎紀略》。
- 三、徐泓，《清代臺灣天然災害史料彙編》，頁 73-95。
- 四、黃雯娟，《宜蘭縣水利發展史》，頁 43，表 2-12 清代宜蘭地區有水沖圳道記載之埤圳。

附錄三、《臺灣日日新報》中以「水災」、「水害」、「水禍」、「氾濫」、「洪水」、「流失」為新聞標題的宜蘭新聞。

編號	西元	年代	月	日	新聞標題
1	1899	明治 32 年	6	6	水害彙
2	1899	明治 32 年	8	6	風水害蟲害及農民的困難
3	1900	明治 33 年	10	13	本島風水害詳況之御下問
4	1900	明治 33 年	11	23	風水害御救恤金之配付
5	1901	明治 34 年	8	7	宜蘭之風水災情
6	1902	明治 35 年	9	3	水災彙
7	1903	明治 36 年	8	21	各地之風水害—宜蘭
8	1903	明治 36 年	8	22	宜蘭風水害續
9	1903	明治 36 年	8	22	宜蘭之風水害
10	1904	明治 37 年	8	20	第一回風水災害
11	1904	明治 37 年	8	21	第一回風水害
12	1905	明治 38 年	9	2	各廳之風水害彙
13	1906	明治 39 年	7	26	各地洪水續
14	1908	明治 41 年	10	14	各地水害統計
15	1908	明治 41 年	10	14	深坑水害續
16	1908	明治 41 年	10	14	宜蘭之風水害
17	1908	明治 41 年	10	15	各地水害統計
18	1908	明治 41 年	12	10	宜蘭之風水害
19	1908	明治 41 年	12	11	宜蘭之風水害
20	1909	明治 42 年	9	21	各廳下之洪水
21	1910	明治 43 年	10	6	風水災害
22	1910	明治 43 年	9	30	地方風水害
23	1910	明治 43 年	9	9	討伐地方之水害
24	1911	明治 44 年	9	5	北部蕃界水害
25	1911	明治 44 年	9	5	北部風水害
26	1912	大正 1 年	9	1	宜蘭之水害彙聞
27	1912	大正 1 年	9	2	洪水被害概數
28	1912	大正 1 年	9	2	洪水損失概數
29	1912	大正 1 年	9	6	陸軍界之水害
30	1912	大正 1 年	9	7	颱風水害災情累計
31	1912	大正 1 年	9	8	各廳風水災損害
32	1912	大正 1 年	9	22	蘭之水害情報

33	1912	大正 1 年	9	24	宜蘭洪水慘狀
34	1912	大正 1 年	9	26	宜蘭洪水滲狀續報
35	1912	明治 45 年	3	7	水害義金之配付
36	1912	明治 45 年	6	21	蕃界水害
37	1912	明治 45 年	6	21	各地水害
38	1913	大正 2 年	2	28	蕃地的水害
39	1913	大正 2 年	5	16	蕃地的風水害
40	1917	大正 6 年	8	24	地方近事風水害狀況、溺死、蘇澳 暴風
41	1918	大正 7 年	10	30	宜蘭地方近事水害之慘狀
42	1918	大正 7 年	11	4	水害續報
43	1918	大正 7 年	11	10	水害及流木
44	1918	大正 7 年	11	12	蘇澳晚稻與水害
45	1920	大正 9 年	9	9	水害追報
46	1924	大正 13 年	8	2	羅東洪水氾濫
47	1924	大正 13 年	8	8	宜蘭水害危及鐵路
48	1924	大正 13 年	8	9	內田總督視察宜蘭水害
49	1924	大正 13 年	8	10	總督蘭陽水害巡視
50	1924	大正 13 年	8	11	督憲巡視蘭陽水害
51	1924	大正 13 年	8	12	蘭陽水害巡畢
52	1924	大正 13 年	8	13	是山津浪非水害
53	1924	大正 13 年	8	15	水害田地調查
54	1924	大正 13 年	8	16	調查水害田園
55	1924	大正 13 年	8	17	水害復舊納稅磋商會
56	1924	大正 13 年	10	1	蘭陽特訊金融狀況、洪水復來
57	1924	大正 13 年	10	19	報蘭陽特訊種牡豚數、豚疫發生數、開運動會、洪水被害
58	1925	大正 14 年	1	30	水害復舊工事
59	1925	大正 14 年	1	31	水害復舊工事
60	1925	大正 14 年	4	22	蘭陽雨水氾濫
61	1925	大正 14 年	9	17	因水災水已滿至肚臍
62	1925	大正 14 年	9	17	總督府與臺北州當局水害視察
63	1925	大正 14 年	9	18	當局視察蘭陽水害
64	1925	大正 14 年	12	13	報宜蘭水害復舊工事負擔額
65	1925	大正 14 年	12	16	報蘭陽特訊水害復舊費
66	1926	昭和 1 年	10	21	宜蘭水害及米穀檢查
67	1926	昭和 1 年	10	9	蘭川氾濫宜蘭街む危し

68	1926	昭和 1 年	10	22	營林所風水害復舊費十數萬圓
69	1926	昭和 1 年	10	10	豪雨なほ歇ます又も宜蘭橋流失
70	1926	昭和 1 年	10	11	流失せろは宜蘭鐵橋
71	1926	昭和 1 年	10	12	宜蘭河川汎濫五戶流失
72	1926	昭和 1 年	10	20	羅東郡下洪水害
73	1931	昭和 6 年	10	8	東冬山庄水害
74	1931	昭和 6 年	10	25	蘭陽三郡下因水害減收
75	1931	昭和 6 年	11	27	羅東郡水害三庄水租望免手續免除
76	1932	昭和 7 年	10	27	宜蘭方面假橋流失
77	1932	昭和 7 年	10	30	羅東水害
78	1932	昭和 7 年	10	31	羅東近信水害續報
79	1934	昭和 9 年	10	12	羅東郡米及材木為京阪風水害驟昂
80	1934	昭和 9 年	10	27	關西風水害義捐金領收報告
81	1934	昭和 9 年	10	4	學兒童募集關西風水害之救助金
82	1934	昭和 9 年	10	7	深溝三星間車橋流失
83	1936	昭和 11 年	5	21	宜蘭各街庄為防水害籌設水防組合
84	1936	昭和 11 年	1	20	溪流氾濫家宅危險
85	1936	昭和 11 年	5	15	武荖坑溪氾濫不止頂寮部危在旦夕
86	1938	昭和 13 年	9	18	羅東郡下水禍
87	1938	昭和 13 年	6	24	水害預防公司
88	1938	昭和 13 年	9	23	水害預防組合
89	1938	昭和 13 年	9	15	宜蘭郡濁水溪橋流失
90	1938	昭和 13 年	12	9	水害預防公司創立
91	1938	昭和 13 年	9	15	橋樑流失三所
92	1938	昭和 13 年	9	16	得仔口溪氾濫
93	1938	昭和 13 年	9	17	宜蘭郡下的水禍
94	1939	昭和 14 年	8	11	羅東水害預防組合臨時總會
95	1939	昭和 14 年	8	14	臺北州下河川氾濫
96	1939	昭和 14 年	1	16	宜蘭市水害預防組合近日選舉評議員
97	1939	昭和 14 年	2	17	宜蘭水害預防組合召開第一回評議會
98	1940	昭和 15 年	2	28	羅東水害預防組合舉行評議員會
99	1940	昭和 15 年	9	3	水溪氾濫羅東郡組織一救護團入山救清水部落民眾
100	1940	昭和 15 年	10	9	三星庄水災救助費
101	1941	昭和 16 年	9	6	蘭水害預防組合實施水防演習
102	1942	昭和 17 年	11	13	宜蘭水害預防組合事務所之落成典禮
103	1942	昭和 17 年	5	27	宜蘭水害預防演習結束

宜蘭水難的環境背景與「拜駁」(pài-poh)儀式的形成

104	1942	昭和 17 年	6	26	宜蘭水害預防事務所開工
105	1942	昭和 17 年	1	25	宜蘭水害預防組合特設電話完工
106	1942	昭和 17 年	7	12	宜蘭水害預防組合新建工程地震祭
107	1942	昭和 17 年	2	13	宜蘭水害預防組合總會
108	1942	昭和 17 年	7	21	羅東地方之風水害復舊情形
109	1942	昭和 17 年	2	19	宜蘭水害預防組合評議會
110	1943	昭和 18 年	10	3	風水害受難者救濟金
111	1943	昭和 18 年	8	7	募集風水害受災者之捐助金
112	1943	昭和 18 年	10	5	風水害受難者救濟金
113	1943	昭和 18 年	9	12	風水害遭難者追悼會
114	1943	昭和 18 年	2	24	宜蘭水害豫防組合之年度豫算
115	1943	昭和 18 年	9	15	宜蘭郡華僑公會募集風水害之捐助金
116	1943	昭和 18 年	2	24	羅東郡水害豫防組合之新年度預算
117	1943	昭和 18 年	9	18	蘇澳庄民之風水害捐助金
118	1943	昭和 18 年	3	2	蘭水害豫防組合評議會

資料來源：《臺灣日日新報》，宜蘭縣史館「宜蘭人文知識數位資料庫」檢索。

癸巳年祈天護鄉薦拔三星蘭陽溪汜濫水災幽靈超渡大法會

◎辦理緣由：依據地方，境善男信女願力愛戴林福德正神福召辦理，原依地方耆老引述：於民國二十九年夏末秋初之際下午近晚時分，因起風雨而奔急，間有善男信女走避方廣，是方今見今三聖廟公所即設於附近（近連一川水水

◎救渡用意：據歷史上地方水患亡過先人，閉關關土精神因天災之故，今起振業降生前諸多災害病者幽靈，起脫沉淪半空仙
界，累世續報而引冤親債主得由宣經說法解除諸冤孽，幽靈轉生無門永沉陰陽難於安寧地方陽界難於平安，引
童林渡脫原本真轉生淨土，救渡全住高功大法師及道經文化推廣協會眾總生，三株日宣演經典起超救渡恭請玉
皇上帝、三官大帝聖駕地方聖土佛護法聖駕臨建道場為度劫渡法力無邊普渡眾幽魂脫離之途者同登長樂界
，此慈惠大會天所聖恩庇佑若也方善此度劫渡法聖力慈悲，大吉大昌。

◎時 間： 國曆一〇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起至國曆十二月一日止（星期五、六、日）三詠日
農曆一〇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起至農曆十二月二十九日止

◎十一月三十日(農曆十月二十八日)星期六上午十一時二十分敬邀各界長官參與祈安十献供禮。

日期	時間	科儀名稱	備註
	06:00~08:00	開香 演淨 敬品 法船開光	農曆十月二十七
11月29日	08:20~09:30	無量度人抄經	
星期日	09:40~10:50	九幽救罪法懺一、二卷	
星期一	11:00~12:20	天龍妙供 結貴兵將	
星期二	13:30~15:00	五方耀進 拔度沉魂帶魂	
星期三	15:10~16:20	九幽救罪法懺三、四卷	
星期五	16:30~18:00	晚課科食 普濟施食	
	06:00~08:00	清淨 持齋 天醫妙經	農曆十月二十八日
11月	08:10~09:40	九幽救罪法懺五、六、七卷	
月	09:50~10:40	乳牛放生 鵬鵠妙經	
日	10:50~12:20	天龍妙供 結貴兵將	
星期日		臨水水燈	
星期一	13:20~14:20	引水中沉魂帶魂起岸	
星期二		天醫寶號	
星期三	14:30~16:00	地祇清幽靈醮清度出腳遶律	
星期五	16:10~18:10	天通晚齋、普濟施食	
	06:00~07:40	清淨 持齋 玉皇拔度真經	農曆十月二十九日
12月	08:00~10:20	九幽救罪法懺八、九、十卷	
01日	10:40~12:20	天龍妙供 行香 樹三界	
星期日		鐵鑪上座三元燈引魂	
星期一	13:30~16:50	地祇甘霖 發放法船	
星期二		神轎收兵、押煞	
日	18:00~	感恩備宴	結辦單位及工作人員

癸巳年祈天護鄉薦拔三星蘭陽溪汜濫水災幽靈超渡大法會

渡亡常識十問答？（節錄三清道祖訓示）

一、為何要超渡亡魂？

答：由於有因必有果，自然界任何事都有其再生，再覆之時，冤死亡魂因為怨恨三情，亟思作亂，故其因報而應辯冤兇暴，達其心願，使陽世不得安寧，渡亡工作，便針對於此，抱懷道德，慈憫之人，憫憫冤魂之苦，平其恨氣，安適其生活，並推薦其往修，不致因流落無事可做而為非作歹，助其轉生淨土，修登果位。

二、廟宇應如何做，才能超渡亡魂？

答：渡亡救拔是神、人、功德配合之事，神憑「神德」與法力，人憑「功德」與虔誠，乘此洗雪善魂，超拔往生。

三、何謂「神德」？

答：為神也要積功德，除辦理陰靈之事外，平時則在冥冥之中護祐生靈之平安，始眾生敬仰，累積德業成為神德。

四、人的功德為何？

答：人平時除勤修自己外，還要具有功德心，慈悲心，救助與關愛別人，佈施貧困或拯救災難，以此善積累為功德業為之功德。

五、超渡亡魂的方式？

答：渡亡就是救贖善魂，以利往生，如同凡人保釋在獄之罪犯般，使其有機會返回社會再盡其力，為陰靈辦理救贖之手續則由陽人有功德者，配合先神之法力，備冥思陰律規定，向冥官辦理超渡往生。

六、亡魂之被保釋或救渡資格？

答：亡魂皆可獲超渡往生嗎？答案是「不一定」的，如凡間犯罪般，所謂「陰陽同一理」，因果關係來算算，所以陰靈有時比凡人更難以保釋超生，因而功德主常有幫先人歷年超拔，不枉半途而廢。

七、冥間與人間有何關係？

答：冥與人間其實在同一空間，但不同的世界「目閉即冥間目開即人間」，俗語云：死不瞑目（指人含冤而死），故怨恨人情（冥靈本是一道理，青炁為神，陰炁為鬼）。

八、亡魂為何語事情局是有關係？

答：人人皆知「因果循環，冤冤相報」亡魂生前若含冤而死，死後必將討回公道，有鑑於此，故聖神慈悲，天理寬宏，解放亡魂，救贖生靈，勿使地球淪於劫難之中，故願眾生同具此心，同發此願，安適其心，使心不偏激，而產生正念，避免終身陷入苦難。

九、超渡亡魂後，應如何善後？

答：如何才能使此工作發揮真正的效果與功力就要靠吾人凝善共德，若人今之功德不夠，可先誠意向仙神借寶到渡亡之工作渡功後，認真圖善，以累德償還，蒙汝功德所渡之亡魂安心進修，安適生活，否則他將因此靈心不安，故渡亡之主事者或單位於渡亡後更應積功累德以臻善斯美，使渡亡工作真正圓滿成功。

十、什麼叫做渡亡？

答：一般人只要聽到鬼，總是又驚又怕，其實鬼不可怕，可怕的是心鬼，所謂「人間少一人，陰間多一鬼」，「陰間少一鬼，陽間就多一人」，可見人鬼之間本是生生死死循環不息的鬼死為人，人死為鬼，一只是靈的轉變其實有很多鬼，在救人助人方面，做的比神還要多，還要好，世人轉危為安，不僅僅是靠神的力量，百分之七十都是鬼靈的功勞，鬼並非全是壞的，對鬼靈要存有尊敬及感恩的心，把他們當成好朋友，那麼陰陽界自然可相安無事，至於生前種種遺憾而離世的鬼，最需要神人能夠齊聚功德，慈悲地地去善得救渡他，讓他得到心理平衡，因此善人必須體諒其苦處，賦予更多的同情心與關心，使其能處處充滿人世界的溫暖。

善信大德啟

癸巳年祈天護鄉薦拔三星蘭陽溪汜濫水災幽靈超渡大法會

法會地點：三星貴林福德宮前廣場

超渡法會召集人：陳坤

電話：○九六三○八四九四五

傳真：○三九八九三○三九九

印刷品

26647

附錄五、深溝村拜駁疏文：拜天公

神威顯赫 伏以 感應萬載 庇佑四方
聖德巍巍 謹據
宜蘭縣員山鄉深溝村各向居住 就堤岸 奉
道抵處恭迎天公三界眾神答謝合境平安祈安樞樞善男信女
天公值年爐主

暨合境人等誠心叩干
聖造具陳疏意 伏念 深溝村 合境人等 每蒙
蒼天默佑全賴聖德昭彰扶持茲逢 孟冬之月 本境恭迎
天公三界眾神答謝合境平安消取 本月十六日
虔備香花燈果茶酒素食牲禮剛鬣財寶文疏等式 伏乞
天公三界眾神降臨笑納微情留恩錫福更庇 深溝村 合境人
等男女老幼均安家獲福戶戶平安所求如意百事亨通求之則應
感而遂通土農工商守百倍男女老幼樂春風風調雨順國泰民安境
土昌盛五穀豐收合境平安等因右具 疏上
玉皇上帝 天罡聖君 東嶽大帝 觀音佛祖 天上聖母
三官大帝 城隍老爺 三山國王 中壇元帥 福德正神
五穀仙帝 關聖帝君 玄天上帝 水仙尊王 列聖尊神
伏惟 昭格謹疏以

聞

天運壬辰年十二月十六日具文疏九叩上申

附錄六、深溝村拜駁疏文：拜老大公

靈寶大法司本司為賑施孤魂事謹據
宜蘭縣員山鄉深溝村合境人各同居住等
道抵處恭迎天公三界眾神答謝合境平安上答天恩良愿下度孤魂
超生祈求合境平安植福深溝村合境人眾善男信女
老大公值年爐第十二鄰 第十三鄰
深溝村村長謝阿牛 暨第八鄰至十三鄰善男信女善男信女
第八鄰
第九鄰
第十鄰
第十一鄰
第十二鄰
第十三鄰
暨地方眾信人等
誠心敬奉涓取本月十六日大吉仗道抵處
恭迎天公三界眾神答謝合境平安上答天恩良愿下度孤魂超生
共慶昇平之福實安仁里之芳午後外備香燈茶酒果品甘露
斛食巾衣銀紙牲醴剛蠶等式領受完美默佑
眾善男信女戶戶平安順序誦誦昇天救苦妙經功完給牒
須至牒者 右牒付
本處附近老大公無主孤魂等眾 收照
乘慈妙果挽五苦之輪迴離四生之執對俱登靈路頓悟人天
故牒
天運壬辰年十二月十六日 給 恭請
東宮慈父太乙救苦天尊 接引生方

附錄七：深溝村拜駁疏文：拜水府孤魂

靈寶大法司本司為賑施水府孤魂事謹據

宜蘭縣員山鄉深溝村公境人各回居住等 奉
道抵處恭迎天公三界眾神答謝公境平安上答天恩良愿下度水府孤魂
超生祈求公境平安植福深溝村公境人眾善男信女
水神值年爐主第十七鄰
深溝村村長謝阿牛暨十四鄰至十七鄰善男信女

無十四種

振十五種

振十一

抵十七日

暨地方眾信人等
 日大主母道抵處
 誠心敬奉涓取本月十六
 恭迎天公三界眾神答謝公境平安上答天恩良愿下度水府孤魂超生共
 慶昇平之福實安仁里之芳午後外備香燈茶酒果品甘露斛食巾衣
 銀紙牲醴剛鬚 等式領受空冥默佑眾善男信女戶戶平安順序誦
 詠昇天救苦妙經功完給牒
 須至牒者

右牒付
本處附近水神水府無主孤魂等眾 收照
乘慈妙果挽五苦之輪迴離四生之劫對俱登雲路頓悟人天

天運壬辰年十一月十六日 給 恭請
東宮慈父太乙救苦天尊 接引生方